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陆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3 年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AA+
债项级别：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明

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投资者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释义.....	4
一、常用术语.....	4
二、专有名词.....	5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一、发行条款.....	16
二、发行安排.....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用途.....	19
二、承诺.....	19
三、偿债计划.....	24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等.....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8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六、治理结构、内控制度.....	47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67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96
十、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02
第六章 企业财务状况.....	111
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12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23
三、有息债务情况.....	167
四、关联交易情况.....	175
五、或有事项.....	185
六、资产受限事项.....	186
七、衍生产品情况.....	186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186

九、海外投资情况.....	187
十、债券融资计划.....	187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91
一、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91
二、本次评级情况.....	191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191
四、发行人违约情况.....	193
五、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95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97
七、发行人 2018 年度资信情况.....	197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98
第九章 税项.....	199
一、增值税.....	199
二、所得税.....	199
三、印花税.....	199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00
一、信息披露机制.....	200
二、信息披露安排.....	200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3
一、违约事件.....	203
二、违约责任.....	20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04
四、不可抗力.....	208
五、弃权.....	209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21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213
一、备查文件.....	213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3
附录：募集说明书计算公式.....	215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公司	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中期票据	指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3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注册总金额	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陆亿元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诚信国际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在主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份

二、专有名词

广安分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仁寿分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分公司
温江分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分公司
邛崃分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安岳分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岳分公司
湖南科伦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福德生物	腾冲市福德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科伦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科伦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抚州科伦	抚州科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明南疆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科伦医贸	贵州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研究院	湖南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湖南科伦医贸	湖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科伦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科伦医贸	湖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科伦	黑龙江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辽宁民康	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药包	黑龙江科伦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科伦研究院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研究院	苏州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天津研究院	天津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美国科伦	KLUS PHARMA INC.
科伦晶川	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汇智	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汇德	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汇能	成都科伦汇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汇才	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智才	成都科伦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德能	成都科伦德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川才	成都科伦川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伦川智	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博泰生物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国际医药	科伦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科纳斯制药	四川科纳斯制药有限公司
科纳斯医化	四川科纳斯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河南科伦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国镜	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科伦医贸	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伊犁川宁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瑾禾生物	霍尔果斯瑾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盈辉贸易	霍尔果斯市盈辉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科伦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科伦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科伦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青山利康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青山利康双流分公司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君健塑胶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新迪医化	四川新迪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新开元	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科伦国际发展	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科伦（英文简称：Kelun-Kazpharm）	科伦 KAZ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Kelun-Kazpharm CO., LTD.）
销售公司	四川科伦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科伦农业	科伦哈萨克农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elun-kaz Agro）
上海科伦医药	上海科伦旭锋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	前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并统称
石四药集团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利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广玻公司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常熟恩赛	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斗山	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科伦实业集团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科伦医贸集团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科伦医械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惠丰投资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恒辉淀粉	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
伊北煤炭	伊犁伊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久易公司	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
格林泰科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输液	50 毫升（ml）以上的大容量注射剂
公司章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份)》(2012版)
基药、基本药物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OTC	可不经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且不在医疗人员专业指导下即可安全使用的药品。
塑瓶	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用的 PP(聚丙烯)塑料瓶
PP	聚丙烯,用作热塑性制模材料的丙烯聚合物
PVC	聚氯乙烯,普遍应用于多种产品的热塑性乙烯基
软袋	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用的非 PVC(聚氯乙烯)软袋
直立式软袋、可立袋	输液制剂产品包装用的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CDE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FD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仿制药	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通常多为药品专利到期后的药品仿制
原料药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抗生素	是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
QA	品质保证,即英文 QUALITYASSURANCE 的简称,其在 S08402: 1994 中的定义是”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在推行 ISO9000 的组织会设置这样的部门或岗位,负责 ISO9000 标准所要求的有关品质保证的职能
硫红	硫氰酸红霉素
7-ACA	7-氨基头孢烷酸
6-APA	6-氨基青霉烷酸(无侧链青霉素)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2015-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7%、51.02%和 57.19%，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915,345.33 万元、874,756.55 万元和 1,161,868.51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770,063.79 万元、1,019,846.93 万元和 1,189,181.70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0.86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65 和 0.77。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整体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逐渐增长、发行人需在一年内偿付的应付债券增长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5.87%，其中流动资产 1,264,416.30 万元，流动负债 1,109,599.38，流动比率 1.14。尽管目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为良好，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较为充裕，同时有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如果市场情况发生急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坏账损失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周期，随着发行人加快并购扩张、产能逐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和规模快速扩张、产品赊销量逐年增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8,370.83 万元、357,688.79 万元和 492,492.6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615,079.08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07%。发行人目前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未来若购货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较严重的恶化，发行人应收款项可能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1.96%、43.33%、51.31% 和 59.14%，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医药制造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新产品获批和推广不足，会导致医药制造业毛利率整体下降，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难度加大，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4、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分别为 50,190.22 万元、58,141.50 万元和 73,216.8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8,406.89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14,306.08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尤其是投资额较大的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已逐步转固，其未来收益若无法达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30.10 万元、53,757.18 万元和 13,930.5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143,494.88 万元，同比增加 286,900.54 万元，增长 3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54.42 万元，同比增加 16,390.54 万元，增长 28.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0.53 万元，同比减少 39,826.65 万元，同比下降 74.09%。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增加，但是由于期间费用增加、资产减值等因素导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对公司盈利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目前，我国大输液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输液生产企业数量减少，但大部分生产企业主要从事低端产品的生产，而低端产品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产能和价格上，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导致大部分企业处于微利经营的状态，随着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输液市场价格或将有合理性的恢复；而大冢制药、费森尤斯等国外大型大输液制造企业在高端市场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和产品

优势，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利用新获批高端输液产品迅速拓展市场，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生产要素成本（或价格）上涨的风险

为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对药品生产标准、质量检验、产品流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原辅材料、人力资源、物流成本等生产要素成本的增长，导致企业生产和运行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大输液所需要的原料主要是包装材料和药物活性成分及辅料，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或者供应情况发生波动，如不能有效传导，都将在相应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近三年，发行人的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价格呈现较大的上涨趋势。如果主要原辅材料供应价格上涨，将使发行人生产成本承受压力。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相继出台了以降低价格为主要导向的集中招标、药品零加价及差别定价的药品价格管理制度和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的暂行办法，对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价格进行全面调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不排除存在国家继续扩大降价药品范围的可能性。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以大输液产品为主，属于市场需求较大的普药类产品。大输液产品的总体产能持续增长，各主要生产厂家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而导致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大输液产品的出厂价格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大输液产品作为常用必备的基础性药品，虽然受国家降价政策的影响较小，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价格下降，发行人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4、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近年加大了新药产品的研发、上市的工作力度。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但由于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新药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的规模产业化无法实现，则将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开发及保障知识产权，主要通过商标注册、申请专利及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予以保障。若发生对发行人品牌、已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以及出现伪造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均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发行人已为部分产品及生产工艺申请了专利权，但其他药品制造商仍有可能制造出具有类似疗效或新型包装形式的大输液产品，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质量管理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国家相关监管标准也日趋严格。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发行人产品质量受较多

因素影响。原辅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达到相关监管要求，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7、生产过程面临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所有生产基地均取得了污染物排放许可。但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汇率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设在境外并开展业务，发行人大力拓展海外业务的同时，如果相关币种汇率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发生自然灾害、投资损失、经营性亏损等突发事件的可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本期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情况。

(三) 管理风险

1、多元化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加速新产品研发、新项目投资以及行业并购整合，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除大输液产品外，还涉及粉针、小水针生产等非大输液领域和上游包装材料、原料药的生产，对技术、管理、人员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发行人的多元化扩张将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下属机构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分子公司较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子公司 51 家，另外还拥有合营公司 1 家、联营企业 3 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产业链不断延伸对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公司面临着内部管理体系搭建、人力资源统筹、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发行人目前采取“统一管理、区域经营”的商业运作模式，对每个分、子公司输出企业文化和品牌意识的同时，将加强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并配套合格的管理、技术和市场服务等各类人才。若未来发行人在内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在重大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与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统筹等方面未能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刘革新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可能利用自身控制地位，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管理及人事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故发行人存在或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合同管理的风险

如果在合同管理中出现如公司内部相关人员故意规避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合同对象确定不当、对合同内容条款的核心部分或关键细节忽略或做出不当让步、已签订合同未能及时履行等现象，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导致发行人权益受损。

5、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虽然发行人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按照价值规律，参照本地区、同类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水平，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对管理人员实行目标管理，提高技术人才尤其是技术骨干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科研人员的利益直接与年度技术创新目标挂钩，但仍然存在技术型人才流失的风险。

6、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整合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模式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同时对于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作、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方面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进行管理和组织变革，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不能培养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关联方交易或者并购交易存在利益输送可能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涉及销售货物及往来款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定价模式采用协议价格及市场价格，但如果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及决策，可能会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定价、信息披露等方面未按制度执行，均会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导致两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予以行政处罚，反映出公司存在治理不完善。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9、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近来，在全国范围内，民营企业的管理层突然辞职或失联等突发事件频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如果出现管理层的辞职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失联将可能会使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无法进行有效决策和管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10、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前十大股东中发行人共有 3 位股东进行了股权质押。前十大股东中发行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28,1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7%。其中股东刘革新质押 17,650 万股。由于质押股权总数较大，一旦发生兑付风险，可能造成发行人股东的巨变，引发动荡。

11、并购整合风险

自 2010 年 6 月 A 股上市以来，发行人实施了多宗股权并购，如果发行人对并购的企业不能进行有效的整合，不能充分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并购项目的收益没有达到预期水平，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响。

12、药品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若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发行人生产的药品引起使用者产生不良反应，甚至导致安全事故，将可能对发生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进一步可能导致本期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情况。

13、反商业贿赂风险

发行人如果为了商业竞争，涉足商业贿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导致严重的不良后果，面临声誉风险，可能导致市场对发行人有负面的预期。发行人如果面临相关处罚，被追究责任，将影响发行人市场的稳定性，可能导致销售减少以及利润的下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从而可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方面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可能存在各地招标进展不确定性，导致新品种和老品种的区域扩张步伐放缓的风险；新版基药目录的不可预见性风险；招标价格再次紊乱的风险，尽管唯低价是取的模式受到诟病，但招标方案和实际执行依然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各地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不排除再次出现最低价中标的现象。

目前，国家逐步推进“两票制”改革，并颁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同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两票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发行人区域总代理和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将逐步改变，对销售回款会产生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这是《环保法》实施25年来进行的首次重大修改。新《环保法》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新《环保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还就政府、企业公开环境信息与公众参与等方面作出了系统规定，增强了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新《环保法》一方面通过加强执法监督、提高企业的环境违法成本、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来督促企业的环保履职，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化手段促使企业主动实施污染防

治。发行人可能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抗菌药物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卫生部发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规定，抗菌药物的临床应用将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三个级别。目前，多数医院抗菌药物品种数在 80 个以上，但市场集中度较高，医院用药排名前 50 的抗菌药物金额占比超过 90%，且主要为非限制类，故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主要影响的是抗菌药物市场的产品结构，而不是需求总量，因此就抗菌药物配合大输液产品使用，对发行人大输液产品的整体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生产许可证取得及重续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及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书等，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发行人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而新建、扩建的生产车间在建成投产前也需取得监管部门的许可和认证。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新版 GMP 认证情况的公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伦药业”）及下属企业所有已经建成的无菌制剂生产线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均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全部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但发行人新建生产线可能存在不能取得认证和许可证，已有认证和许可证可能存在不能更新和重续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本部、广安分公司、仁寿分公司、邛崃分公司、安岳分公司、销售公司、昆明南疆、贵州科伦、新开元以及君健塑胶所得税率均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江西科伦、辽宁民康、湖北科伦、浙江国镜、广西科伦和青山利康均被当地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福德生物主要从事内陆养殖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按减半按 12.5% 征收；伊犁川宁属于在霍尔果斯新办企业其符合《优惠目录》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因此而增加的相关税费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6、政府补贴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以及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2015-2017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及其他

收益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015 年 113,453,740 元，2016 年 91,992,121 元和 2017 年 97,185,747 元。

若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产业不再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范畴，或者研究技术更新和改造不再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范畴，因此不能获得补贴，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中期票据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止,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合计 74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28 亿元,超短融 17 亿元,短融 5 亿元,中期票据 24 亿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RMB1,200,000,000.00 元)
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陆亿元 (RMB600,000,000.00 元)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	2019 年【 】月【 】日
发行日:	2019 年【 】月【 】日
起息日:	2019 年【 】月【 】日
缴款日:	2019 年【 】月【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 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	2019 年【 】月【 】日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付息日:	2019 年【 】月【 】日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

	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	【 】年【 】月【 】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登记托管安排：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19年【】月【】日9时至11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年【】月【】日下午15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9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需求

本次 12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6,334 万元、856,594 万元、1,143,495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较年初减少 26,008 万元，小幅下降 3.24%，2016 年较上年新增 80,260 万元，增幅 10.34%，2017 年较上年新增 286,900 万元，增幅 33.49%。2018 年 1-9 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3,179 万元，较同期增长 54.63%，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3.53% 测算，预计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8,210 万元、1,473,858 万元、1,673,271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2017 年流动资产周转次数¹分别为 0.95、0.87、0.96、1.12，平均周转次数为 0.975。现以平均数值 0.975 作为未来预测依据，额度有效期内发行人年度流动资产占用资金量²如下：

表 4-1：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流动资产占用资金量预测数

单位：亿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预计	2019 年预计	2020 年预计
资金量	117.28	133.15	151.16	171.62

据此，额度有效期内发行人新增流动资产占用资金总量³=171.62-117.28=54.34 亿元。

(1)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为 32.68 亿元，融资租赁 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其它金融负债余额 74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28 亿元，短融 5 亿元，超短融 17 亿元，中期票据 24 亿元。

1) 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26,800 万元。

表 4-2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银行借款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¹年度流动资产周转次数=年度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其中，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

²年度流动资产占用资金量=年度营业收入/流动资金资产周转次数。

³新增流动资产占用资金总量=起算期截至年份年度流动资产占用资金量-起算期初始年份年度流动资产占用资金量。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2,000	92.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	2.45%
长期借款	16,800	5.14%
合计	326,800	100.00%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保证方式及担保单位
科伦药业	中信银行	14,000.00	5.2200%	2018.09.20- 2019.09.20	刘革新担保
	中信银行	12,000.00	5.2200%	2018.06.28- 2019.06.27	刘革新担保
	中信银行	14,000.00	5.0025%	2018.03.30- 2019.03.30	刘革新担保
	中国银行	10,000.00	4.3500%	2018.02.27- 2019.02.27	刘革新、潘慧、 种莹担保
	中国银行	10,000.00	4.3500%	2018.02.28- 2019.02.28	刘革新、潘慧、 种莹担保
	邮储银行	10,000.00	4.5675%	2017.11.20- 2018.11.19	刘革新、潘慧担 保
	邮储银行	10,000.00	4.5675%	2018.02.09- 2019.02.08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5675%	2017.10.11- 2018.10.10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8250%	2018.06.04- 2019.06.03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8250%	2018.06.06- 2019.06.05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5675%	2017.11.14- 2018.11.13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5675%	2017.11.17- 2018.11.16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保证方式及担保单位
	兴业银行	10,000.00	4.5675%	2017.11.21- 2018.11.20	刘革新、潘慧担保
	上海银行	20,000.00	5.0025%	2018.09.27- 2019.09.26	刘革新、潘慧、 种莹担保
	上海银行	10,000.00	5.0025%	2018.05.28- 2019.05.27	刘革新、潘慧、 种莹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00	4.5700%	2018.05.25- 2019.05.25	刘革新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00	4.3500%	2018.03.30- 2019.03.29	刘革新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00	4.7850%	2018.05.31- 2019.05.30	刘革新担保
	民生银行	10,000.00	4.7850%	2018.01.05- 2019.01.04	刘革新、种莹担 保
	民生银行	10,000.00	5.0025%	2018.02.23- 2019.02.22	刘革新、种莹担 保
	民生银行	10,000.00	4.7850%	2018.01.10- 2019.01.09	刘革新、种莹担 保
	民生银行	10,000.00	5.0025%	2018.05.15- 2019.05.14	刘革新、种莹担 保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4.3500%	2017.11.24- 2018.11.24	抵押
	进出口银行	6,000.00	2.6500%	2016.04.27- 2019.04.27	抵押
	进出口银行	15,000.00	2.6500%	2016.09.29- 2020.10.27	抵押
	进出口银行	3,800.00	2.6500%	2016.10.27- 2021.04.27	抵押
	交通银行	10,000.00	4.6545%	2018.05.31- 2019.05.30	刘革新、种莹担 保
	交通银行	10,000.00	4.7850%	2018.07.04- 2019.07.03	刘革新、种莹担 保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保证方式及担保单位
	交通银行	10,000.00	4.6110%	2017.10.27- 2018.10.12	刘革新、种莹担保
	汇丰银行	12,000.00	5.0025%	2018.04.18- 2019.04.18	刘革新、潘慧担保
合计		326,800.00	-	-	-

2) 融资租赁借款

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待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总额为 30,000 万。明细如下：

表 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科伦股份	兴业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225%	2018.07.27—2021.07.27

3) 债券融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总额为 740,000 万。

表 4-4 发行人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工具简称	类型	发行金额 (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8 科伦 SCP007	超短融	8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25 日	4.50%
18 科伦 SCP005	超短融	50,000.00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27 日	5.17%
18 科伦 SCP006	超短融	40,0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4.70%
18 科伦 CP001	短融	50,000.00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5.45%
17 科伦 01	公司债	80,000.00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4.89%
17 科伦 02	公司债	60,000.00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5.38%
18 科伦 01	公司债	40,00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5.84%
18 科伦 02	公司债	1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5.45%
17 科伦 MTN001	中期票据	140,000.00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5.38%
17 科伦 MTN002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27%
18 科伦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6.20%
合计：		7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表 4-5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万元、天

项目	伊犁川宁
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	185,150.47
上年度销售利润总额	3,229.04
上年度销售成本总额	170,823.63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4,606.41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556.72
平均存货余额	70,260.47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17,976.59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47,951.82
预计年销售收入总额	115,312.08
存货周转天数	148.0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5.6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01.06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37.88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08
上年销售利润率	7.74%
预计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⁴	59.9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⁵	1.72
所需营运资金量 ⁶	158,948.10
可自由支配自有资金 ⁷	1,716.26
短期借款	-
资金缺口	157,231.84

经测算，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资金缺口为15.72亿元。流动资金的投入主要用于产品研发与推广、销售费用、购买原材料、缴纳税金、发放人员工资等方面。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情况见第五章-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⁴ 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根据伊犁川宁近三年销售收入数据，计算出以上子公司平均增长率。

⁵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⁶ 营运资金量=上年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⁷ 可自由支配自有资金为截至 2017 年末末发行人子公司货币资金

(二)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需求及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首期发行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表 4-6： 2019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起止日期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科伦药业	18 科伦 SCP005	50,000	2018.7.30-2019.4.27	5.17%	50,000
科伦药业	汇丰银行	12,000	2018.4.18-2019.4.18	5.0025%	10,000

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入母公司结算账户监管，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定》、《大额预付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进行资金支付管理。公司各直属部门及子（分）公司按月向财务部上报资金计划，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批；各直属部门所需资金在经批后由公司财务部直接对外支付，各子（分）公司所需资金在经审批后，先由财务部划拨至各子（分）公司结算账户，再由子（分）公司对外支付。

二、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等国家限制性行业及项目，不用于金融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金融理财和各类股权投资。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管理和应急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

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

1、非受限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185,073 万元、122,805 万元、123,143 万元和 211,086 万元。近三年非受限制货币资金分别为 183,367 万元、116,432 万元和 119,397 万元。

2、公司未来经营性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6,334 万元、856,594 万元、1,143,495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较上年减少 26,008 万元，小幅下降 3.24%，2016 年较上年新增 80,260 万元，增幅 10.34%，2017 年较上年新增 286,900 万元，增幅 33.49%。2018 年 1-9 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3,179 万元，较同期增长 54.63%，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且，随着发行人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会出现较大的增加，可作为偿债资金来源之一。

3、备用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现金流紧缺，将通过以下渠道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1）缩短应收帐款结算期限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150 万元、355,870 万元、486,2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3%、15.20%、17.37%。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4,836 万元，增幅 1.84%，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88,720 万元，增幅 33.21%。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0,338 万元，增幅 36.63%。2018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账龄 95%以上在 1 年以内，可以通过缩短应收账款结算期限的方式增加现金流，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2）处置应收票据及存货

表 4-7：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及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票据	96,151	145,997	66,490	111,433
存货	225,570	250,048	213,316	220,733
合计	321,721	396,045	279,806	332,166

(3) 出售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固定资产

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1,073,71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可通过出售公司厂房及设备的方式获得现金流，作为偿债资金来源。

(4) 通过增加融资来保障偿债资金

发行人多年来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金融机构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各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448,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121,200 万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取得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后，若公司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也可通过银行融资进行周转以偿还到期债务。

(5) 减少未来投资计划

在极端不利情况下，发行人还可通过缩减未来投资计划等方式节省现金流，将原计划用于投资的现金支出优先支付债券本息。

(三)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五) 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等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注册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KEL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首次工商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革新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玖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RMB1, 439, 789, 550 元)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 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生产销售原料药, 医疗技术服务; 医疗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销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067X4
开户许可证号:	J6510000681602
传真:	(028) 82860636
联系电话:	(028) 8286051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 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 由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与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先生。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以其在筹建“新都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购买、建造的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出资 1, 02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85%, 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工艺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货币出资 180 万元, 出资比例 15%。四川科伦大药厂的股东中, 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于 1995 年 8 月设立, 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等; 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 月 8 日, 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及销售。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权益分别由刘革新（10.208%）、潘慧（8.125%）、程志鹏（8.125%）、李青（8.125%）、刘亚蜀（8.125%）、尹凤刚（8.125%）、毛本兵（8.125%）、崔昆元（8.125%）、唐凤池（8.125%）、刘永亮（8.125%）、艾冬梅（8.125%）、刘亚光（8.125%）和四川同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0.417%）拥有。2000 年 5 月，四川科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每元出资 1.24 元的价格将持有四川科伦大药厂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亚蜀、姜川、毛本兵、薛维刚、刘自伟、杨建光等 6 位自然人。

（二）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股东变更情况

2000 年 5 月，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以每元出资 1.2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四川科伦大药厂 9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革新、程志鹏、江国庆、李青、潘慧、刘亚光、魏兵、刘卫华、尹凤刚、廖嵘、崔昆元、梁隆、潘渠等 13 名自然人。

2001 年 12 月，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以每元出资 2.57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革新；四川科伦大药厂自然人股东江国庆将其持有的四川科伦大药厂 100 万元出资以每元出资 2.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慧。

2002 年 5 月，四川科伦大药厂经改制变更为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构成为：自然人甘远鄂以现金出资 172.69 万元，刘革新等 18 名自然人以按四川科伦大药厂出资比例持有的四川科伦大药厂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99.99 万元以及按出资比例受让的四川珍珠制药厂对四川科伦大药厂的 1,327.32 万元债权出资，出资总额共计 4,827.31 万元。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520012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7 月 5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16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后的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0,676,894 元中的 7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 70,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70,000,000 元，其余 676,894 元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的 19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分别按其所持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3 年 7 月 23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11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为 5101002010479。⁸

2005 年 8 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青和甘远鄂将持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804.96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绥华。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2,254 万元，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

2006 年 3 月 16 日，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500 万股，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认购价格为 6 元/股，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7,500 万元。2006 年 3 月 23 日，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同德会验(2006)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3 日该次增资款已全部到位；2006 年 3 月 28 日，该次增资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12 月，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向刘革新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7.74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08 年 3 月 4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建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168.95 万股股份赠与其子杨鸿飞，该赠与由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出具了（2008）成证内民字第 2149 号公证书。2008 年 3 月 5 日，杨鸿飞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与钟军，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0 元/股。该股份转让由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出具了（2008）成证内经字第 8425 号公证书。

2008 年 3 月 25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发行新股 500 万股的决议，认购方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25 万股）、周吉宁（15 万股）、上海玖而瑞资产管理中心（10 万股）、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30 万股）、李湘敏（70 万股）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50 万股），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经各方协商确定认购价格为 40 元/股，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由 7,5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31 日，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德会验（2008）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款全部到位。2008 年 3 月 31 日该次增资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5 月 16 日，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为：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2.5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转增股份共计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08 年 6 月 23 日，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德会验（2008）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转增股本到位。2008 年 6 月 27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

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1 日，上海玖而瑞资产管理中心向丁晨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 万股股份。上海玖而瑞资产管理中心系丁晨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丁晨受让该股份不需要向上海玖而瑞资产管理中心支付对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玖而瑞资产管理中心不再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09 年 7 月 29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廖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80.14 万股股份转让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钟军，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廖嵘不再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0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3.36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178 号）同意，公司普通股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 KPMGA(2010)CRNo. 0011 号验资报告。此次股票发行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3 月 5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计通过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2,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不送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转增股份的相关工作于 2011 年 4 月底完成，转增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8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转增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完成，转增股份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2,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2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18,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不送股。公司该次利润分

配方案已通过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转增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完成，该次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4,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283,357,3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573,476,298 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为 3,532,100,125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4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9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0,096 万元；不转增，不送股。公司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的相关工作于 2018 年 7 月底完成。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激励对象所持不满足解限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5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107%，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4 人。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6.76 元/股调整为 6.55 元/股。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439,845,500 元，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1,439,845,500 股。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别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548,482.00	28.51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4,622,233.00	28.1018
高管锁定股	5,926,249.00	0.4116
二、无限售条件股	1,029,297,018.00	71.4866
三、股份总数	1,439,845,500.00	1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三名激励对象魏青杰、李成龙和王川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补充公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但未能授予的部分即 55,950 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39,845,500 股减少至 1,439,789,550 股,本次注销部分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补充公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但未能授予的部分即 55,950 股予以注销,注销股票的同时公司将予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1,439,845,500 股减少至 1,439,789,55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39,845,500 元减少至 1,439,789,550 元。

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化,拟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规定进行修改,并就董事会延期召开事项进行补充规定。因此,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此议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修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9,845,5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9,789,55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9,845,5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9,789,55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传真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传真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的限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 股权激励及回购事项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13.9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来源。

发行人回购股份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实施回购的总数量为 7,481,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成交最高价为 13.9 元/股，最低价为 13.33 元/股，公司支付的总金额为 103,172,910.80 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312 人调整为 309 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9 名激励对象 7,481,067 股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告》，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

达成，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54,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30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66.1984 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44,000 万股的 0.254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54,5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144,000 万股变更为 143,984.55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价格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为 6.76 元/股，并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总数 0.0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6.31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0 元/股。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6.76 元/股调整为 6.55 元/股。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439,845,500 元，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1,439,845,500 股。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三名激励对象魏青杰、李成龙和王川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补充公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但未能授予的部分即 55,950 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39,845,500 股减少至 1,439,789,550 股，本次注销部分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补充公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但未能授予的部分即 55,950 股予以注销，注销股票的同时公司将予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1,439,845,500 股减少至 1,439,789,55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39,845,500 元减少至 1,439,789,550 元。此议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为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研发人才，发行人通过博泰生物和科伦国际医药作为股权激励实施主体，实施了对研发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境内部分）〉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境外部分）〉的议案》和《关于为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相关主体及增资事宜的议案》等与此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该相关议案同时提交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表 5-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科伦药业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革新	境内自然人	26.33%	379,128,280	284,346,210	质押	176,500,000
潘慧	境内自然人	10.57%	152,180,946	114,135,709	质押	98,879,99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8%	41,450,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	40,416,066			
#程志鹏	境内自然人	1.95%	28,080,663		质押	6,370,000
刘绥华	境内自然人	1.76%	25,346,03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60%	22,965,7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19%	17,086,29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一华能信托·博远科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8%	16,933,093			
欧阳江	境内自然人	1.17%	16,789,444			
合计		51.44%	740,377,143	-	-	281,749,9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革新	94,782,070	人民币普通股	94,782,07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创赢投资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4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50,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416,066	人民币普通股	40,416,066
潘慧	38,045,237	人民币普通股	38,045,237
#程志鹏	28,080,663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663
刘绥华	25,346,030	人民币普通股	25,346,030
陈世辉	22,965,728	人民币普通股	22,965,7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7,086,293	人民币普通股	17,086,29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一华能信托·博远科诚	16,933,093	人民币普通股	16,933,09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欧阳江	16,789,444	人民币普通股	16,789,444
合计	341,895,224	-	341,895,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绥华为刘革新之兄，不存在一致行动。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之子刘思川先生作为委托人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创赢投资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施了增持，因此，该信托计划与刘革新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程志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080,663 股外，还通过首创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080,66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刘革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9,128,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任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创建科伦大药厂，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刘绥华为刘革新之兄，不存在一致行动。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之子刘思川先生作为委托人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创赢投资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施了增持，因此，该信托计划与刘革新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表5-2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科伦实业集团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惠丰天然	科伦实业集团持有该公司 90%权益

科伦医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思川先生持有该公司 73% 权益，科伦实业集团持有该公司 7% 权益
惠丰投资	公司和科伦实业集团的员工持有惠丰投资权益
伊北煤炭	惠丰投资的子公司
恒辉淀粉	惠丰投资的子公司
雪岭饮品	惠丰投资的子公司
四川康贝	惠丰投资持有该公司 90% 权益，股东刘绥华先生持有该公司 10% 权益
科伦医贸集团	惠丰投资持有科伦医贸 68.2% 权益，科伦实业集团持有科伦医贸 29.8% 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思川先生持有科伦医贸 2% 权益

4、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9,128,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76,500,000 股，占刘革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46.5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6%。除此之外，刘革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5、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方面被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商标和专利技术，其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四)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五) 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系列药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并生产其他剂型的药品,包括粉针、冻干粉针、小水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等,以及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51 家。详情如下: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3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湖南科伦	湖南省岳阳市	制造业	8,200.00	100.00%	
2	湖北科伦	湖北省仙桃市	制造业	3,000.00	100.00%	
3	山东科伦	山东省滨州市	制造业	10,000.00	100.00%	
4	江西科伦	江西省抚州市	制造业	2,460.00		100.00%
5	昆明南疆	云南省昆明市	制造业	1,729.00		100.00%
6	黑龙江科伦	黑龙江省绥化市	制造业	2,600.00	100.00%	
7	辽宁民康	辽宁省大连市	制造业	2,000.00	100.00%	

8	黑龙江药包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1,740.00	100.00%	
9	科伦研究院	四川省成都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00	100.00%	
10	河南科伦	河南省安阳市	制造业	20,000.00	100.00%	
11	浙江国镜	浙江省龙泉市	制造业	5,180.00	100.00%	
12	伊犁川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制造业	400,000.00	100.00%	
13	广东科伦	广东省梅州市	制造业	10,000.00		100.00%
14	广西科伦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	制造业	6,000.00	100.00%	
15	君健塑胶	四川省崇州市	制造业	4,000.00	100.00%	
16	新迪医化	四川省邛崃市	制造业	7,000.00	90.00%	10.00%
17	抚州科伦	江西省抚州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100.00%
18	销售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贸易	1,000.00	100.00%	
19	科伦国际发展	香港	进出口、投资业	141,101.00 万港币	100.00%	
20	贵州科伦	贵州省清镇市	制造业	1,000.00	84.50%	
21	青山利康	四川省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00	56.00%	
22	福德生物	云南省腾冲市	养殖业	160.00		70.00%
23	哈萨克斯坦科伦	哈萨克斯坦	制造业	360.00万美 元		51.12%
24	苏州研究院	江苏省苏州市	研究开发业	2,000.00	100.00%	
25	天津研究院	天津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0	100.00%	
26	贵州科伦医贸	贵州省清镇市	贸易	200.00		85.00%
27	美国科伦	美国新泽西州	研究开发业	100.00美元		100.00%
28	湖南科伦医贸	湖南省岳阳市	贸易	1,000.00		100.00%
29	湖北科伦医贸	湖北省仙桃市	贸易	500.00		100.00%
30	湖南研究院	湖南省岳阳市	研究开发业	500.00		100.00%
31	新开元	四川省简阳市	制造业	1,200.00	100.00%	
32	科伦国际医药	香港	进出口、投资业	500.00万港 币		100.00%

33	科伦晶川	四川省成都市	研究开发业	500.00		100.00%
34	科纳斯制药	四川省成都市	研究开发业	400.00		100.00%
35	科伦汇智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管理服务	750.00		80.81%
36	科伦汇德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管理服务	750.00		80.00%
37	科伦汇能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管理服务	750.00		74.42%
38	科伦汇才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管理服务	750.00		77.70%
39	瑾禾生物	新疆自治区霍尔果斯市	农副食品加工业	8,000.00		80.00%
40	盈辉贸易	新疆自治区霍尔果斯市	贸易	1,000.00		80.00%
41	博泰生物	四川省成都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00	70.00%	23.47%
42	科伦智才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管理服务	75.00		96.00%
43	科伦德能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管理服务	75.00		96.00%
44	科纳斯医化	四川省眉山市	研究开发业	3,000.00		100.00%
45	浙江科伦医贸	浙江省丽水市	贸易	1,000.00	100.00%	
46	河南科伦医贸	河南省汤阴县	贸易	10,000.00		85.00%
47	新疆医药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贸易	2,000.00	100.00%	
48	科伦川才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49	科伦川智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管理服务	10.00		100.00%
50	Kelun KazAgro	哈萨克斯坦	贸易	3,278.90万坚戈	90.00%	
51	上海科伦医药	上海市	贸易	500.00	70.00%	

子公司重要事项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四川科纳斯成立科纳斯医化，从科纳斯医化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浙江国镜成立浙江科伦医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科伦与浙江国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科伦收购浙江国镜所持有浙江科伦医贸的全部股权,从浙江科伦医贸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科伦晶川收购科伦川才,从科伦川才收购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科伦晶川收购科伦川智,从科伦川智收购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河南科伦成立河南科伦医贸,从河南科伦医贸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新疆医药公司,从新疆医药公司收购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成立 Kelun KazAgro,从 Kelun KazAgro 收购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成立上海科伦医药,从上海科伦医药收购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表5-4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湖南科伦(含岳阳分公司)	子公司	276,342.63	179,366.64	96,975.99	177,812.01	9,225.90
昆明南疆	子公司	80,792.60	18,544.63	62,247.98	54,667.69	11,985.60
伊犁川宁	子公司	918,314.62	489,771.99	428,542.63	251,072.32	51,152.40
君健塑胶	子公司	95,045.93	5,378.55	89,667.38	55,569.23	8,936.97
贵州科伦	子公司	35,721.30	10,553.97	25,167.33	39,246.02	10,839.60
青山利康	子公司	49,698.73	10,456.69	39,242.04	32,528.61	9,836.67

表5-5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湖南科伦(含岳阳分公司)	子公司	232,113.12	144,745.26	87,367.86	176,187.27	13,804.57
昆明南疆	子公司	62,337.39	12,130.69	50,206.69	47,319.99	11,371.71
伊犁川宁	子公司	940,828.83	563,777.46	377,051.37	185,150.47	-7,497.05
君健塑胶	子公司	85,493.02	4,831.18	80,661.84	73,730.42	12,346.23
贵州科伦	子公司	35,188.72	8,914.39	26,274.33	43,318.41	13,732.02

青山利康	子公司	46,621.00	10,315.63	36,305.36	32,499.28	11,400.45
------	-----	-----------	-----------	-----------	-----------	-----------

以下介绍发行人净利润占比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1、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科伦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岳阳市城关镇荣新路（县生态工业园 3 号），法定代表人邹瑰丽，注册资本 8,200 万元，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颗粒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合剂（含外用、含中药提取）、口服混悬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酞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日用品销售（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湖南科伦（含岳阳分公司）负债总额为 144,745.2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7,971.22 万元，增幅 35.56%，主要由于应付市场维护费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末，湖南科伦（含岳阳分公司）营业收入为 176,187.2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42,400.84 万元，增幅 31.69%，主要由于国家“两票制”政策推行，加强对终端市场的开发力度，直销客户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2、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昆明南疆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昆明市官渡工业园大板桥国际印刷包装城，法定代表人肖宇，注册资本 1,729 万元，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昆明南疆资产总额为 62,337.3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9,131.21 万元，增幅 44.28%，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应收内部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12,130.6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642.17 万元，增幅 170.26%，主要由于公司预收账款及应付市场维护费增加；营业收入为 47,319.9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6,695.15 万元，增幅 54.52%，主要由于公司顺应“两票制”政策，加大销售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销售收入相应增长所致；净利润为 11,371.7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9,307.91 万元，增幅 451.01%，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3、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伊犁川宁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法定代表人邓旭衡，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粮食收购；保健品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制造、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伊犁川宁营业收入为 185,150.4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4,927.82 万元，增幅 67.98%，主要由于 2017 年伊犁川宁产能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净利润为-7,497.05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8,888.73 万元，降幅 638.70%，主要为伊犁川宁对抗生素中间体二期环保“三废治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其改造进度对产销量及业绩影响较大，导致 2017 年亏损。

4、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君健塑胶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赵立品，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出口和所需原辅材料进口。

截至 2017 年末，君健塑胶负债总额为 4,831.1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8.17 万元，增幅 40.32%，主要由于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净利润为 12,346.23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8,545.79 万元，降幅 40.90%，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毛利减少所致。

5、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科伦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曾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科伦负债总额为 8,914.39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5,614.23 万元，减幅 38.64%，主要系应付内部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为 26,274.3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9,879.54 万元，增幅 60.26%，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净利润 13,732.0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179.53 万元，增幅 30.13%，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6、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青山利康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4 号，法定代表人刘革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与零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医药生物技术、医用材料、医用器械、试剂、药品、保健用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及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的生产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青山利康营业收入为 32,499.2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32.03 万元，增幅 49.99%，主要由于公司顺应“两票制”政策，加大销售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销售收入相应增长所致；净利润为 11,400.4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4,810.15 万元，增幅 72.99%，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二) 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营企业						
1	科伦斗山	四川省成都市	制造业	3,000	50.00	
联营企业						
1	广玻公司	四川省广汉市	制造业	2,000	35.00	
2	常熟恩赛	江苏省常熟市	制造业	5,000	35.00	
3	石四药集团	开曼群岛	制造业	港币 20,000	直接	间接
					4.35	14.83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企业有 4 家。

1、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35% 股份，为发行人联营企业，目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四川省广汉市西外，经营范围为钠钙玻璃输液瓶生产、销售(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射证(I 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酒类饮料瓶罐生产、销售；五金化工建材、原辅材料；玻璃机械零配件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周乐俊。2012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对广汉玻瓶增资 700 万元，增资后占股 35%。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72 万元，负债总额 6,459 万元，净资产 3,612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10,554 万元，净利润-57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718 万元，负债总额 6,912 万元，净资产 3,806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99 万元，净利润 194 万元。

2、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与韩国(株)斗山公司出资成立的合营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0% 的股权，

韩国（株）斗山公司持股 50%。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园新华大道，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蛋黄卵磷脂，销售公司产品，法定代表人潘慧。发行人和韩国（株）斗山公司采用技术和市场的合作联营模式。双方均不控股，均不并表。该子公司独立核算，利润双方五五分成。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为独立编制。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585 万元，负债总额 1,019 万元，净资产 3,566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4,315 万元，净利润 1,72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769 万元，负债总额 1,819 万元，净资产 3,950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96 万元，净利润 1,708 万元。

3、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骏，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盛虞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生物技术、生物制剂、医用检测试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制剂及医药相关产品、化工产品、实验器材、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目前股东为：盈茂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eneHarbor Holding Limited。其中科伦药业持股比例为 35%。

目前，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建设中。

4、石四药集团

石四药集团始建于 1948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港币，法定代表人：曲继广，公司住所：开曼群岛，经营范围：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向医院及分销商销售广泛类别药物产品，包括主要为静脉输液的成药、原料药及医用材料。

根据石四药集团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03,946 千港元，负债总额 2,417,204 千港元，股东权益 3,486,742 千港元，2017 年度销售收入 3,076,369 千港元，溢利 663,726 千港元。

六、治理结构、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

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等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八）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下设四个职能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股东大会下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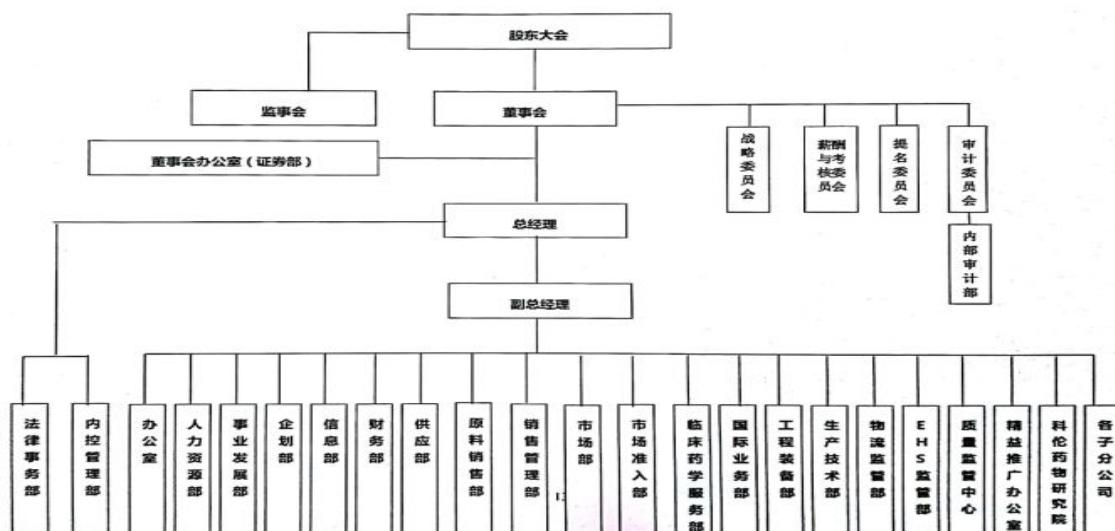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公司内部设置21个直属职能部门：法律事务部、内控管理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事业发展部、企划部、信息部、财务部、供应部、原料销售部、销售管理部、市场部、市场准入部、临床药学服务部、国际业务部、工程装备部、生产技术部、物流监管部、EHS 监管部、质量监管中心、精益推广办公室。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4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6月29日，营业场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工业园区，负责人：文登攀，经营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分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营业场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平安大道（仁寿工业园区），负责人：杨松，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销售自产产品（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效内经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19日，营业场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路，负责人：吴小愚，经营范围：研究：大容量注射剂。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营业场所：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线一号，负责人：崔德修，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岳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4月5日，营业场所：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负责人：袁成刚，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颗粒剂、散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公司各职能部门简要介绍如下：

办公室：维持正常办公秩序，为公司领导和各单位的正常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服务；负责公司公文的制定、收发、传阅、催办、立卷、归档工作以及公司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直属部门、各成员企业、各销售片区的行政管理工作；接待、安排全国各地到总部来访、参观人员；对公司印章、车辆、会议室、复印机等办公设施、设备的管理和使用；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人力资源部：规划、指导、协调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建立并完

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包含招聘、绩效、培训、薪酬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对博士后工作站的日常管理；牵头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工作；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事业发展部：建立完善公司与政府部门的信息交流与联系制度，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研究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动态和信息，组织实施荣誉资质开发与管理的开发与管理，统筹开展政府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落实公司享受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利用媒体资源提高公司美誉度等公共关系事务的处理；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企划部：负责创意、设计、制作、审定公司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参与制定及执行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策划，组织各项具体推广活动，负责公司 CI 与 VI 策划，负责公司网站内容和形象更新，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媒体宣传等工作。

信息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和信息化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对公司研发、生产、质量、供应链、销售、财务、物流和公司管理等各方面保持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信息化能力的需求分析、数据开发利用分析；信息化项目选型、建设、运维和生命周期管理；公司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风险控制；指导各单位完成信息化项目和荣誉的申报工作；信息化人才培养。

供应部：负责对各类生产资料进行采购，保证及时供应；对供应厂商的价格、品质、交货期、交货量等做出正确评估；掌握公司所采购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起伏状况，了解市场走势，分析并控制成本，寻找主要物料供应来源，对主要物料的供货渠道进行调查和掌握；建立完善的采购合同流程，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根据采购合同与采购订单做好贷款的请款工作；保持对行业的密切关注，寻找、开发更加优秀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质管中心：按照国家药品管理法规的要求，指导和帮助各企业以统一的质量管理理念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公司年度质量工作目标，推动各企业实施持续质量改进；每年对各企业的质量管理状况进行审计、评估整体质量风险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企业不断提升质量保证水平；组织药品管理法规宣贯、质量意识教育、重大质量事故调查、供应商质量审计等工作；按照公司的质量方针和大质量观理念，不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降低质量风险，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安全；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工程部：负责建立、健全、完善并指导、帮助和监督各企业落实执行各项工程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指导或参与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或协助完成报建、报规、备案工作；组织或参与实施招投标，协助完成工程项目的前期预算与承包单位/供应商甄选；协助审核、签订合同及按合同约定审核付款；指导或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审核结算；组织工程回访及施工单位/供应商考评，协助工程项目的内控与审计工作；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

有效运行。

环境健康安全 (EHS) 监管部: 负责制定和健全完善公司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防护、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考核标准; 负责对公司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防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负责抓好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防护、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落实; 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销售管理部: 分设销售管理一部、销售管理二部、新药部、原料部和市场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子(分)公司输液类产品、非输液类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进行销售管理, 指导和服务公司各销售片区、代理商客户对公司及子(分)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 对公司的各类产品进行学术支持和品牌建设, 为新上市产品进行策划及市场导入服务, 系统收集、评估公司与竞争企业各类产品的市场信息, 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并协同生产基地持续提高产品质量; 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市场准入部: 建立和维护与行业政策、药品招投标及市场准入相关的政府及公共关系; 跟踪国家和省级酝酿中以及已出台的政策法规并组织 and 开展有关调查工作, 分析各种信息, 为企业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制定提供依据; 跟踪、研究、指导企业营销系统各部在产品目录类、清单类项目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作; 对接企业参与的医药行业各协会工作, 充分利用协会平台, 发出有利于行业和企业的声音; 对接“科伦公益计划”工作部门, 指导销售片区在公益平台上的公益行动, 为市场营销创造良好的平台效应; 参与应对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性事件以及危机事件; 负责收集、整理集团内各子分公司的企业和产品资料, 制作市场准入的相关资料; 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临床药学服务部: 负责向各级医疗机构客户提供各项临床项目服务(如静脉用药调配中心项目服务、临床药学信息支持)、学术支持及服务, 拓展产品售后服务内容, 提高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提高企业的学术服务水平, 实现稳定产品销售、提高客户的采购数量、频率、范围、忠诚度和满意度等目标, 并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国际业务开拓, 完成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目标, 并处理公司安排的涉外事务及海外项目; 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运作所有财务和资金方面的管理, 指导和协调公司的经营计划、会计管理、税务、资金管理和清算、结算工作, 负责公司的税务筹划以及协调税务、金融等部门的关系, 建立并运行、监控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体系, 参与债务融资的管理, 包括风险控制策略, 负责公司投资的预算和长期计划的财务工作, 协助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决策, 制定并实施公司预、决算体系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确保公司财务体系的高效运转及最优的财务、资本结构及财务安全; 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物流监管部: 建立公司物流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下达

的物流指标，建立各基地物流效率、成本、工作质量等指标并考核其执行情况；对各基地物流环节进行监控；通过监督和检查了解物流实施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参与公司各类型物流合同的谈判；实现物流管理集约化和控制物流成本目标；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法律事务部：对公司不良资产、抵债资产、自有资产等特殊资产进行经营处置，对公司内部呆、死、坏帐处理结果进行审核；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风险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内资产保全业务相关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具体负责法律事务工作，并办理公司内的经济诉讼（仲裁）案件；负责审查公司各部门对外出具的各类非标准格式的合同、协议及其法律文件；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帮助；配合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内控管理部：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工作，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积极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向公司总经理部汇报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情况；协助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优化工作流程；监督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协助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评价工作；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积极促进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文化的建立、健全，保证公司内控管理目标实现。

（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修订案）》、《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选举程序》等重大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子公司采取集权式的管理方式。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制度》、《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等，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约束子公司

的经济行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保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动力、物资等，除部分低值易耗品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外，都由母公司供应部统一采购；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全部由母公司销售服务部根据市场情况统一制定，子公司根据销售服务部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所有子公司的销售全部由母公司销售服务部统一管理，各子公司根据销售服务部的指令发出货物，开具发票，货款由销售服务部催收到各子公司。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子公司在请购、立项、招标、付款等所有环节进行审批及监督管理。

2、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由于医药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公司有经过培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人员约 1000 名，主要分布在各生产基地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了足够的设施、仪器和设备，可有效、可靠地完成所有质量控制的相关活动。质管中心负责按照经批准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查、检验、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和进行环境监测。针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文件系统。文件经精心设计、制定和审核，文件的内容与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注册批准的相关要求一致，并可追溯每批产品的历史情况，文件分为技术标准（STP）、管理规程（SMP）、操作程序（SOP）和验证文件等。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集团型财务管理体制，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职能，并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案）》。资金结算方面，要求子公司每天上报收入、支出明细及余额，原材料采购支付由供应部根据上月采购情况及应付账款制定付款计划，分、子公司在计划内进行支付，固定资产购置则是由子公司提出申请，财务部进行审批。

4、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的是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管理模式，各分、子公司的银行融资由母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各分、子公司均无权进行银行融资。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可以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内的银行融资，银行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且未达到 30% 的，需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投资制度

公司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集中进行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公

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后，向总经理提出投资建议，总经理审查后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条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同时提交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评审后上报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由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以及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并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

6、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风险。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被担保人必须至少提前 30 天向公司提供担保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在被担保人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提供完整后，牵头组织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报送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由总经理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7、环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责任追究及奖惩试行条例》，实行环保管理年度报告制度，将现场检查及评分纳入各级人员的年终考核项目，做到奖惩有据。公司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对每一项新建或技改项目都经过严密论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设计方案。在生产经营中，建立了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处置管理制度，使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及废弃物处置达到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要求，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各类环境污染事故。

8、安全制度

为保证生产过程中人身的安全和健康，公司设有安全专管部门，并制订了《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并与之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规定了三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细化了安全操作管理要点并对安全事故的处理方式进行了界定。公司各特种设备的运行均由公司专设的安全环保部按国家相关法规及公司要求进行强制性管理。公司安全环保部定期到各企业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

教育、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及举行消防安全及救援演习，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9、内部审计体系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内审操作流程的规范》、《审计部人员发展规划》、《审计部 2012 至 2014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审计部档案归档制度》等相关制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会计核算程序和财务收支、财务处理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年度财务、成本决策进行审计等。

10、关联交易制度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 年 4 月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办法（修订版），本交易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定义，并对管理方申报、管理交易的管理、管理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公司还制定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通过定期对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故时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对应措施，发行人编制了《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洪防汛应急预案》一系列应急预案范本，并对各子（分）公司发布。各子（分）公司根据公司发布的各应急预案范本，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按照公司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对人员、物资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全力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2014年4月24日，公司颁布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及舆情的预警自查机制、舆情处理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应对各类舆情，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可能引发舆情时应当立即启动舆情预警自查机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已经发布的有关信息及尚未对外发布的信息紧急梳理，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并跟

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由公司企划部将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传闻等进行归集；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对公司经营及股价等产生重大影响。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公司应立即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制订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并针对不同事件，调整相关部门加入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保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颁布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13、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控制。公司实行集中式财务管理，根据已获批准的年度预算和月度滚动预算，按月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下属子（分）公司日常现金由总部统一调拨。总部对各下属子（分）公司的资金往来、现金头寸、账户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现金流向。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定》、《大额预付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资金支付管理。公司各直属部门及子（分）公司按月向财务部上报资金计划，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批。各直属部门所需资金经审批后由总部财务部直接对外支付，各子（分）公司所需资金经审批后，先由总部财务部划拨至各子（分）公司结算账户，再由子（分）公司对外支付。

14、资金运营内部控制

(1) 公司一直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各项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在集团统一的审批原则和流程下，根据业务性质、金额的不同，分层级分权限进行管理：年度预算、

资本性支出、融资业务等由集团统一集中审批管理,其他业务分层级按权限管理。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的调整,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在多年历次财务审批制度修订中,资金调度、筹资活动等始终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体现财务集中、资金集中,以确保更大程度控制风险。

(2) 公司依据资金集中统一管理这一指导思想,建立起覆盖全集团的、高效严格的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及统一结算体系,实现对下属企业资金的实时归集和运用,并通过用友 NC 系统对资金实行监控、统计和分析,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有利于资金的统筹管理。

(3) 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资金筹集及偿还由公司总部统一安排。公司根据预算需求,采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筹集资金,根据存量资金情况及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合理安排资金的偿还,确保资金正常运作。

(4)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公司实行滚动预算,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转变为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进一步加强了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5) 公司已搭建覆盖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成立了专门的内控管理部,由总经理领导,有力推动内控建设持续开展。内控部门每年需对风险控制矩阵进行梳理优化,找出关键风险点,制定控制方案,并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现问题,不断完善。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流的正常运转,防止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链断裂,最大程度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控制,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调度资金。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进行统筹管理,确保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安全可控。发行人存量货币资金中,专门保留了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偿债备用金。另外,发行人和多家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取得了充足的授信额度,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16、预算管理制度

为发挥全面预算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控体系,及时掌握动态的经营信息,发行人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预算管理秉持目标一致性、全面性、科学性、稳健性和严肃性原则,实行上下结合、分级管理、归口负责的管理模式,董事会对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经营班子具体负责预算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预算管理工作。公司各部(室)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循预算编制、执行、考核等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和控制,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调整;各预算机构权

责明确，相互配合，为预算管理的实施提供组织保证。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表 5-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有公司债券数(张)
刘革新	董事长	男	67	2003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379,128,280	-
刘思川	董事、总经理	男	34	2009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6,854,986	-
潘慧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6	2003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152,180,946	-
王晶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12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50,500	-
黄复兴	董事	男	59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
张腾文	董事	女	48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	-
李越冬	独立董事	女	41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	-
王广基	独立董事	男	65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	-
张涛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	-
万鹏	监事	男	42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	-
郭云沛	监事	男	71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	-
郑昌艳	监事	女	44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61,600	-
万阳浴	副总经理	男	48	2006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5,000	-
葛均友	副总经理	男	46	2009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75,000	-
谭鸿波	副总经理	男	47	2013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45,000	-
卫俊才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25,600	-
冯昊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57,000	-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男	47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50,600	-
戈韬	副总经理	男	38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180,000	-
吴中华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5,000	-
邓旭衡	副总经理	男	31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	-

注：发行人董事长刘革新为董事刘思川父亲。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黄复兴先生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刘革新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任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创建科伦大药厂，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1996 至 2003 年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历任四川省工商联副会长，政协四川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四川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5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8 年，荣获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的“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和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抗震救灾模范”光荣称号；2009 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0 年，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政协成都市委颁发的“建设成都杰出贡献奖”，2015 年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思川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09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当选为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潘慧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成都市雪峰制药厂、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1996 年起任公司董事、供应部经理；现为中国价格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2006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采购和供应。目前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王晶翼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科伦研究院院长，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中国医科大学 77 级临床医学本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传染病学硕士、医学分子病毒学博士。曾任美国阿肯色医科大学医学助理教授（Tenuretrack）、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和药物研究院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新药杂志》编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评委等社会职务。近年来三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自 2002 年回国以来，王晶翼博士带领团队上市重大品种 30 余项，其中不乏卡培他滨等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的重磅药物，且有塞拉替尼等 20 余项创新药物相继步入临床研究。自 2012 年 11 月加盟科伦药业以后，在王晶翼院长的领导下，科伦药业快速完成了一批兼顾近中远、国内外、仿制与创新、大分子与小分子及释药系统等不同药物类别的重大技术平台和重大疾病治疗

药物的布局，实质性进入中国医药创新企业的第一方阵。

黄复兴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先后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从事金融方面研究工作。《上海经济研究》副主编、编辑部主任，现任上海久石富投资咨询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黄复兴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张腾文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财务管理学博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曾任职于攀钢集团公司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攀钢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过财务报告审查、投资项目价值评估、收购兼并、财务会计研究等工作。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越冬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博士，美国注册会计师（AICAP），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审计双语教学。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美国佐治亚州立学院（GC&SU）商学院和教育学院、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WSU）等。从事过会计结算、财务、研究生助教、兼职讲师等工作，并由审计署境外司选聘为联合国审计人员。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广基先生，195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工程院院士、原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现任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复方药代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任中国药学会应用药理专业委员会、中国药理学会制药工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药理学联合会药代动力学专业委员会执行理事，江苏省药理学学会理事长。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 项、部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获 2012 年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2014 年 5 月起公司独立董事。

张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商学院 EMBA，波士顿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南京大学商学院投资学硕士，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学经济学学士，苏州大学物理系理学学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上海机构客户营业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股票交易部高级经理等，以及上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为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曾长期从事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有丰富的包括 QFII 在内机构投资者开发和服务经验，熟悉跨境兼并收购，私募融资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擅长财务报表分析，产业分析及股票技术分析及客户关系管理等。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万鹏先生，1976 年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研究生学历，2001 年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资格。2001 年 10 月进入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郭云沛先生，1947 年出生，中共党员，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编辑，大学专科学历。2005 年被评为“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曾担任中国记协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医药报社编辑部主任、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以及报社第一负责人，北京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执行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和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郑昌艳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科学历，1997 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08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思川先生，公司总经理，详情请参阅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简历”。

潘慧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请参阅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简历”。

王晶翼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请参阅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简历”。

万阳浴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成都军医总医院药剂科负责灭菌制剂的生产质量管理，1998 年进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生产部车间主任，2000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2006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2015 年参与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葛均友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延安制药厂生产主管，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GMP 监督，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国 RATIOPHARM 制药有限公司亚太区质量经理。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教授，四川省执业药师协会副会长，成都药学会生产质量委员会主任委员。2007 年 6 月起任公司质量总监，2009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质量管理。目前兼任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谭鸿波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无党派。曾任职于成轴集团公司轴承检测西南分中心，从事技术管理工作；1996 年起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2006 年起任四川科伦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基地总经理；成都市新都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01 年荣获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颁发“成都市新都区科技进步特等奖”，2002 年荣获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发“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6 年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11 年荣获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特等奖”，2015 年参与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卫俊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先后任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深圳海王药业等单位医师、高级营销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2008 年先后任公司招投标事务部总经理和市场与招投标部总监，主管公司政策研究及市场准入工作，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参与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为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政策研究工作组（价格及招投标组）组长、四川省医疗保险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政协社会与法制专业委员会特邀成员、成都市医疗保险研究会副会长。

冯昊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分析员、上海华信惠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精算咨询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赖德贵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科学历。先后任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1 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6 年起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戈韬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1999 年进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销售服务部工作，2003 年起任公司营销管理部执行总经理，负责东北、华北区域覆盖八省区的营销管理工作。2015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中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执业药师和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供职于湖南省岳阳市制药二厂、湖南天御龙药业有限公司。2004 年任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先后任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

邓旭衡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2011 年 5 月加入科伦药业，先后任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总监、总经理等职。2016 年参与项目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 年 5 月起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革新	董事长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刘思川	董事、总经理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潘慧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腾文	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副教授	是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川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黄复兴	董事	上海久石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上海浦东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否

		上海邮币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民洋纺织品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广基	独立董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广陵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涛	独立董事	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否
		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磐石葆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润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苏州德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否

李越冬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副教授、 审计系副 主任、硕 士研究生 导师	是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成都文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万鹏	监事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云沛	监事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葛均友	副总经理	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 事	是

(三) 公司员工结构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法》等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法律法规，制订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职工工伤事故管理指导意见》、《关于全员参加社会保险、综合保险的通知》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标准，按规定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践“212”工作模式（即两项体验：体验一线职工生产实践、体验一线职工生活实际；一个推进：推进全员创新活动；两项保证：保证职工收入处于本地区同行业的较高水平、保证职工年薪涨幅不低于当年CPI涨幅），激发全体职工立志岗位成才和建设创新型企业的积极性。继续大力开展育才行动，坚持“一对一”导师培训、“一人多岗”等培训制度，有效提高职工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员工个人价值。公司继续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充分为职工提供参与企业建设的平台。

截至2017年末，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18,289人，人员具体构成如下：

表5-6 公司员工情况表

项目	文化素质				岗位构成					总人数
	高中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硕士及以上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人数	10,979	3,487	2,807	1016	11,296	4,969	468	259	1,297	18,289
占比	60.03%	19.07%	15.35%	5.56%	61.76%	27.17%	2.56%	1.42%	7.09%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版块经营情况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大输液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将业务延伸至粉针、小水针、片剂胶囊等非大输液领域以及上游包装材料、原料药制造领域。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建设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项目，形成了从抗生素原料中间体到抗生素原料药再到抗生素粉针、冻干粉针和抗生素口服制剂等相结合的非输液类产品全产业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557个品种共965种规格的医药产品，其中，有119个品种共285种规格的输液产品、392个品种共632种规格的其它剂型医药产品、46个品种共48种规格的原料药。另外，公司有10个品种的抗生

素中间体，以及 4 个品种共 7 个品规的医疗器械。公司生产的药品按临床应用范围分类，共有 25 个剂型 557 种药品。其中，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的药品为 122 种，被列入 OTC 品种目录的药品为 82 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 版）》的药品为 266 种。

2、公司各产品版块经营情况分析

1) 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根据公司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5-7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大输液业务	736,340	60.20	757,852	66.28	600,909	70.15	592,925	76.38
非大输液业务	478,027	39.08	375,204	32.81	222,437	25.97	168,854	21.75
其他业务	8,812	0.72	10,439	0.91	33,249	3.88	14,555	1.87
总计	1,223,179	100	1,143,495	100	856,595	100	776,334	100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6,334 万元、856,595 万元和 1,143,495 万元，增幅分别为-3.24%、10.34%和 33.49%。科伦药业收入由大输液业务板块和非大输液业务板块构成。其中大输液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7 年大输液产品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8%、70.15%和 66.28%，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分别为 45.45 亿瓶/袋、44.17 亿瓶/袋和 43.48 亿瓶/袋，增长幅度为 0.23%、-2.79%和 -1.59%；销量分别为 45.27 亿瓶/袋、44.38 亿瓶/袋和 44.66 亿瓶/袋，增幅分别为 1.68%、-1.97%和 0.63%。

非大输液板块，近三年呈现上升态势，2015 年公司非输液业务整体实现销售收入 16.8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69%，小幅回调。主要原因为公司抗生素产业链相关企业仍处于投资建设期，收入下降。除去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影响，2015 年非输液制剂销售收入增长 6.58%，其中，塑料水针销售收入增长 14.28%，销售过亿元的康复新液销售增长 19.06%，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销售收入增长 44.74%。公司将继续采用重点产品重点突破的方针，提升塑料水针、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等高毛利产品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占有率。同时，积极利用抗生素全产

业链优势和招投标机会，扩大抗生素制剂在基层市场覆盖率，从而稳步提升非输液制剂产品的整体市场占有率，并努力在非输液板块形成科伦品牌。2016 年非输液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2,437 万元，较去年增长 53,583 万元，增幅 31.73%，主要系 2016 年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项目收入较去年增长 59,660 万元。2017 年非输液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75,2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2,767.00 万元，增幅 68.68%。主要系 2017 年伊犁川宁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4,928 万元；以及非输液制剂核心产品销售继续保持增长。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6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4%，其中：输液产品销售收入 59.29 亿元，同比下降 4.24%；非输液收入 16.89 亿元，下降 3.69%。塑瓶包装输液产品市场整体呈现出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降，同时玻瓶包装普通输液产品加速退出市场，使得塑瓶和玻瓶包装输液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润下降；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4%，其中：输液产品销售收入 60.09 亿元，同比增长 1.35%；非输液产品收入 22.24 亿元，同比增长 31.73%。主要原因：输液制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使得销售收入、毛利增加；非输液方面，2016 年伊犁川宁一期硫红实现满产，抗生素中间体项目收入较去年增长 59,660 万元。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35 亿元，比去年增长 33.49%，其中输液产品销售收入 757,852 万元，同比增幅 26.12%，主要由于随着输液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持续的产品结构优化、以及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输液制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6,944 万元；非输液收入 375,204，同比增幅 68.68%，主要由于伊犁川宁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以及非输液制剂核心产品销售继续保持增长，其中，塑料水针销售收入较同期增长 105.24%，销售过亿元的天舒欣（康复新液）销售收入增长 137.01%，百洛特-加龙省（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销售收入增长 185.22%。

其他业务 2015 年-2017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555 万元、33,249 万元和 10,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3.88%和 0.91%。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1,223,179 万元，其中大输液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736,340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60.20%，非输液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78,02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39.08%，其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81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0.72%。

表5-8 2015-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各业务品种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大输液业务	216,526	43.33	275,066	49.4	282,742.00	58.23	299,188.00	66.4
非大输液业务	276,810	55.39	271,611	48.78	169,681.00	34.95	137,396.00	30.5

其他业务	6,428	1.28	10,099	1.81	33,043.00	6.82	13,970.00	3.1
合计	499,764	100	556,776	100	485,466.00	100	450,554.00	100

2015-2017 年，科伦药业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450,554 万元、485,466 万元和 556,776 万元，增幅分别为-2.22%、7.75%和 14.69%，其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其中，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99,188 万元、282,742 万元和 275,066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40%、58.23%和 49.40%；由于发行人大输液业务在公司业务结构中占核心地位，故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在营业总成本中的占比非常大，其变化趋势与大输液产品营业收入相匹配。

非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37,396 万元、169,681 万元和 271,611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50%、34.95%和 48.78%。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为 499,764 万元。

表5-9 2015-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大输液业务	519,814	71.86	482,786	82.29	318,167	85.72	293,737	90.16
非大输液业务	201,217	27.81	103,592	17.66	52,756	14.22	31,458	9.66
其他业务	2,383	0.33	340	0.06	206	0.06	585	0.18
合计	723,415	100	586,718	100.00	371,129	100	325,780	100

表5-10 2015-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各业务品种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按业务分类	毛利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大输液业务	70.59	63.70	52.95	49.54
非大输液业务	42.09	27.61	23.72	18.63
其他业务	27.05	3.26	0.62	4.02
综合毛利率	59.14	51.31	43.32	41.96

2015-2017年，科伦药业的毛利润分别为325,780万元、371,048万元和586,71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1.96%、43.32%和51.31%，毛利润总额上升态势、毛利率水平较高。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高附加值输液产品占比，提高毛利率占比。由于科伦药业是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低于一般企业，另外，较大的生产规模使设备折旧、工资等支出得以摊薄，而全国性的生产布局则大大降低了产品的运输费用。因此，尽管所从事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但突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还是使科伦药业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大输液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非输液板块在毛利润构成占比较小，但逐渐提升，其他业务对发行人毛利润贡献微小。2015年-2017年公司大输液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293,737万元、318,167万元和482,786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0.16%、85.75%和82.29%，毛利率分别为49.54%、52.95%和63.70%；非大输液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1,458万元、52,756万元和103,592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1%、14.22%和17.6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63%、23.72%、27.61%；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585万元、206万元和340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8%、0.06%和0.06%。

2015年-2017年，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分别为45.45亿瓶/袋、44.18亿瓶/袋和43.48亿瓶/袋，增长幅度为0.23%、-2.8%和-1.59%，近三年来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后日渐趋稳的态势，主要是由于新建项目的达产以及新收购企业使企业的生产能力大幅提高所致。发行人生产的大输液产品按其临床用途分类，主要分为体液平衡用输液、治疗用药物输液、营养用输液以及血容量扩张用输液四大类别。发行人主要的大输液产品包括葡萄糖输液、氯化钠输液、葡萄糖氯化钠输液、替硝唑输液、氧氟沙星输液、左旋氧氟沙星输液、甲硝唑输液、环丙沙星输液氨基酸输液、脂肪乳输液、复方氯化钠输液以及诺氟沙星输液等12种。

2018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为723,415万元，其中大输液业务和非大输液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19,814万元和201,217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86%和27.81%，毛利率分别为70.59%和42.09%。

3、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人员根据各个生产基地物流部上报的《物料计划需求表》，首先选定物料供应商，然后与选定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物流运输等相关问题的确认，并在此基础上签定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安排发货，生产基地物流部库管员收到货后立即通知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供应商发货之后需与生产基地核对收发货数量，并根据核对

结果开具发票。采购部收到供应商的发票交于财务部入账后，根据合同约定办理贷款结算。

发行人与上游结算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及即期信用证等。科伦药业会根据采购量、交货时间、采购价格等因素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由于科伦药业的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为缓解资金压力，对于价格波动较小，供应稳定的原辅包装材料，科伦药业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采用先货后款结算的采购金额占比约为 40%，主要原辅包装材料品种包括玻璃瓶、纸箱、铝盖、组合盖、氯化钠等，结算周期则由于采购量、价格的不同而不同，通常情况下包装材料的结算周期约为 60 天，常用原料的结算周期为 30 天；而对于市场紧俏物资、价格波动较大以及重要的原料、包装材料，则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采用先款后货结算的采购金额占比约为 60%。

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其采购均价如下表：

表 5-11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均价单位：元/单位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玻璃瓶（万支）	25,356	0.26	37,641	0.26	39,805	0.27	35,184	0.33
纸箱（万套）	6,045	3.99	8,495	3.93	8,736	3.7	8,884	3.76
胶塞（万支）	227,047	0.04	246,264	0.05	197,707	0.05	61,189	0.09
聚丙烯粒料（万公斤）	5,451	9.60	8,038	9.52	5,423	12.12	8,459	13.92
多层共挤膜（万平方米）	915	5.21	957	5.57	913	5.83	2,849	7.43
组合盖（万支）	216,270	0.14	413,641	0.14	659,251	0.15	380,369	0.2
葡萄糖—医药（公斤）	14,776,178	4.10	20,092,201	3.53	19,632,096	3.48	20,869,776	4.35
葡萄糖—食品（公斤）	239,691,809	1.31	134,006,653	1.36	109,822,460	1.39	25,388,580	2.03
卵磷脂	29,747	1,320	29,352	1,373.	27,363	1,35	37,561	1,50

(公斤)		.83		25		8.08		8.31
大豆油 (公斤)	13,104,573	7.11	15,032,353	7.77	18,785,460	7.46	1,167,279	18.58
盐酸溴己新(公斤)	85	858,168.20	50	854,700.85	20	14,102.56	-	-
苯乙酸 (公斤)	2,774,025	31.97	2,396,010	23.10	720,000	16.67	-	-
黄豆饼粉 (公斤)	11,759,301	4.68	14,436,124	4.56	13,395,700	5.23	5,049,942	5.69
电(度)	471,009,172	0.45	430,687,922	0.56	455,717,013	0.54	404,962,032	0.66
煤(吨)	1,043,962	159.27	1,085,296	150.17	812,549	138.92	370,237	265.57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增长,大部分原材料采购量呈上升趋势。由于产品结构调整,软塑包装输液产品继续替代玻璃瓶输液产品,玻璃瓶输液产品产销量逐年下降,其主要包装材料玻璃瓶使用量相应下降,采购量逐年减少。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表:

表 5-12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原材料品种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8 年 1-9 月	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粒料	14,013	3.86%
	伊犁冠通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黄豆饼粉、棉籽油	12,248	3.38%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粒料	11,200	3.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否	聚丙烯粒料	9,912	2.73%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苯乙酸、原甲酸三乙酯	8,868	2.45%
	合计			56,241	15.51%
2017 年	伊犁冠通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否	黄豆粉、大豆油	39,981	9.52
	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粒料	25,003	5.95
	新疆众粮汇通贸易有限公司新源县分公司	否	玉米	14,972	3.56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组合盖	8,367	1.99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否	葡萄糖	8,292	1.97

	合计			96,615	22.99
2016 年	伊犁冠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黄豆粉、大豆油	17,569	3.61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粒料	8,761	1.80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否	葡萄糖	7,126	1.46
	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粒料	6,912	1.42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组合盖	6,404	1.31
	合计			46,772	9.60
2015 年	上海鹏远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粒料	27,752	6.30
	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粒料	17,366	3.94
	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粒料	9,770	2.22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否	葡萄糖	9,548	2.17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粒料	8,036	1.82
	合计			72,472	16.45

从科伦药业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来看，2015-2017年，科伦药业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72,472万元、46,772万元和96,61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6.45%、9.60%和22.99%，2015-2017年，科伦药业的采购集中度呈波动趋势，2016年比例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科伦药业为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在多家供应商中选择报价最低的，故即使是同一产品，也存在多家供应商。近三年科伦药业的前五大供应商均非科伦药业的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56,241 万元，占比 15.51%，前五大供应商均非科伦药业的关联方。

(2) 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贯彻贴近市场、就近生产和服务营销的经营策略。发行人为突破销售半径的限制，在全国许多重点销售区域设立了分、子公司等生产基地，目前在全国 14 省拥有生产基地（不含哈萨克斯坦的生产基地及非生产基地），产能超过 50 亿瓶/袋。为保证产品质量及用药安全，发行人完全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科学水平，逐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发行人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辅包材、燃料动力、薪酬、制造费用等。

发行人生产的大输液产品按其临床用途分类，主要分为体液平衡用输液、治疗用药物输液、营养用输液以及血容量扩张用输液四大类别。

体液平衡用输液：主要有电解质输液和酸碱平衡输液两类。电解质输液主要

应用于治疗人体内水及电解质的新陈代谢失调，维持体液的渗透压，并恢复正常生理功能；酸碱平衡输液在临床上主要用于纠正体液的酸碱平衡。

治疗用药物输液：治疗用药物输液是一种直接在生产过程中将治疗性药物加入普通溶剂中的大容量注射液。随着输液工业生产的发展和临床治疗的需要，近年来国内外将治疗作用确切、必须从静脉途径输注的稳定药物或药物小针（小水针）或粉针剂制成输液剂，从而大大加快了治疗用输液的开发速度。治疗性输液又可分为抗感染药、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等。

营养用输液：营养用输液是通过静脉途径为患者提供人体必需的碳水化合物（糖）、脂肪、氨基酸、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素，使不能正常进食或超高代谢的患者仍能维持良好的营养状态，帮助渡过危重的病程，获得继续治疗的机会。

血容量扩张用输液：血容量扩张用输液是一类高分子物质构成的胶体溶液，输入血管后取其胶体渗透压可产生暂时代替和扩张血浆容量的作用，国内外研究的代血浆种类已达 30 多种，但临床实际应用仅为 5~6 种。

发行人主要的大输液产品包括葡萄糖输液、氯化钠输液、葡萄糖氯化钠输液、替硝唑输液、氧氟沙星输液、左旋氧氟沙星输液、甲硝唑输液、环丙沙星输液氨基酸输液、脂肪乳输液、复方氯化钠输液以及诺氟沙星输液等 12 种：

表 5-13 发行人主要大输液产品名称及菜单

序号	品名	适应症或功能与主治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的有效期至
1	葡萄糖输液	补充能量和体液；低糖血症；高钾血症；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配制腹膜透析液；药物稀释剂；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供配制 GIK（极化液）液用。	№16519（亚美尼亚）	2022/3/17
2	氯化钠输液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国药准字 H20173211	2020/3/24
3	葡萄糖氯化钠输液	补充热能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	国药准字 H20173057	2020/9/6
4	替硝唑输液	用于各种厌氧菌感染，如败血症、骨髓炎、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肺支气管感染、肺炎、鼻窦炎、皮肤蜂窝组织炎、口腔感染及术后伤口感染；用于结肠直肠手术、妇产科手术及口腔手术等的术前预防用药。	国药准字 H20034094	2020/8/11

5	氧氟沙星输液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伤寒；骨和关节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败血症等全身感染。	国药准字 H20173006	2020/9/6
6	左旋氧氟沙星输液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中、重度感染：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败血症、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各种感染；其它感染。	国药准字 H20173057	2020/9/6
7	甲硝唑输液	适用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	国药准字 H20043220	2020/6/22
8	环丙沙星氯化钠输液	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伤寒；骨和关节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败血症等全身感染。	国药准字 H53020488	2020/8/11
9	复方氨基酸输液 (18AA)	氨基酸类药。用于蛋白质摄入不足、吸收障碍等氨基酸不能满足机体代谢需要的患者。亦用于改善手术后病人的营养状况。	国药准字 H19993589	2020/9/6
10	脂肪乳注射液	能量补充药。能提供机体能量和必需脂肪酸。用于胃肠外营养补充能量及必需脂肪酸。适用于需要静脉输注营养的病人。	国药准字 H20033182	2020/9/5
11	复方氯化钠输液	适用于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	国药准字 H20043402	2020/6/22
12	诺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国药准字 H43020446	2020/11/22

表5-14 按临床用途分类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
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亿瓶/袋

品名	2018年1-9月 产量	2017年产量	2016年产量	2015年产量
葡萄糖输液	8.98	12.46	13.68	14.11
氯化钠输液	18.69	23.84	22.48	21.98
葡萄糖氯化钠输液	1.01	1.45	1.62	1.92
替硝唑输液	0.39	0.88	0.74	0.85
氧氟沙星输液	0.004	0.01	0.02	0.02
左旋氧氟沙星输液	1.13	1.62	1.59	1.93
甲硝唑输液	0.58	1.09	1.06	1.08
环丙沙星输液	0.04	0.06	0.04	0.07
氨基酸输液	0.05	0.14	0.13	0.15
脂肪乳输液	0.07	0.10	0.09	0.11
复方氯化钠输液	0.35	0.39	0.38	0.34
诺氟沙星输液	0.003	0.00	0.01	0.01
其他输液产品	1.72	1.43	1.97	2.88
合计	33.02	43.48	43.81	45.45

根据发行人初步统计，发行人各主要子公司大输液板块2015年至2017年末产能分别为50亿瓶袋/年、50亿瓶袋/年、52亿瓶袋/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0%、88%和84%。非大输液板块主要产品为抗生素中间体，2015年至2017年末产能分别为3000吨、4325吨和13000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7%、88%和72%。2015年末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伊犁川宁项目开始兴建，大部分生产线未投入生产运营，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

**表5-15 按输液用途分类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
发行人大输液产品构成表**

输液用途分类	占总产量的比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普通	87.26%	85.11%	85.69%	84.36%
治疗	12.74%	14.89%	14.31%	15.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发行人大输液产品的产量方面来看，近三年大输液产品主要为葡萄糖输液、氯化钠输液，其均属于体液平衡用输液（俗称“普通输液”），主要应用于治疗人体内水及电解质的新陈代谢失调，维持体液的渗透压，并恢复正常生理功能。除特殊病人外，这两种产品可以替代使用。2016年，玻瓶和塑瓶包装普通

输液产品价格下降，毛利降低，由于这两种同包装产品销售价格相同，所以公司加大对成本相对较低的氯化钠输液的销售力度，导致氯化钠输液产量较上年增长较大，葡萄糖输液产量较上年略有减少。

发行人非大输液产品主要包括粉针剂、小水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抗生素中间体等，其产量如下表：

**表 5-16 按品种分类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非大输液产品产量情况表**

品 种	2018 年 1-9 月产量	2017 年产量	2016 年产量	2015 年产量
粉针剂（亿瓶）	2.28	3.09	3.66	2.94
小水针剂（亿瓶）	3.87	4.71	3.85	4.58
冻干粉针剂（亿瓶）	0.36	0.35	0.46	0.43
片剂（亿盒）	0.52	0.64	0.77	0.78
胶囊剂（亿盒）	0.84	1.19	1.02	0.73
其他（亿单位）	0.47	0.86	0.61	0.89
抗生素中间体（吨）	11,256.69	11,212.71	5,073	1,539

（3）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针对药品生产质量控制，发行人运用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工具对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影响产品质量的环节如工艺，设备，系统，操作等中间存在或潜在的质量风险进行识别，并运用科学知识及经验对每个风险的严重性、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综合考虑风险等级和所需努力程度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分别从设施设备、生产控制、物料管理、质量保证和人员等各方面制定了详细管理的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发行人有经过培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人员约 1,000 名，主要分布在各个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了足够的设施、仪器和设备，可有效、可靠地完成所有质量控制的相关活动。质量部门负责按照经批准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查、检验、产品的稳定性考察和进行环境监测。

为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对所有的物料供应商进行梳理，组织统一对供应商进行审计管理。发行人对所使用关键物料的供应商均进行现场审计。质量管理部门还定期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评估，回顾分析物料质量检验结果、质量投诉和不合格处理记录。发行人与主要物料供应商签订了质量协议，明确质量责任，确保药品生产所用物料特别是原辅料的使用完全符合法规和质量要求，从源头上杜绝危害产品质量的因素。发行人使用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其来源均为通过审计并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对生产所用原辅料与包装材料均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内部控制质量标准，并在法定标准基础上根据产品质量风险评估增加额外检测

项。

只有经指定人员批准，每批药品符合注册批准以及药品生产、控制和放行的其它法定要求后，方可发运销售。产品放行审核包括对相关生产文件和记录的检查以及对偏差的评估。

发行人每年初对各下属分子公司下达高于行业标准的质量计划，各分子公司总经理签署质量承诺书，并在年底进行考核。质量监管中心每年都会不定期对各个下属企业进行质量审计，对各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药品发运、药品召回等项目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符合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纠正与预防措施的执行。发行人亦持续培训生产员工，让员工知悉品质监控标准以及维持及改进的方法。

针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文件系统。文件经精心设计、制定和审核，文件的内容与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注册批准的相关要求一致，并可追溯每批产品的历史情况。

文件分为技术标准（STP）、管理规程（SMP）、操作程序（SOP）和验证文件等。

技术标准（STP）是指在药品及药包材生产中的技术性标准类文件，包括工艺规程、物料/中间体/成品质量标准、文件编写标准等文件。

管理规程（SMP）是指为了行使计划、指挥、控制等管理职能使之标准化、规范化而制定的对人或人群的工作范围、职责、权限以及工作内容考核等所提出的制度规定类文件。文件内容覆盖了药品及药包材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各类文件的编写均依照规定的标准格式进行。文件的内容完整、明确，语言确切、易懂，可操作性强，并附有相关的记录。

操作程序（SOP）是指经批准用来指导某项药品生产活动而规定的方法、途径一类文件，如设备操作、维护与清洁、验证、环境控制、取样和检验等。

验证文件是指证明任何操作规程（或方法）、生产工艺或系统能达到预期结果的一系列活动文件记录。包括设计确认、安装确认、运行确认、性能确认、工艺验证、清洁验证和分析方法验证等内容。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偏差管理和评估体系，任何偏离预定的生产工艺、物料平衡限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操作规程等的情况都会评估其对产品质量的潜在影响，重大偏差还会由质量管理部门会同其它部门进行彻底调查。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变更控制、持续稳定性试验、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和纠正和预防措施等质量保证体系，采用适当的统计学方法对投诉、召回、偏差、自检或外部检查结果、工艺性能和质量监测趋势以及其它来源的质量数据进行分析，确定已有和潜在的质量问题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以保证和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发行人江西科伦在进行内部质量体系自查时，发现玻璃瓶注射剂生产线在

2013 年 12 月生产过程中可能对产品质量造成潜在影响的偏差，并于 2014 年 3 月 2 日决定启动药品召回程序（三级召回），召回江西科伦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生产并已销售的所有批次的玻璃瓶注射液产品，以进行偏差的扩展调查和科学的风险评估，涉及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903 万元；同时，鉴于江西科伦管理不善的情况将对企业的产品质量造成潜在影响，发行人决定对江西科伦进行全面整顿，暂时停止其生产经营活动。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江西科伦自查整顿情况的公告》，目前江西科伦已经恢复生产。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在对所有有效期内的银杏叶片进行了检验，发现个别供应商供给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的部分批次制剂产品质量指标出现异常。为保证患者健康，维护公众用药安全，发行人决定召回上述银杏叶片产品，同时决定暂停销售其它批号的正在流通的产品，就地封存，待充分调查后，再做是否继续销售的决定。2014 年度，发行人银杏叶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0.12%，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 0.28%。上述召回药品涉及销售金额预计约为 195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02,342 万元的 0.02%。2016 年 2 月 19 日，安岳公司收到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食药监药罚（2016）4 号），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对安岳公司作出罚没 62 万元的行政处罚。就上述罚没款，其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很低。因此，该品种以及安岳公司本次罚没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以上主动召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质量问题及相关重大处罚。

（4）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①环保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主管部门——EHS 监管部（原公司安全环保部，2014 年 7 月更名为 EHS 监管部），负责检查并监督各子（分）公司的环保管理；各子（分）公司均设有 EHS 部，由子（分）公司总经理直属领导，负责具体环保管理工作。公司 EHS 监管部及各子（分）公司 EHS 部均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管理。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废弃物管理制度体系，制订了《废弃物收集及废弃物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废弃物仓储、管理、处置制度。公司严格管理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的全过程，以期最大程度地减小产品生产所产生的废弃物在收集、贮存以及处理处置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放及处理：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主要的锅炉燃料是原煤、燃气、生物质燃料、燃油、沼气等，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SO₂、NO_x等污染物。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燃料等清洁燃料替代化石燃料。各子（分）公司严格执行废气排放标准，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以及生产产品类

型的不同，执行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等。公司推行使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天然气燃烧不会产生二氧化硫，可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与燃煤相比，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更少；锅炉废气采用钠钙双碱法及水膜除尘进行脱硫除尘，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热电锅炉烟气采用“氨法脱硫”和“低氮燃烧+SNCR 脱硝”工艺进行除尘及脱硫脱硝处理，除尘、脱硫、脱硝效率及氨回收率均保持在同行业先进水平；车间生产工艺废气采用“负压密闭收集+臭氧氧化+多级喷淋洗涤+双氧水氧化”、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并解除 37 决尾气异味问题；车间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截留大部分药尘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另外，公司厂区内栽植大量绿色植物，有效吸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气体，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各子（分）公司每年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排放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废水的排放及其处理：发行人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回收系统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生产废水进入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各子（分）公司工艺流程特点，采用中水回用（如采用 MVR 工艺）、反渗透浓水回收或陶瓷膜再生清洗废水、盐回收膜再生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不同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回收利用，削减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公司主要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排水系统的子（分）公司按照该标准“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其他标准。

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抗生素中间体项目一期试产以来，有市民群众就异味问题进行投诉。为此，伊犁川宁在 2014 年第四季度生产期间，由于 3#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受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州环罚字[2015]第 1 号），处罚内容为罚款 2 万元和限期治理。针对项目一期环保尾气气味处理设施存在的问题，先后完成了密闭、隔断、负压收集、集中碱洗、水洗、氧化和集中排放等近 40 项整改措施，经过整改、现场检查 and 验收，2015 年 3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办函[2015]87 号文作出了同意伊犁川宁复产请示的复函。2015 年 3 月 21 日，伊犁川宁开始复产验证。自 2015 年 4 月以来，川宁开始采用进口分子筛、疏水性活性炭、高温热氧化燃烧等高端集成技术对尾气进行系统性的终极处理。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伊犁川宁组织由建设单位、设计及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 5 名行业技术专家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成的验收组，对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一致认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

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环保问题及相关重大处罚。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项目均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均出具的关于环保方面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家在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②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涵盖安全事故预防、生产管理、突发情况处置、安全责任认定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各个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奖惩试行条例》，作为公司级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制度，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还指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作为公司安全检查的指导性制度，促进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助于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公司通过《安全管理月报表》和《安全管理年度报告》，定期检查安全情况；同时结合现场检查，排除安全隐患，通过制定《安全、环保文件范本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签）填写范本》，使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愈加完善，体系愈加规范，推进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有进一步提高。为应对突发事件时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对应措施，发行人编制了《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洪防汛应急预案》一系列应急预案范本，并对各子（分）公司发布。各子（分）公司根据公司发布的各应急预案范本，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按照公司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对人员、物资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全力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5) 发行人产品研发情况

发行人始终将业务和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功能设计，在大输液和非大输液领域始终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确保了满足不同受众的个性化需求。

发行人拥有大容量注射剂共 73 条生产线，其中玻瓶生产线 10 条，均已通过 GMP 认证（其中 24 条线是两张 GMP 证书），以下 GMP 证书均为新版。

表 5-1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GMP 认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科伦药业	SC2017006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7	2022/12/26
2	科伦药业	SC2016003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21	2021/10/20
3	科伦药业	SC2016004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21	2021/10/20
4	科伦药业	SC2017002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5/10	2022/5/9
5	科伦药业	SC2017000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6	2022/3/5
6	科伦药业	SC201800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5/14	2023/5/13
7	科伦药业	CN2014046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5	2020/1/4
8	科伦药业	CN2015016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30	2020/10/29
9	科伦药业	SC2018004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4	2023/7/3
10	科伦药业	SC2018004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4	2023/7/3
11	黑龙江科伦	HL20180003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8	2023/1/7
12	黑龙江科伦	HL20180043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31	2023/10/30
13	黑龙江科伦	CN201404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31	2019/10/30
14	湖北科伦	HB2017035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7/24	2022/7/23
15	湖北科伦	HB2018042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20	2023/7/19

16	湖南科伦	HN20170289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13	2022/12/12
17	湖南科伦	HN201803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09	2023/10/08
18	湖南科伦	CN2015003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5/8	2020/5/7
19	湖南科伦	HN2017024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8	2022/1/17
20	湖南科伦	CN2014025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6/5	2019/6/4
21	江西科伦	JX20180031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3	2023/12/2
22	江西科伦	CN2014045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9	2019/12/18
23	江西科伦	JX20150001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9	2020/1/8
24	山东科伦	CN2015007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1	2020/5/31
25	山东科伦	SD2017064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8	2022/12/27
26	昆明南疆	CN2015015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22	2020/9/21
27	昆明南疆	YN20170019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5/22	2022/5/21
28	贵州科伦	GZ20180001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9	2023/1/8
29	辽宁民康	CN20150045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5/8	2020/5/7
30	辽宁民康	LN20170032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27	2022/10/26
31	安岳分公司	SC2014010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2/3	2020/2/2

32	安岳分公司	SC2017006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4	2022/11/13
33	安岳分公司	SC2015004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15	2020/7/14
34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HN2017028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8	2022/11/7
35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HN20180308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5/11	2023/5/10
36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HN2016022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18	2021/8/17
37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HN2018032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09	2023/10/08
38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HN2019035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15	2024/01/14
41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CN2016004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3/31	2021/3/30
42	新开元	SC2017007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	2023/1/1
43	新开元	SC2015006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0	2020/9/14
44	新开元	SC2014002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0	2019/6/2
45	新开元	SC2017003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15	2022/12/14
46	河南科伦	HA20170052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25	2022/9/24
47	河南科伦	CN20140394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23	2019/10/22
48	浙江国镜	ZJ2018000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5	2023/1/14
49	浙江国镜	ZJ2017008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8	2022/11/27

50	广东科伦	GD2018088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23	2023/10/22
51	广东科伦	CN201404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31	2019/10/30
52	广东科伦	CN2015015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21	2020/9/20
53	广西科伦	GX20180318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2023/11/27
54	邛崃分公司	SC2015004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8/12	2020/8/11
55	邛崃分公司	SC2015011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4	2021/1/3
56	青山利康	SC2014008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7	2020/1/6
57	青山利康	SC2018008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06	2023/12/05
58	青山利康	SC2016004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4	2021/10/13
59	哈萨克斯坦科伦	№15	哈国 GMP	2018/6/14	2021/6/14
60	伊犁川宁	(2017) 兽药 GMP 证字 3100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医局	2017/3/6	2022/3/5
61	福德生物	YN20160012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5	2021/1/4

表 5-18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科伦药业	川 2016000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7/19	2020/12/31
2	湖南科伦	湘 2015010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7/11	2020/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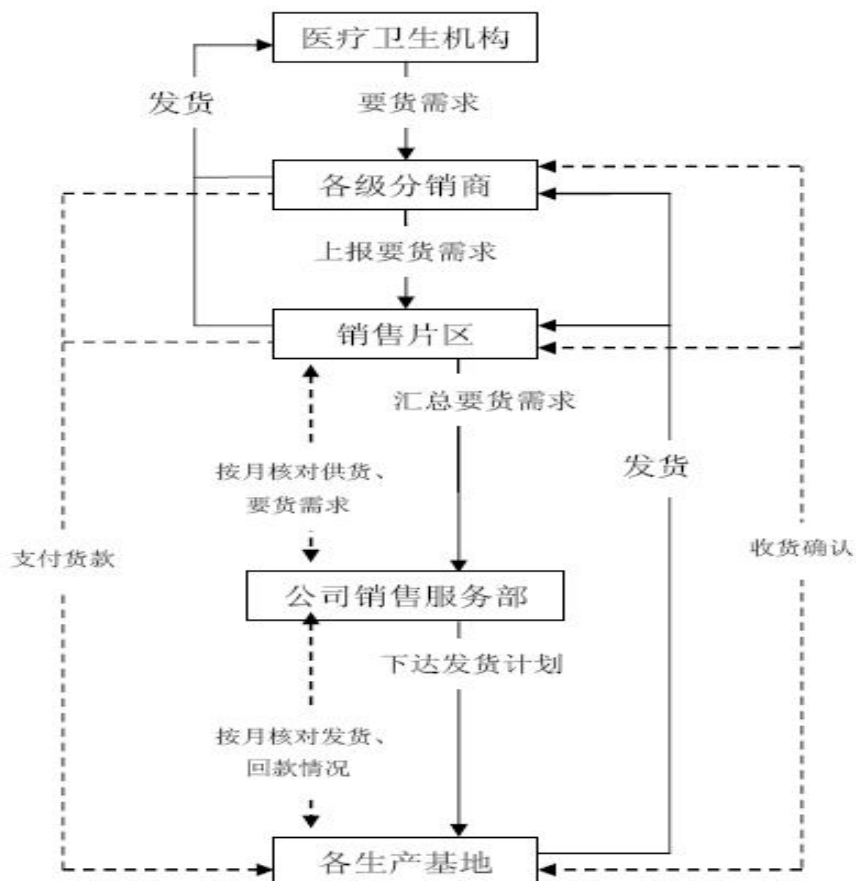
3	黑龙江科伦	黑 20160015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30	2020/12/31
4	湖北科伦	鄂 2016011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5	山东科伦	鲁 2016023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6	昆明南疆	滇 20160104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7	贵州科伦	黔 20160023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8	江西科伦	赣 20160008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7	2020/12/31
9	辽宁民康	辽 20150066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10	河南科伦	豫 20150006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11	浙江国镜	浙 2000014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8	2020/12/31
12	广东科伦	粤 2016050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13	广西科伦	桂 20160089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14	青山利康	川 2016016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15	新开元	川 2016040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9/13	2021/9/12
16	福德生物	滇 20160504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17	哈萨克斯坦科伦	13016361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卫生部	2013/4/24	永久

2015-2017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投入分别为 49,823 万元、61,316 万元和 84,578.35 万元，呈逐年递增态势。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23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4 项，实用新型 16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64 项；拥有注册商标 606 项。2016 年，公司获评国家发改委“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优秀企业，国家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确定名单，全国共 623 家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科伦药业在四川省入选的 30 家企业中排名第一，国家工商总局认定公司“可立袋”商标为驰名商标，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三件驰名商标；此外，科伦药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获批国家发改委“血液净化制品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司在创新能力、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质量管理、两化融合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获得国家各部委的充分肯定与认可。

五年努力，科伦已全面构建了“以仿制推动创新，以创新驱动未来”的产品线战略布局，科伦的药物研究已从简单输液产品仿制研究转型为以高技术内涵药物为主的研究；以仿制为基础，创新驱动未来的产品线战略布局全面达成；科伦已成为国内药品研发创新发展速度最快、体系完备的大型制药企业，成功构建了一支科学水平高、战斗意志强、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研发团队。

五年以来，科伦围绕全球和中国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疾病新靶点和新技术进展，启动了面向国内外市场的 440 余项药物的研究，其中 360 余项仿制药和 NDDS 药物、70 余项创新药研究；引进了 100 余位来自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领军人才，成功构建了一支科学的、结构合理的、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研发团队。

(6) 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2015年-2017年，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量分别为45.45亿瓶/袋、44.17亿瓶/袋和43.48亿瓶/袋，增长幅度为0.23%、-2.79%和-1.59%；销量分别为45.27亿瓶/袋、44.38亿瓶/袋和44.66亿瓶/袋，增幅分别为1.68%、-1.97%和0.63%。

表 5-20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亿瓶/袋

科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量	33.02	43.48	44.38	45.45
销量	34.16	44.66	44.18	45.27
产销率	103.44%	102.72%	99.55%	99.60%

表 5-21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大输液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亿瓶/袋、元/瓶袋

科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 收入	销售 量	单价	销售 收入	销售量	单价	销售 收入	销售量	单价	销售 收入	销售量	单价
普通输 液	478,520	29.48	1.62	531,515	38.22	1.39	436,182	37.86	1.15	435,007	38.35	1.13

治疗性 输液	257,820	4.68	5.51	226,338	6.44	3.51	164,727	6.52	2.53	157,918	6.92	2.28
合计	736,340	34.16	2.16	757,852	44.66	1.70	600,909	44.38	1.35	592,925	45.27	1.31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非大输液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表 5-22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非大输液产品销售情况表

品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万)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	单价 (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万)	单价 (元)
粉针剂	24,627	2.02	49,687	30,638	1.46	44,680	32,313	1.03	33,154	27,273	1.09
小水针剂	41,438	0.58	24,029	54,583	0.37	20,118	40,543	0.40	16,057	10,691	1.25
冻干粉针剂	3,185	5.64	17,954	4,244	1.98	8,391	4,040	1.27	5,131	5,201	1.65
片剂	4,994	6.09	30,415	6,484	4.23	27,412	7,191	2.35	16,899	7,170	2.47
胶囊剂	7,363	3.03	22,344	10,340	2.47	25,565	9,415	2.58	24,293	8,018	2.59
其他			333,597			249,039	-	-	126,903	-	-
合计	99,221	-	478,027	118,540	-	375,204	-	-	222,437	-	-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表 5-23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发行人按区域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东北地区	67,887	5.59	70,713	6.24	49,624	5.79	48,282	6.34
华北地区	232,484	19.14	199,762	17.63	123,452	14.41	109,932	14.43
华东地区	232,065	19.11	202,918	17.91	171,034	19.97	141,327	18.55
华中地区	207,444	17.08	195,983	17.30	132,089	15.42	131,466	17.26
西南地区	362,938	29.89	362,924	32.03	275,726	32.19	272,720	35.80
西北地区	59,843	4.93	67,613	5.97	78,766	9.20	47,599	6.25
出口	51,706	4.26	33,141	2.92	25,903	3.02	10,453	1.37
合计	1,214,367	100	1,133,056	100	856,594	100	761,779	100

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来看，2017 年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到发行人销售收入的 32.03%，是主要销售区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本部位于四川，四川是全国人口大省，产品需求量较大，市场渠道建立较早，目前销售渠道最为成熟，故西南地区销售占比最大，其次为华东和华中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17.91%和 17.30%。

在结算方面，主要包括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即期国内信用证等结算

方式，其中使用现金、转账进行结算的比例约占 60%，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即期国内信用证进行结算的比例约占 40%。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进行判断。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至 90 天内到期。账款逾期时间较长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销售商情况如下表：

表 5-24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商交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2018 年 1-9 月	科伦医贸集团	是	72,795	5.95%
	山东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29,308	2.40%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否	26,043	2.13%
	昆明庆滨药业有限公司	否	20,775	1.7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否	20,545	1.68%
	合计		169,465	13.85%
2017 年	科伦医贸集团	是	113,575	9.93%
	昆明庆滨药业有限公司	否	39,720	3.47%
	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否	35,862	3.14%
	山东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28,320	2.4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是	19,936	1.74%
	合计		237,412	20.76%
2016 年	科伦医贸集团	是	89,833	10.49%
	昆明庆滨药业有限公司	否	41,279	4.82%
	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否	37,553	4.38%
	湖南茂昌医药有限公司	否	27,759	3.24%
	江西天佑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699	2.18%
	合计		215,124	25.11%
2015 年	科伦医贸集团	是	74,179	9.55%
	湖南茂昌医药有限公司	否	56,255	7.25%
	昆明庆滨药业有限公司	否	39,361	5.07%
	河南省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否	31,657	4.08%
	江西天佑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016	3.22%
	合计		226,467	29.17%

4、发行人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

(1) 产销区域

发行人始终贯彻贴近市场、就近生产和服务营销的经营策略。发行人为突破销售半径的限制，在全国许多重点销售区域设立了分、子公司等生产基地，目前在全国 14 省拥有生产基地（不含哈萨克斯坦的生产基地及非生产基地），产能超过 50 亿瓶/袋。为保证产品质量及用药安全，发行人完全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科学水平，逐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由于大输液产品普遍重量较大，玻璃瓶输液还易遭到破损，因而产品的运输费用较高，产品销售存在较强的运输半径制约。发行人始终贯彻贴近市场、就近生产和服务营销的经营策略。公司为突破销售半径的限制，在全国许多重点销售区域设立了分、子公司等生产基地，采取“统一管理、区域经营”的商业运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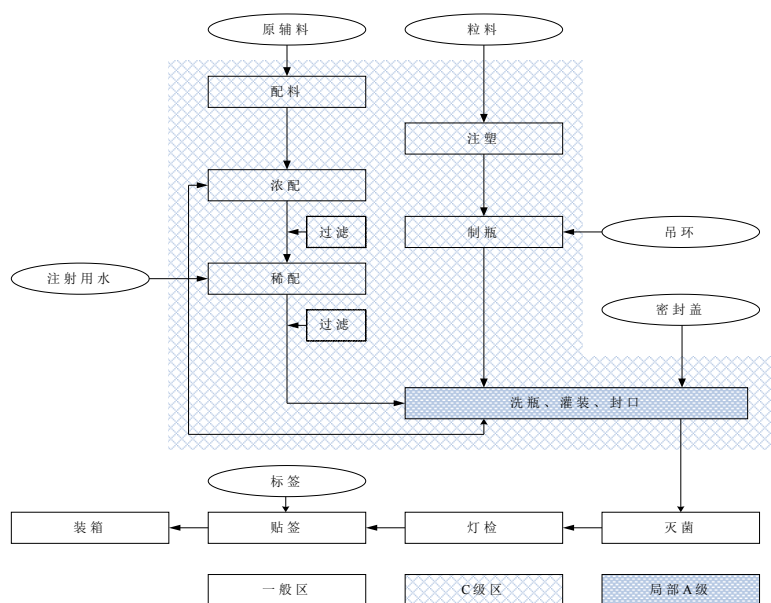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基地已遍布于全国十四个省份，基本形成了全国性生产布局，与之相适应，发行人业已建立起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有效消除了大输液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制约，较好的满足了大输液产品的市场需求特点。与坚持生产基地贴近主要市场的理念相结合，公司的全国性销售网络提高了产品销售效率，为持续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及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将全国市场分为 6 个大区进行管理，分别是西南区、西北区、东北区、华北区、华中区和华东区，每个大区均由公司销售服务部所属的专门销售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的销售事务管理工作。

(2) 关键技术工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其生产工艺如下：

图 5-25 发行人大输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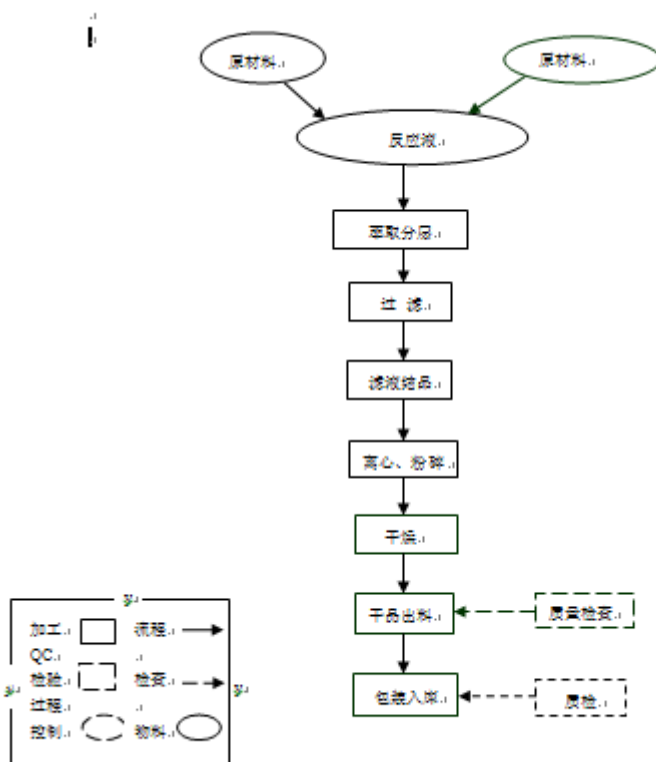


首先，根据不同产品的处方规定的原料投入浓配罐中，加规定量的注射用水搅拌，使溶解，煮沸 15 分钟，将浓配罐的原料经钛棒过滤至稀配罐，加注射用

水定容至规定体积，用稀盐酸调节 pH 值使其在 3.8~4.2，测定含量合格后等待灌装。将粒料经高温注塑形成瓶坯，经吹瓶机吹制成塑瓶，经纯化水、注射用水（或压缩空气）洗涤后送入灌装工序备用。

在洗涤合格的塑料瓶中灌入规定量的药液，焊盖封口，灭菌，灭菌结束后逐瓶检查，剔除不合格品，将合格品进行贴签，装箱，办理入库。

图 5-26 发行人抗生素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盈利模式

发行人销售各类大输液产品，位居国内大输液行业第一位。另外，公司生产基地遍布全国14个省份，42个销售片区覆盖我国除台湾、香港以外的所有省市地区，基本形成了全国性产业布局，较好地满足了大输液市场需求特点，有效消除了产品运输半径的制约。

发行人初步构建了“中间体-原料药-药剂”的抗生素全产业链，利用在原材料、能源等方面的综合成本优势，使产品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5、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高度专业化创新型医药集团，包括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Klus Pharma Inc. (美国科伦)、科伦KAZ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哈萨克斯坦科伦)等海内外50余家企业。2017年，发行人位居中国制造业500强第155位，综合实力进入中国医药工业前三甲。

2016年，公司获评国家发改委“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优秀企业，国家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2016年度国家知

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确定名单，全国共623家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科伦药业在四川省入选的30家企业中排名第一，国家工商总局认定公司“可立袋”商标为驰名商标，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三件驰名商标；此外，科伦药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获批国家发改委“血液净化制品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司在创新能力、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质量管理、两化融合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获得国家各部委的充分肯定与认可。

(1) 产品种类规格齐全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571个品种共982种规格的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以及抗生素中间体产品。其中，有119个品种共285种规格的输液产品、392个品种共632种规格的其它剂型医药产品、46个品种共48种规格的原料药，10个品种的抗生素中间体以及4个品种共7个品规的医疗器械。

公司生产的药品按临床应用范围分类，共有25个剂型557种药品。其中，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的药品为122种，被列入OTC品种目录的药品为82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版）》的药品为266种。

截止2018年6月30日，科伦集团上市公司共申请专利3293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814项；授权专利共2349项，其中发明专利314项。

(2) 规模采购优势

科伦药业的大输液产品在国内占据的市场份额居首位，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上游供应商对科伦药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故科伦药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科伦药业利用规模优势通过招投标方式对主要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能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3) 全国产业布局和抗生素全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已基本完成了全国性产业布局，有效消除了输液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制约，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实现成为综合性现代药业集团的发展目标，达成非输液类和输液类业务等强的格局，公司充分利用在输液行业已形成的优势，依托输液和抗生素产品在销售和临床使用上具有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非输液类业务的发展，实施抗生素全产业链发展战略，近年来通过新建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项目，以伊犁川宁为源头，同时在四川安岳、邛崃，广西、湖南岳阳建立了承接抗生素中间体下游的原料药、制剂企业，初步构建了抗生素全产业链。尤其是公司于2011年启动的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项目，通过对优秀自然资源的创新性利用，为形成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对抗生素全产业链战略的实施，提升了科伦在抗生素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4) 改革创新，增强研发能力

科伦于2012年全面启动创新转型，引进100余位具有丰富国际研究经验的领军人才，主要生产基地建立了以博士、硕士为主体的研发创新承接团队，公司吸

引了1,000多名博士、硕士加盟，打造了一支2,000多人的科学水平高、战斗意志强、与国际接轨的科研队伍，建立了以成都中央研究院为核心，以苏州、天津研究院以及美国新泽西州研究院为两翼的研发组织体系，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大容量注射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并与联合单位进行了高水平的跨专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高水平合作，奋力推进自身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

科伦围绕全球和中国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疾病新靶点和新技术进展，启动了面向国内外市场的440余项药物的研究，其中360余项仿制药（含一致性评价）和NDDS药物、70余项创新药；公司已累计获得13项“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7项“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及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拥有2300余项专利，已获得了82个新药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的可立袋在国内外均属首创，并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深刻地改变了输液行业的格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日本PMDA认证；子公司伊犁川宁四大品种成功完成美国FDA备案；公司创新专利实现了对发达国家授权零的突破，创新ADC项目在中美同期启动临床试验研究，标志着科伦的三大板块已逐步与国际接轨，迈出了国际化的坚实步伐。公司通过加强自身创新能力建设和构建知识联盟，成为了中国医药行业最具研发实力的企业之一。

（5）成本控制能力

发行人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在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丰富积累。许多细小的技术诀窍亦成为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生产方面专注于不断提高生产线的制造效能，对每个生产阶段均创新开发了高效率而标准化的工艺流程，对各类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改良，较为显著的提升了生产效率及降低了产品出现瑕疵的比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能够卓有成效地降低成本。同时，公司的生产工艺经整合和改进后也具有灵活性，能迅速重新调节以生产不同产品，也使公司可以适时掌控产品成本，并能及时回应客户需求的转变及行业的变化趋势。通过全国产业布局，有效控制物流成本。通过在全公司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以及推行精益生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

发行人的输液产品在国内占据的市场份额位于前列，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上游供应商对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利用规模优势通过招投标方式对主要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6）科伦药业采取全方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

发行人制定了“三发驱动”的发展战略。“三发驱动”是指推动公司发展的三大动力（发动机）。第一台发动机：通过持续的产业升级和品种结构调整，不断巩固和强化包括输液在内的注射剂产品集群的总体优势，继续保持科伦在输液

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第二台发动机：通过对水、煤炭、农副产品等优质自然资源的创新性开发和利用，构建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最终掌握抗生素的全球话语权；第三台发动机：通过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多元化技术创新，对优秀仿制药、创新小分子药物、新型给药系统和生物技术药物等高技术内涵药物进行研发，积累企业基业长青的终极驱动力量。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实施“三发驱动，创新增长”的发展战略，继续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与创新产品的开发，不断巩固和强化包括输液在内的注射剂产品集群的总体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输液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继续秉持“环保优先、永续发展”的方针，公司抗生素项目在确保环保设施平稳运行下，逐步实现稳产、满产和高产，构建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继续推进研发创新，围绕“以仿制推动创新，以创新驱动未来”的研发战略，达成优秀仿制和创新药物的快速研究与上市。逐渐发展成为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特色鲜明、具备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际化制药公司。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一）发行人在建工程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5-27 截止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建设情况	自有资本金到位情况	合法合规性情况	转固定资产情况
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70.10	71.99	99.00%	自有资金（164,376为超募资金）	一期硫红项目满产，二期青霉素和头孢100%产能	全额到位	备案文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编码为2011001）；环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伊州环监发[2011]21号等，具体见后述部分；用地情况：已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已转固700,414万元

瑾禾生物万吨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1.43	1.49	99.00%	自有资金	已全部建设完成,等待消防、环保验收完成	全额到位	备案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备案证编码:2015015)及《变更通知》环评批复:霍市环字(2016)86号用地文件:已取得霍国用(2015)第2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新(2016)霍尔果斯市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不动产权证书》	未转固
湖南科伦新建液固双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06	1.14	92.00%	自有资金	一期中试及研发部分正在调试运行,二期GMP车间正在安装施工	全额到位	备案文号:岳阳市工业经济委员会岳经备[2008]05号;环评批复: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表[2008]50号;用地情况:已取得岳县国用(2004)第01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已转固 6,360万元
科伦药物研究院楼及综合楼工程	4.90	3.38	95.00%	自有资金	基本完成GMP车间调试运行,准备试生产	全额到位	备案文件: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011516080201]0062号;环评批复: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6]188号;用地文件:已取得温国用[2016]第143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未转固
浙江国镜新厂建设项目	2.43	2.03	99.00%	自有资金	目前只有高架立体库未完全完工,目前在进行调试	全额到位	备案文件: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11811412194031591744; 环评批复:龙泉市环境保护局龙环许[2015]52号; 用地文件:已取得浙龙国用(2015)第229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浙(2016)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不动产权证书》	已转固 20,190万元

岳阳分公司制剂二	0.75	0.75	90.00%	自有资金	主体已完工,注射制剂设备已全部到位,固体制剂设备处于改造调试阶段	全额到位	备案文件: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经发备[2016]28号;环评批复: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经济开发区分局-岳经环评[2016]019号;用地文件:岳市国用(2013)第KZ0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未转固
苏州科伦药研苏州生物纳米园B12栋装修工程	1.16	0.95	99.00%	自有资金	项目已完工,验收阶段	全额到位	备案文件:已取得苏园经投登字[2016]34号;环评批复: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002158100;用地文件:已取得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不动产权证	未转固
江西异地改扩建二期项目	0.20	0.16	90.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调试中	全额到位	备案文件:已取得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发改字[2014]229号;环评批复:已取得东乡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函字[2014]129号;用地文件:已取得东土国用(2012)第A46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未转固
合计	83.03	81.89						

1、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主要的产品为硫氰酸红霉素和头孢系列中间体。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700,889万元。该项目投资金额重大,建设周期较长,而募集资金只是该项目的部分投资资金。因2014年4月24日《环境保护法》修订案通过后,国家通过加强执法监督、提高企业的环境违法成本、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来督促企业的环保履职,并以市场化手段促使企业主动实施污染防治。为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提出了“环保优先,永续发展”的原则,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优化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最大限度发挥环保设施的功用,项目整体进度因而推迟。

截至2018年9月末,一期硫红项目满负荷生产,二期青霉素和头孢释放100%产能。

伊犁川宁现有发电机组,即自备电厂属于“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的配套建设项目。该项目取得2011年4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复函》及伊犁州发改委《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1001)。后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经信委”)出具了相关批复,伊犁川宁推进了相关机组改造提升。伊犁川宁相关发电机组的建设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该项目在环保手续上也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2 月 5 日分别取得伊犁州环保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伊州环监验[2014]3号)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伊犁川宁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其网站上对《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伊犁川宁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挂网公开。至此,该项目已经完成环保验收。该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

该项目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按规定缴纳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一省一贷农网还贷资金等政府性基金。伊犁川宁也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伊犁供电公司签订了《并网原则协议》,约定伊犁川宁服从新疆电网统一调度,承担电网调频、调峰、调压义务。该项目相关机组已经签订并网相关协议并依法缴纳政府性基金,符合 1404 号文关于要求自备电厂公平承担社会责任和履行相应调峰义务的要求。2018 年 5 月 11 日,伊犁川宁取得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31418-00565),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8 年 5 月 10 日。

2、瑾禾生物万吨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霍尔果斯瑾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大豆油、精练各级葵花籽油、优质蛋白豆粕、葵仁、小麦饲料等。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4,271.27 万元,分为三条生产线,第一条破碎混合搅拌小麦饲料生产线已建设完毕;第二条生产大豆油、黄豆饼粉、蛋白豆粕生产线,厂房及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毕;第三条油葵压榨生产线,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暂未开始安装;厂区内消防、环保工程已完毕,等待相关部门的验收。依托国家一带一路优惠政策及哈萨克斯坦丰富的非转基因农产品资源,竣工后可实现年加工大豆 20 万吨、小麦饲料 20 万吨、油葵 5 万吨,年产值 116,12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约 11,542 万元。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已依法取得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相关环评批复,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等待消防、环保验收完成。

3、湖南科伦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为了更好的保障各种特殊应急环境下的用药安全，临床对革命性的创新性输液产品提出迫切需求。从 2008 年开始，湖南科伦投资 2.06 亿资金进行粉液双室袋包材及药品创新研究。项目总投资资金 20,562 万元，来源全部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粉液双室袋输液是目前无菌静脉注射剂领域最高端的产品，它采用特定工艺，以非 PVC 多层共挤膜为包装材料，将药物粉末和注射用溶剂分装于同一包装袋的两个腔室内。使用时只需用手挤压药袋，开通粉剂室和液剂室中间的弱焊隔离条，即可实现粉剂和液剂的混合溶解。与传统单室输液产品相比，粉液双室袋优势居多：①可解决在溶液状态下不稳定的药物的储存问题。②可降低药物被微生物和不溶性微粒污染的几率；③无菌药粉的溶解和混合在数秒内即可完成，能大大缩短配药时间，适用于急、重症患者的抢救；④运输和携带方便，无需特殊配药设备及条件，符合军队野外作战和抗灾急救的需求；⑤可排除在配液过程中，高致敏性和高毒性药物（如抗肿瘤药）对医护人员造成的潜在危害；⑥注射液的包装袋采用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用膜，与传统输液方式相比，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较少，同时膜材透氧和透水率低，柔韧坚固，允许高温消毒，用后可以焚烧，符合环保要求。

粉液双室袋产品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由日本大冢率先推出，目前，在日本、美国大输液市场已得到广泛应用，其使用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在国际上已被公认，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目前该品种在国内仍无相关或同类产品上市销售，而我公司创新研究的粉液双室袋于 2012 年获得国家批准一类药包材注册证；2013 年申报两个品种至 CFDA，正处审评阶段；2015 年获得总后卫生部批准国内首个粉液双室袋品种军队医院制剂批件；成功研制出了两条粉液双室袋输液生产线，能满足粉液双室袋产品生产特殊工艺要求、技术先进，配置了具备良好运行稳定性、适合规模生产的专用设备，设备吸收了德国及日本先进技术，自主进行创新研制。申请了相关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 12 项、实用新型 57 项、外观设计 6 项。已获授权 61 项，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51 项、外观设计 6 项。

按粉液双室袋输液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3,000 万袋计算，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1.08 亿元，待规模化生产后，可全方位推广应用于国内乃至国际，市场潜力巨大，利润空间非常可观。

4、科伦药物研究院生物楼及综合楼工程

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基地旨在建成覆盖生物技术药物发现、研发、技术转化到生产的全产业链平台，开发涵盖肿瘤、自身免疫疾病、高血脂及眼科用药等重大疾病领域的生物技术药物产品集群。该基地分为中试车间、产业化生产车间两大工程建设。其中，生物技术药物中试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为生物研

发、生产及办公用；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为68,000平方米，拟建成6个生产车间。

其中，生物楼及综合楼工程建设为一期建设，主要包括“生物工艺研究用实验室、中试生产车间及配套的综合楼”建设，公司将采用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方式，计划2018年底完成，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额为48,95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2,525万元；设备购置费24,696万元；空调净化及电器安装工程费用7,350万元；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费711万元；消防环保费用1,233万元；其他费用2,43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截至2018年9月末，该项目已完成第一批样品试生产，正在进行最终验收工作。

6、浙江国镜新厂建设项目

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异地迁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大容量注射剂、口服制剂、头孢制剂。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5亿元（不含3,059万元土地款），其中建筑物计划投资7,244.6万元，设备投资6356.50万元，设备安装、洁净系统安装投资4,560万元，消防环保投资1,195万元，其它投资1,143.9万元。2018年5月已完成在建工程暂估转固。竣工后将实现年产大容量注射剂1.8亿瓶/袋，口服制剂1.5亿支，6亿片头孢片（胶囊）。

截至2018年9月末，该项目主体工程已转固。

7、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综合制剂二号车间项目

岳阳分公司综合制剂二项目是旨在为配合集团研发部对抗肿瘤新产品前期报批试生产的需要，新建符合GMP要求的中试车间，包含了抗体肿瘤注射制剂，抗肿瘤固体制剂（细胞毒性类）两个中试车间。

其中，抗体肿瘤注射制剂项目计划投资约5119万元，包含新建厂房土建部分1200万，室外管、沟、路面约100万元，洁净厂房空气净化系统及动配电系统约960万元，绿化、消防约40万，工艺管道系统及设备安装单线约160万元，设计费约120万，保温工程约50万，监理、检测、及办理报建手续费约50万，制水系统、总配电室、制冷系统等公用系统合计约452万元，工艺设备总价约1987万元。目前厂房、路面，沟，工艺管道、保温，及水电系统等已经全面完工，大型设备采购完成，进入调试安装阶段。全面竣工后，预计产能可达：胶囊制剂20万粒/班，片剂20万片/班，颗粒制剂20万袋/班（每班以50kg/8h计算）。

抗肿瘤固体制剂（细胞毒性类）项目计划投资2412万元，包含厂房净化装饰及工艺管网安装约1215万元，工艺设备约1197万元。目前厂房净化装饰及工艺管网安装已经全面竣工，设备进入采购安装阶段。全面竣工后，预计产能可达5000支/批（每批以50ml西林瓶计算）。

截至2018年9月，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注射制剂设备已全部到位，固体制剂设备处于改造调试阶段。

8、苏州科伦药物有限公司创新小分子药物及新型药物制剂研发项目

苏州生物纳米园B12栋旨在建成研发生物研发及办公用；总楼层为4层，其中一楼为大型设备放置室及员工食堂及培训室，二楼为制剂部门使用，三楼为分析部及行政辅助部门，四楼为合成及药化部门使用，其总建筑面积为10463平方米，其中预留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该项目预计投资为11602万元，其中购楼预计为6692万元，装修及设备为4910万元。目前总共花费为9294万元，其中购楼花费为6692万元，装修及设备为260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止2018年9月，项目已完工100%，待项目验收。

9、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江西异地改扩建新厂二期项目为承接集团公司创新，新建的一条单剂量滴眼剂生产线。该生产线引进瑞士罗姆莱格“吹、灌、封”三合一设备，完成滴眼剂生产设备及设备的转型升级，使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设计生产3种规格产品，分别为0.2ml、0.5ml、1ml，产能为9000支/小时，年产约3000万支。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4万元，其中设备材料投资为1684.3万元，工程安装投资为328.12万元，其他投资为4.3696万元。目前新购买全自动配液系统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截至2018年9月，该项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二) 发行人拟建工程

发行人目前暂无拟建工程计划。

十、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建工程、重要子公司或资产、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 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案件（指已有生效判决且尚未执行终结的案件）或未作出生效判决的案件且标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指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利益）的诉讼、仲裁仅3项，具体如下：

当事人身份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元）	一审法院	诉讼（仲裁）或执行进展
原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菏泽市方明制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725,000 元及相关利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一审阶段
原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菏泽市方明制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121,500 元及相关利息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	一审阶段

当事人身份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元）	一审法院	诉讼（仲裁）或执行进展
原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199,091.48 元及相关利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一审阶段

上述案件已明确的涉案金额总计107,045,591.50元，仅占发行人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12,826,437,896.00元的0.83%。发行人的上述诉讼及其他未决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实施的主要股权并购情况介绍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主要股权并购情况如下：

1、收购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0年8月，发行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发行人与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两位自然人股东张艳玲和易华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4,050万元受让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两位股东首次缴纳的3,000万元出资额中的2,700万元，其中受让张艳玲持有的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1,700万份第一次出资额，发行人向张艳玲支付的转让价款为2,550万元，其余未到位注册资本5,050万元由发行人补足；同意受让易华强持有的安阳大洲1,000万份第一次出资额，发行人向易华强支付的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其余未到位注册资本350万元由发行人补足。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拥有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90%的股份，并使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补足了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剩余的出资额，将安阳大洲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马莉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科伦10%的股权，并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河南科伦100%的股权。

2、收购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2010年11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发行人与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镜”）主要股东蔡焕镜等四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24,650万元的价格收购蔡焕镜等四位股东持有的浙江国镜85%股权，其中受让蔡坚锋持有的浙江国镜859.88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4,814万元；受让蔡焕镜持有的浙江国镜3,044.804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 17,046.2 万元;受让吴利平持有的浙江国镜 394.716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 2,209.8 万元;受让周华康持有的浙江国镜 103.6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 580 万元。此次转让股权的蔡焕镜、蔡坚锋、吴利平、周华康四位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浙江国镜 85%的股份。

3、收购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发行人与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广东杉维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2,430 万元的价格收购股东广东杉维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宇持有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承担广东庆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诉讼/仲裁在内的不超过 1.237 亿元的所有债务。其中受让广东杉维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 1,701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 1,701 万元;受让自然人张宇持有的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 729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 729 万元。此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将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4、收购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2011 年 1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发行人与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位自然人股东黄庆程、张伯辉、郑海秋、冯汝洁和邱淑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44 亿元的价格受让五位自然人股东持有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其中,黄庆程转让所持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 550 万股,转让价款 1,650 万元;张伯辉转让所持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 750 万股,转让价款 2,250 万元;郑海秋转让所持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 750 万股,转让价款 2,250 万元;冯汝洁转让所持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 1,500 万股,转让价款 4,500 万元;邱淑华转让所持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 1,250 万股,转让价款 3,750 万元。此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即 4,800 万股),并将桂林大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5、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发行人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两位自然人股东宾燕和王义蓉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42,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两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崇州君健 100%的股权，其中，宾燕转让所持崇州君健 2,000 万元的出资额；王义蓉转让所持崇州君健 2,000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崇州君健 100%的股权（即 4,000 万元）。

6、收购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84.5%的股权

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收购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股东刘弋所持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84.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贵州科伦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2〕3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科伦 84.5%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2,222.36 万元。同意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贵州科伦 84.5%的股权。

7、增资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增资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在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发行人与青山利康及其股东成都利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航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新股东以人民币 20,600 万元增资青山利康，在青山利康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占增资扩股后青山利康注册资本的 56%，利康实业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航利科技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

8、伊犁川宁增资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受让自然人股东所持伊犁川宁 5%的股权，目前公司持有伊犁川宁 100%股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完成对伊犁川宁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伊犁川宁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 亿元。

9、瑾禾生物

2016 年发行人收购瑾禾生物 80%的权益，瑾禾生物是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边境合作中心配套区内兴国路以北、江苏路以西、宁波路以南，主要从事粮食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农产品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农产品技工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在被合并之前，瑾禾生物的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人均为尹胜。

10、科伦川才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科伦晶川收购科伦川才 100%的股权，科伦川才是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成都市温江区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利春，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

11、科伦川智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科伦晶川收购科伦川智 100% 的股权，科伦川智是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成都市温江区成立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得光，注册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

12、新疆医药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购新疆医药公司 90% 的股权，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收购新疆医药公司剩余 10% 的股权。新疆医药是于 1982 年 4 月 15 日成立于乌鲁木齐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胜，主要从事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药品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三）发行人相关处罚、整改及立案调查事项

银杏叶召回及处罚事项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在对所有有效期内的银杏叶片进行了检验，发现个别供应商供给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的部分批次制剂产品质量指标出现异常。为保证患者健康，维护公众用药安全，发行人决定召回上述银杏叶片产品，同时决定暂停销售其它批号的正在流通的产品，就地封存，待充分调查后，再做是否继续销售的决定。2014 年度，发行人银杏叶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0.12%，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 0.28%。上述召回药品涉及销售金额预计约为 195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02,342 万元的 0.02%。

2016 年 2 月 19 日，安岳公司收到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食药监药罚（2016）4 号），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对安岳公司作出罚没 62 万元的行政处罚。就上述罚没款，其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很低。因此，该品种以及安岳公司本次罚没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魏青杰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魏青杰	副总经理	辞职	2018 年 07 月 06 日	魏青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周晓东	副总经理	离职	2018 年 05 月 31 日	任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旭衡	副总经理	聘任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黄复兴	董事	辞职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黄复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

(五) 伊犁川宁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初，MVR和喷雾干燥设备安装完毕，为保证设备安全顺利的并网碰管，于1月底全面停产，设备调试完毕后，3月底开始逐步恢复生产，为彻底解决异味问题，公司又投入了分子筛和活性炭吸附装置，9月到货后开始安装调试，且由于正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65周年，为配合维稳工作，于9月将产量降到最低，10月末开始稳定的逐步恢复生产，受上述原因影响，2015年全年产量为产能的37%。

因2014-2015年产能未能释放，产量较低，产品成本中分摊的折旧费和制造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2016年营业收入110,223万元，实现净利润1,392万元，实现整体扭亏为盈。

2017年营业收入185,150.47万元，净利润-7,497.05万元，主要原因为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二期在试生产中未能如期释放产能，导致2017年亏损7,497.05万元。

伊犁川宁对环保系统进行了持续优化，在环保科技进步、重大专项、专利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扶持以及环保工程技术中心申报等环保科研创新工作取得突破。

①伊犁川宁关于“生物发酵抗生素生产尾气处理技术集成及应用”科技成果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6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

②伊犁川宁申报的自治区“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制药企业大宗固体废物菌（药）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通过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于2017年5月份通过自治区科技厅项目审定委员会审定，予以项目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③2017年7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了第一批入选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首批绿色工厂名单共有203家企业入选，覆盖电子、汽车、钢铁、机械、水泥、制药等15个行业，其中制药企业共有13家入选了首批名单，川宁生物入选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成为新疆仅此一家进入名单的制药企业；

④2017年8月，通过中央环保督察组现场环保督察；

⑤2017年9月20日，伊犁川宁申报的《国家环境保护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案》通过环保部科技标准司组织的现场专家论证，并于2018年1月10日取得得环保部“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国家环境保护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函”。

目前，伊犁川宁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伊犁川宁秉持“环保优先，永续发展”的战略方针，硫红、青霉素

等主要产品通过持续工艺优化、高端人才引进等措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生产水平显着提高。由于2017年二期项目属于试生产中，二期项目环保系统处于优化改造期，其产能受到限制，青霉素、头孢均未能持续满产，2017年川宁实现收入18.51亿元，亏损7,490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一期硫红项目满负荷生产，二期青霉素和头孢释放100%产能，伊犁川宁已扭亏为盈，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现金流基础。

（六）发行人回购部分股份的事项

2015年下半年，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较大，为使发行人股价与发行人价值相匹配，维护发行人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发行人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发行人股份，以表明发行人对于未来发展坚定的信心。发行人于2015年9月16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按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的股份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发行人股价并参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除权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7,194.24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人回购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暂不发生变化，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2015年10月12日发布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总股本将不发生变化，若按全额回购即回购数量为7,194.24万股测算，公司限售股份将增加7,194.24万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7,194.24万股，该议案已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7,481,067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172,910.80元。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33元/股。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股份回购总计7,481,067股，库存股价值103,172,910.80元。

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个月内，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2,163,116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17,447.68元。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提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也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如下：

请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予以减资注销，具体用途请公司依法确定。发行人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2%，成交最高价为24.11元/股，最低价为23.71元/股，成交金额为11,094,740元（不含交易费用）。2018年12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2%，成交最高价为22.95元/股，最低价为22.14元/股，成交金额为10,462,15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2018年12月20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发行人股票4,459,718股，约占公告日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863.24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2.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36元/股。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次回购计划项下已实施回购的总数量为 1,342,09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32%，成交最高价为 22.03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1.2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9,194,203.17 元（包含交易费用等）。

回购期间，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企业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8 年 9 月末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科伦药业 2015-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是: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53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38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388 号。

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受影响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收益增加 70,856,664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70,856,664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656,841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656,841 元。

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受影响的 2016 年财务报表调增税金及附加 3,999.57 万元,减少管理费用 3,999.57 万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发行人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对
近三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其他收益	9,154.84	2,808.00				
资产处置损益	-2,133.65	-652.32	-1,467.89	-1,197.81	-436.95	-266.52
加:营业外收入	-9,683.35	-2,816.90	-90.77	-33.45	-41.26	-20.47
减:营业外支出	-2,662.16	-661.21	-1,558.66	-1,231.25	-478.21	-286.99

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详细财务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一)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新成立湖南科伦医贸，湖南科伦医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 2015 年注销新疆科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上述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度，发行人新设立十三家子公司，分别为湖北科伦医贸、新开元、湖南研究院、科伦晶川、科伦汇智、科伦汇德、科伦汇能、科伦汇才、科伦国际医药、科纳斯制药、博泰生物、科伦智才、科伦德能，上述新设立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子公司伊犁川宁收购瑾禾生物及其子公司盈辉贸易，上述公司自被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 2016 年注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度，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科纳斯医化、浙江科伦医贸、河南科伦医贸，上述新设立子公司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收购新疆医药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科伦晶川收购科伦川才、科伦川智，上述公司自被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科伦农业 (Kelun-kaz Agro)、上海科伦医药，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表 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2015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			
湖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	新设立
减少			
新疆科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10,000	注销
2016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			
湖北科伦医贸	85%	500	新设立
新开元	100%	1,200	新设立
湖南研究院	100%	500	新设立
科伦晶川	100%	500	新设立

企业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科伦汇智	92%	750	新设立
科伦汇德	80%	750	新设立
科伦汇能	96%	750	新设立
科伦汇才	92%	750	新设立
科伦国际医药	100%	1 万港币	新设立
科纳斯制药	100%	400	新设立
瑾禾生物	80%	8,000	新设立
盈辉贸易	80%	1,000	新设立
博泰生物	100%	10,000	新设立
科伦智才	96%		新设立
科伦德能	96%		新设立
2017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			
四川科纳斯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100%	3,000	新设立
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	新设立
成都科伦川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收购
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收购
河南科伦医贸	85%	10,000	新设立
新疆医药公司	90%	2,000	收购
2018 年 1-3 季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新增			
Kelun KazAgro	90%	坚戈 3278.9 万	新设立
上海科伦医药	70%	2000.00	新设立

表 6-3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8,200	湖南省岳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3,000	湖北省仙桃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省滨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460	江西省抚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1,729	云南省昆明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黑龙江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2,600	黑龙江省绥化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2,000	辽宁省大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黑龙江科伦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740	黑龙江省阿城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9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河南省安阳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浙江国镜药业有限公司	5,180	浙江省龙泉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3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6,000	广西省灵川县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4,000	四川省崇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四川新迪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000	四川省邛崃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7	抚州科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江西省抚州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18	四川科伦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四川省成都市	贸易	100.00%	设立
19	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41,101 万港币	香港	进出口、投资业	100.00%	设立
20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000	贵州省清镇市	制造业	84.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制造业	5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腾冲县福德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	云南省腾冲市	养殖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科伦 KAZ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 万美元	哈萨克斯坦	制造业	51.12%	设立
24	苏州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江苏省苏州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25	天津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26	贵州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	贵州省清镇市	贸易	85.00%	设立
27	美国科伦 (KLUS Pharma Inc.)	100 美元	美国新泽西州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28	湖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湖南岳阳	贸易	100.00%	设立
29	湖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00	湖北仙桃市	贸易	100.00%	设立
30	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1,200	四川简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31	湖南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湖南岳阳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32	成都科伦晶川科技	500	成都市	研究开发业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温江区			
33	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服务	81.00%	设立
34	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管理服务	80.00%	设立
35	成都科伦汇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服务管理	74%	设立
36	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服务管理	78%	设立
37	科伦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万港币	香港	进出口、投资业	100%	设立
38	四川科纳斯制药有限公司	400	成都市温江区	研究开发业	100%	设立
39	霍尔果斯瑾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	新疆霍尔果斯	农副食品加工业	80%	设立
40	霍尔果斯市盈辉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新疆霍尔果斯	贸易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温江区	研究开发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成都科伦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服务管理	96%	设立
43	成都科伦德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服务管理	96%	设立
44	四川科纳斯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3,000	四川省眉山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45	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浙江省龙泉市	贸易	100%	设立
46	成都科伦川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成都市温江区	企业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成都市温江区	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河南科伦医贸	10000	河南省汤阴县	贸易	85%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49	新疆医药公司	2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Kelun KazAgro	坚戈 3278.9 万	哈萨克斯坦	贸易	90%	设立
51	上海科伦医药	2,000.00	上海市	服务	70%	设立

(二) 财务数据

1、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6-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货币资金	211,086	123,143	122,805	185,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3,118	632,204	422,360	378,583
其中：应收票据	96,151	145,997	66,490	111,433
应收账款	606,968	486,208	355,870	267,150
预付款项	75,709	42,864	27,680	21,248
其他应收款	12,282	8,426	10,413	18,459
其中：应收利息	1,117	1,124	977	7,918
应收股利	0	0	0	0
存货	225,570	250,048	213,316	220,733
持有待售资产	0	0	1,528	
其他流动资产	36,650	105,183	76,655	91,250
流动资产合计	1,264,416	1,161,869	874,757	91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95,578	29,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224,983	213,771	3,186	4,9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3,718	1,106,517	958,576	603,915
在建工程	114,306	109,172	210,624	532,7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181	104,703	102,080	103,168
开发支出	49,666	33,561	26,146	19,660
商誉	15,845	15,845	15,845	15,708
长期待摊费用	1,542	1,345	1,139	1,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91	22,533	19,594	12,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74	29,500	33,465	20,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106	1,636,948	1,466,231	1,342,990
资产总计	2,906,522	2,798,816	2,340,988	2,258,336

表 6-5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短期借款	302,000	272,000	282,000	22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657	138,707	135,775	146,740
其中: 应付票据	761	0	0	55
应付账款	134,896	138,707	135,775	146,685
预收款项	18,258	21,014	5,880	3,052
应付职工薪酬	4,838	5,142	3,734	3,141
应交税费	25,446	16,364	11,849	10,785
其他应付款	256,039	217,978	52,933	33,358
其中: 应付利息	17,997	22,831	13,721	14,141
应付股利	0	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70	118,185	327,828	92,188
其他流动负债	349,791	399,790	199,848	258,8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9,599	1,189,182	1,019,847	770,065
长期借款	37,509	20,800	29,049	32,711
应付债券	418,619	328,846	109,593	308,879
长期应付款	0	11,886	9,019	10,443
预计负债	0	0	2,10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50	24,267	7,201	7,435
递延收益	35,001	25,591	17,545	12,4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279	411,389	174,506	371,885
负债合计	1,623,878	1,600,571	1,194,353	1,141,95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985	144,000	144,000	144,000
资本公积	353,685	353,210	347,730	367,494
盈余公积	63,110	63,110	58,972	49,412
减: 库存股	4,066	8,390	5,162	0
未分配利润	700,583	628,336	577,635	548,643
少数股东权益	17,990	17,942	13,614	10,382
其他综合收益	7,357	37	9,845	-3,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644	1,198,245	1,146,635	1,116,386
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2,906,522	2,798,816	2,340,988	2,258,336

表 6-6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1,223,179	1,143,495	856,594	776,334
减：营业成本	499,764	556,776	485,467	450,554
税金及附加	16,973	18,461	11,887	7,560
销售费用	434,671	307,385	125,448	102,794
管理费用	60,289	73,788	70,454	62,685
研发费用	62,112	71,221	54,744	43,416
财务费用	46,932	55,344	29,267	46,121
资产减值损失	5,433	30,637	14,091	8,715
投资收益	9,707	78,780	1,571	2,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权益	9,707	1,627	769	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	-2,134	-1,468	-437
其他收益	9,285	9,155	0	0
二、营业利润	114,707	115,683	65,338	56,913
加：补贴收入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16,007	711	9,402	11,960
减：营业外支出	14,808	2,267	3,097	792
三、利润总额	115,906	114,128	71,643	68,081
减：所得税	8,645	33,019	9,210	13,893
四、净利润	107,261	81,108	62,432	54,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38	74,854	58,464	64,526
少数股东损益	4,923	6,254	3,969	-10,338

表 6-7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910	1,207,637	949,869	881,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0	19,895	16,364	1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521	1,227,532	966,233	901,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910,296	787,539	512,859	512,361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15	132,992	128,410	117,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22	129,427	103,042	100,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93	67,321	49,381	4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626	1,117,280	793,692	77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94	110,252	172,541	123,94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	495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2	3,082	1,805	2,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2,766	70	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97	115,172	93,000	54,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80	122,175	95,370	57,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59	147,717	136,946	184,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	49,722	61,369	5,0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1,957	2,994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00	150,650	73,000	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78	350,046	274,310	267,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	-227,871	-178,939	-209,96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249	0	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000	277,800	336,300	339,800
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	479,386	777,986	249,509	149,3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8	46,238	20,898	65,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24	1,102,274	606,707	554,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977	866,682	552,699	303,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13	67,500	73,647	63,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5	46,943	41,323	78,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895	981,125	667,668	44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1	121,148	-60,961	109,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1	-564	424	-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46	2,965	-66,936	23,18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97	116,432	183,367	160,1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43	119,397	116,432	183,367

2、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8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733	76,920	76,831	141,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5,375	334,390	247,645	238,381
其中：应收票据	43,179	54,963	31,172	47,932
应收账款	292,196	279,426	216,473	190,449
预付款项	9,935	9,187	6,501	5,047
其他应收款	933,058	976,255	844,529	722,021
其中：应收利息	965	939	832	7,818
存货	54,439	49,743	48,687	60,123
持有待售的资产		0	1,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2	40,025	1,773	21,648
流动资产合计	1,495,922	1,486,520	1,227,495	1,188,7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0	0	1,304	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6,192	755,164	674,420	613,9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301	124,891	134,060	97,088
在建工程	40,903	36,407	9,921	51,114
无形资产	8,130	8,055	8,285	8,47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	0	272	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	1,923	1,596	752
开发支出	18,408	15,554	15,870	16,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47	9,178	10,209	7,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916	951,173	855,935	796,029
资产总计	2,464,838	2,437,692	2,083,430	1,984,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000	272,000	282,000	222,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937	54,827	46,841	51,013
其中：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35,937	54,827	46,841	51,013
预收账款	9,963	4,881	1,617	543
应付职工薪酬	1,492	1,362	1,209	1,512
应交税费	11,331	7,315	7,279	8,069
其他应付款	208,815	167,977	60,427	59,433
期中：应付利息	17,997	22,831	13,721	14,14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69	118,185	327,228	92,188

其他流动负债	349,791	399,790	199,848	258,800
流动负债合计	936,899	1,026,338	926,449	693,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9	20,800	29,049	31,711
应付债券	418,619	328,846	109,593	308,879
长期应付款		2,614		
预计负债		0	2,100	
递延收益	5,477	5,477	4,305	4,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26	18,026	41	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632	375,764	145,087	345,108
负债合计	1,416,531	1,402,102	1,071,536	1,038,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985	144,000	144,000	144,000
资本公积	380,059	379,578	374,035	378,751
减：库存股	4,066	8,390	5,162	
其他综合收益	0	0	-17	
盈余公积	63,054	63,053	58,916	49,356
未分配利润	465,275	457,348	440,122	373,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307	1,035,590	1,011,894	94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4,838	2,437,692	2,083,430	1,984,771

表 6-9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456,462	488,186	398,725	404,892
减：营业成本	134,682	180,924	199,530	213,114

税金及附加	6,121	7,107	4,805	4,048
销售费用	216,905	176,984	71,640	57,269
管理费用	19,168	25,062	26,849	25,376
研发费用	13,036	17,168	15,383	18,016
财务费用	43,666	54,631	29,847	24,942
资产减值损失	1712	14,451	15,787	9,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1	50,373	67,120	4,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	-652	-1,198	-267
其他收益	2474	2,8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59	64,388	100,805	56,973
加：营业外收入	2,619	43	4,171	6,039
减：营业外支出	1061	1,392	2,953	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16	63,039	102,024	62,397
减：所得税费用	3597	21,660	6,428	9,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18	41,379	95,596	52,646

表 6-10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685	490,150	406,049	448,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	9,580	13,457	22,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68	499,730	419,506	470,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395	267,995	214,361	253,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13	34,797	38,956	42,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35	60,587	48,483	51,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6	23,100	27,489	2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79	386,479	329,288	37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9	113,252	90,217	97,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1,155	495	9,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21	6,779	7,354	2,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5	593	383	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23	43,614	49,351	50,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19	52,141	57,583	62,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23	37,079	27,836	26,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2	74,483	67,718	7,1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	175,750	63,885	214,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16	287,312	159,439	248,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03	-235,171	-101,855	-185,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000	277,000	335,800	336,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9,386	777,986	249,509	149,3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7	2,392	6,762	46,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013	1,057,378	592,071	532,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977	865,282	551,799	298,1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23	64,365	71,405	63,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	5,654	21,644	59,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938	935,301	644,848	420,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5	122,078	-52,777	111,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66	159	-64,415	22,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41	76,283	140,698	117,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08	76,441	76,283	140,698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05 号），

发行人针对问询函中所有问题进行了回复, 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本章节财务分析也将结合发行人回复函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相关信息请进一步参考《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构成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1,086	7.26	123,143	4.4	122,805	5.25	185,073	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3,118	24.19	632,204	22.59	422,360	18.04	378,583	16.76
其中: 应收票据	96,151	3.30	145,997	5.22	66,490	2.84	111,433	4.93
应收账款	606,968	20.88	486,208	17.37	355,870	15.2	267,150	11.83
预付款项	75,709	2.60	42,864	1.53	27,680	1.18	21,248	0.94
其他应收款	12,282	0.42	8,426	0.30	10,413	0.44	18,459	0.82
应收利息	1,117	0.04	1,124	0.04	977	0.04	7,918	0.3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1,528	0.07		
存货	225,570	7.76	250,048	8.93	213,316	9.11	220,733	9.77
其他流动资产	36,650	1.26	105,183	3.76	76,655	3.27	91,250	4.04
流动资产合计	1,264,416	43.50	1,161,869	41.51	874,757	37.37	915,346	4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95,578	4.08	29,292	1.3
长期股权投资	224,983	7.74	213,771	7.64	3,186	0.14	4,949	0.22
固定资产	1,073,718	36.94	1,106,517	39.54	958,576	40.95	603,915	26.74
在建工程	114,306	3.93	109,172	3.90	210,622	9	532,728	23.59
无形资产	93,181	3.21	104,703	3.74	102,080	4.36	103,168	4.57
开发支出	49,666	1.71	33,561	1.2	26,146	1.12	19,660	0.87
商誉	15,845	0.55	15,845	0.57	15,845	0.68	15,708	0.7
长期待摊费用	1,542	0.05	1,345	0.05	1,139	0.05	1,04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91	1.04	22,533	0.81	19,594	0.84	12,107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74	1.33	29,500	1.05	33,465	1.43	20,419	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106	56.50	1,636,948	58.49	1,466,233	62.63	1,342,990	59.47
资产总计	2,906,521	100.00	2,798,816	100	2,340,988	100	2,258,336	100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分别为2,258,336万元、2,340,988万元、2,798,816万元,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分别增加138,054万元、82,652万元、457,828万元,增幅分别为6.51%、3.66%、19.56%。主要由于发行人自2010年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快速增长,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113.57亿元,较年初新增10.55亿元,增幅10.24%。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116.92亿元,较年初增长3.35亿元,增幅2.95%。2017年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121.54亿元,较年初增长了4.62亿元,增幅3.95%。

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呈现稳定趋势,分别为40.53%、37.33%、41.51%,伴随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类,非流动资产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47%、62.63%、58.49%。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2,906,521万元,较年初增加107,706万元,增长3.85%。

1、流动资产重要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85,07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8.2%,较年初减少17,903万元,降幅8.82%。货币资金构成为:现金190万元,银行存款183,177万元,其他货币资金1,706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1,309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5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53万元的保函保证金及89万元的招投标保证金。上述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招投标保证金及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均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22,8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5.25%,较年初减少62,268万元,降幅33.65%。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存量资金进行合理配置,在保证充足营运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控制年末资金余额,以降低财务资金成本以及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构成为:现金76万元,银行存款116,076万元,其他货币资金6,652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6,095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278万元的其他保证金及279万元的存出投资款。上述信用证保证金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23,1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4.4%,较年初增长338万元,增幅0.28%。货币资金构成为:现金66万元,银行存款119,15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3,926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2,630万元的信用证保证金、1116

万元的其他保证金及180万元的存出投资款。上述信用证保证金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211,0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7.26%，较年初增加87,943万元，增幅71.42%。主要因发行债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111,43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4.93%，较年初增加13,474，增幅13.75%，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66,49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2.84%，较2015年末减少44,943万元，降幅40.33%，主要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145,99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5.22%，较2016年末增长79,507万元，增幅119.58%，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96,151万元，较年初减少49,846万元，降幅34.14%。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兑现所致。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7,150万元、355,870万元、486,20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83%、15.20%、17.37%。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4,836万元，增幅1.84%，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88,720万元，增幅33.21%。一方面伊犁川宁产能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增长50,563万元，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因国家出台新的药品流通管理办法94号文及“两票制”的推行，公司客户量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17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30,338万元，增幅36.63%。应收账款款项均为货款，原因同2016年一致。

2017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伊犁川宁产能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因国家出台新的药品流通管理办法94号文及“两票制”的推行，公司客户量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为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如下：1年以内，计提比例0%；1-2年，计提比例20%；2-3年，计提比例50%和3年以上，计提比例100%。

2017年1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

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同时明确“两票制”范围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7年4月湖南、四川两省分别颁布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目的是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推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给予5个月的过渡时间，允许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公立医疗机构在过渡时间内消化库存、调整并重构药品供应链体系。

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表 6-12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6,618	94.75%
1-2 年	24,155	4.9%
2-3 年	531	0.11%
3 年以上	1,189	0.24%
合计	492,493	100.00%
坏账准备	6,285	1.28%
账面净值	486,208	98.72%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94.75%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3年以上的占比仅0.24%。扣除公司2017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6,285万元，账面净值486,208万元。

2017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30,338万元，增幅36.63%。伊犁川宁产能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因国家出台新的药品流通管理办法94号文及“两票制”的推行，公司客户量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表 6-13 发行人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关联情况
1	科伦医贸集团	72,997	14.82%	销售货物	是
2	昆明庆滨药业有限公司	22,963	4.66%	销售货物	否
3	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15,046	3.05%	销售货物	否
4	山东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708	2.58%	销售货物	否

5	江西天佑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444	2.53%	销售货物	否
合计		136,157	27.65%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606,96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0,760 万元，增幅 24.84%。公司紧抓市场机遇，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增加；随着“两票制”推行，公司调整销售管理模式，直销客户增加，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增加；伊犁川宁产能释放，收入及应收账款增加。

表 6-14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关联情况
1	医贸集团	71,308	11.59%	销售货物	是
2	昆明庆滨药业有限公司	19,626	3.19%	销售货物	否
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6,993	2.76%	销售货物	否
4	山东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162	2.46%	销售货物	否
5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4,693	2.39%	销售货物	否
合计		137,782	22.40%		

(4) 预付账款

近三年，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1,248 万元、27,680 万元、42,8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4%、1.18%、1.53%。2015 年较年初减少 4,830 万元，降幅 18.52%。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6,432 万元，增幅 30.27%，原因为生产规模扩大导致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增加。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5,184 万元，增幅 54.85%，主要为伊犁川宁预付的采购原材料款及种植款增加，主要原因新疆附近企业受地域限制，在农副产品加工及采购方面具有预付货款来锁定全年采购价格的特性，且伊犁川宁于 2017 年申请了“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该项目获批后，伊犁川宁可以成为把菌渣加工为肥料用于工业玉米种植的试点企业，但全程须由伊犁川宁负责运营，故伊犁川宁预付农副产品种植款增加。

表 6-15 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关联情况
1	伊犁冠通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0,856	24.98%	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2	霍尔果斯瑾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350	14.61%	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3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2,672	6.15%	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4	哈萨克斯坦迈力农业有限公司	2,000	4.60%	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5	伊宁县恒谷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1,795	4.13%	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合计		23,673	54.47%	—	—

表 6-16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关联情况
1	伊犁冠通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7,810	23.52%	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2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齐晟农贸有限公司	7,941	10.49%	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3	新源县众粮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6,138	8.11%	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4	浙江仁运医药有限公司	5,768	7.62%	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5	伊宁县恒谷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5,402	7.14%	材料采购	非关联方
合计		43,058	56.87%	—	—

公司2017年末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95%，，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金额为2,278万元，占总资产的0.08%。2017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采购原材料款，其中：（1）预付LLP AKS AGRO金额为1,610万元，占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金额的70.68%，该款项为子公司瑾禾生物采购原材料大豆的预付款项，因哈萨克斯坦2017年天气干旱，黄豆收成减少，供应商延迟发货所致。根据与该供应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其已在2018年陆续发货。（2）预付四川建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额为210万元，占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金额的9.22%，该款项为子公司君健塑胶预付易折式组合盖车间扩建项目净化空调电气安装款项，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24日结清。上述款项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75,709万元，较年初增加32,845万元，增幅76.63%。主要是伊犁川宁采购季节性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5） 其它应收款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459万元、10,413万元、8,42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82%、0.44%、0.30%，呈现连续下降趋势。2015年较年初减少7,771万元，降幅29.63%，主要为收回成都珈胜借款4,400万元及代垫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财政局600万元所致。

从其他应收款性质构成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土地款、工程款、押金、保证金、应收利息等。

发行人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见下表：

表 6-17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	代垫土地款和工程款	2,833	32%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	押金、保证金	2,584	29%
3	应收利息	1,124	12%
4	其他	2,390	27%
5	合计	8,931	100.00%

注：2017 年坏账计提 176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25 元。

表 6-18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财政局	代垫土地款和工程款	1,650	3 年以上	21.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	保证金	750	3 年以上	10.00%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应收土地补偿款	545	3 年以上	7.00%
成都市新都区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392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
苏州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	1 年以内	3.00%
合计		3,587	—	39.00%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均为第三方单位。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8,42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987 万元，降幅 19.08%。其中代垫土地款和工程款款项支付的背景情况为：根据公司抗生素中间体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一期的硫红项目计划在 2012 年底进行联动试产，但为项目配套的园区配套电力接入工程、排污管网工程在 2012 年初仍未开工。由于新疆的特殊地理原因，施工期仅有半年时间，若不能在冬季来临之前完工，抗生素中间体项目将无法按期投产。为保证抗生素中间体项目能在 2012 年底如期投产，经与合作区管委会多次沟通和商榷，合作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出资修建西郊变电站川宁接入端和西郊变电站到抗生素中间体项目的输电线路、参与出资排污管网工程的建设。为此，公司通过合作区财政局支付了 1,830 万元土地征地拆迁费用，包括地面附着物、青苗补偿等费用。该等土地征地费用将在合作区管委会完成土地招拍挂和出让手续后转为土地购买款或由管委会返还；所以，公司将此部分支出作其他应收款处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50 万元。

表 6-19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	押金、保证金	2,648.00	20.74%
2	代垫土地、工程款等	4,472.00	35.02%

3	搬迁补偿款	2,000.00	15.66%
4	应收利息	1,116.82	8.75%
5	其他	2,532.00	19.83%
合计		12,768.82	100%

注：2018年9月末坏账计提487万元，故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165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会计计提政策为：期末对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进行评估，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表6-20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龙泉市财政局	搬迁补偿款	2,000	1年内	17%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财政局	代垫土地款和工程款	1,440	3年以上	1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600	1年内	5%
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不动产处置款	507	1年内	4%
成都市新都区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392	3年以上	3%
合计	-	4,940	-	42%

(6) 存货

2015-2017年，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20,733万元、213,316万元、250,0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77%、9.11%、8.93%。2015年较上年增加13,384万元，增幅为6.46%，2016年较上年下降7,417万元，降幅3.36%，2017年较上年增加36,732万元，增幅17.22%。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表：

表6-21 发行人2017年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77,946	113,586
在产品及半成品	6,909	6,973
库存商品	122,166	121,747
周转材料	6,295	7,740
合计	213,316	250,048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225,570万元，较年初减少24,478万元，减少9.79%。

表6-22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2018年9月
原材料	113,586	91,941
在产品及半成品	6,973	7,005
库存商品	121,747	113,624
周转材料	7,740	13,000
合计	250,048	225,570

(7) 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6年末，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5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0.07%。2016年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格林泰科12.71%的股权账面价值1,528万元，作价人民币1,650万元对外出售。截至2016年12月13日，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950,000元，2017年2月14日，收到第二笔转让款项人民币9,900,000元。截至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管理层预计该等转让事项将于一年内完成，因此将该项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2017年末，持有待售资产余额0万元。

2018年9月末，持有待售资产余额0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76,65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27%。较年初下降14,595万元，降幅15.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青山利康已购买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105,18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76%。较年初新增28,528万元，增幅37.2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0,000万元和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8,000万元，子公司青山利康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2,700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表6-23 发行人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4,484	64,655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700	12,000
合计	105,184	76,655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36,650万元，较年初减少68,533万元，降幅65.16%。减少的原因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科目明细如下：

表6-24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末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1,650	54,484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50,700
合计	36,650	105,184

2、非流动资产重要科目分析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958,57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40.95%。较2015年末增加354,661万元，增幅58.73%，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1,106,51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39.54%。较2016年末增加147,941万元，增幅15.43%，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6-25 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房屋及建筑物	394,363	41.14%	452,325	40.88%
2	机器设备	344,695	35.96%	445,035	40.22%
3	专用设备	209,844	21.89%	200,068	18.08%
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324	0.66%	5,905	0.53%
5	运输设备	3,350	0.35%	3,185	0.29%
	合计	958,576	100.00%	1,106,517	100.00%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1,073,718万元，较年初减少32,799万元，小幅减少2.96%。

表6-26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房屋及建筑物	430,555	40.10%
2	机器设备	441,690	41.14%
3	专用设备	192,780	17.9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462	0.51%
5	运输设备	3,231	0.30%
	合计	1,073,718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君健塑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于2015年8月31日签订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君健塑胶以原值为人民币264,497,498元的固定资产与原值为人民币2,382,31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从进出口银行获得人民币294,625,612元的最高担保债权额。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境内流动资金类贷款）》，并从进出口银行获得人民币2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于2017年12月31日，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89,161,225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1,868,223元。

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于2015年3月20日签订的相关协议及之后与远东宏信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以原值人民币157,922,154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获得人民币150,000,000元的三年期借款。于2017年12月31日，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1,354,316元。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境内借款人版）》，公司子公司河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及公司广安分公司以原值为人民币581,930,883元的固定资产和人民币99,225,762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可以获得进出口银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6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期限60个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上述借款合同获得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78,000,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该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51,923,972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6,811,637元。

(2) 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10,62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9.00%，较2015年末减少322,104万元，降幅60.46%，主要是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增加投入35,845万元，转入固定资产296,310万元，新迪医药化工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投入5,687万元，转入固定资产35,681万元，科伦药业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转入固定资产34,668万元，邛崃分公司化学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2,000万元，转入固定资产14,901万元。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09,17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3.90%。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01,451万元，降幅48.17%。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17年，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完工转固215,029万元；科伦药物研究院生物楼及综合楼工程、浙江国镜新厂建设项目、瑾禾生物万吨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苏州药研苏州生物园B12栋、岳阳分公司综合制剂二(抗肿瘤注射剂车间)项目分别新增投入24,344万元、13,233万元、7,347万元、51,975万元、9,157万元、4,777万元。

表 6-27 发行人 2017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173,218	82.24%	10,164	9.31%
2	苏州药研苏州生物园 B12 栋	121	0.06%	9,277	8.50%
3	岳阳分公司综合制剂二（抗肿瘤注射剂车间）	1,110	0.53%	5,887	5.39%
4	江西异地改扩建新厂二期项目	1,580	0.75%	1,713	1.57%
5	湖南科伦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5,035	2.39%	5,035	4.61%
6	瑾禾生物万吨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5,955	2.83%	13,302	12.18%
7	浙江国镜新厂建设项目	5,473	2.60%	18,706	17.13%
8	科伦药物研究院生物楼及综合楼工程	4,976	2.36%	29,320	26.86%
9	其他	13,156	6.25%	15,768	14.44%
合计		210,624	100.00%	109,172	100.00%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114,306万元，较年初增加5,134万元，增长4.70%。具体明细如下：

表 6-28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1	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19,468	17.03%
2	瑾禾生物万吨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14,861	13.00%
3	湖南科伦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5,082	4.45%
4	科伦药物研究院生物楼及综合楼工程	33,892	29.65%
5	浙江国镜新厂建设项目	135	0.12%
6	岳阳分公司综合制剂二	7,460	6.53%
7	苏州科伦药研苏州生物纳米园 B12 栋装修工程	9,468	8.28%
8	江西异地改扩建新厂二期项目	1,609	1.41%
9	其他	22,332	19.54%
合计		114,306	100.00%

(3)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102,080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1,088

万元，降幅1.05%。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104,703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623万元，增幅2.57%。主要是购置及内部研发转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93,180万元，较2017年末增减少11,523万元，降幅11.01%。主要原因为浙江国镜老厂土地转出以及发生的日常摊销。

发行人2018年9月末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 6-29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土地使用权	60,532	64.96%	68,671	65.59%
2	产品生产经营权	13,215	14.18%	14,453	13.80%
3	专利权	5,708	6.13%	7,021	6.71%
4	非专利技术	11,561	12.41%	12,762	12.19%
5	商标权	1,084	1.16%	1,200	1.15%
6	软件	1,081	1.16%	598	0.57%
	合计	93,181	100.00%	104,704	1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9,29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30%。较年初减少11,514万元，降幅28.22%。主要为股价波动影响。

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95,57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12%。较年初增长66,286万元，增幅226.29%。主要是持有石四药股份增加所致。

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0，主要原因是，2017年1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合计持有石四药集团571,104,000股普通股，占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20.06%。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于2017年11月起获委任为石四药集团非执行董事。因此，本集团能对石四药产生重大影响，故将持有的石四药集团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

2014年6月4日，公司子公司科伦国际以每股2.75港元从第三方收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145,300,000股普通股，占利君国际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的4.96%，共计支出港币399,575,000元，折合人民币313,891,129元。

2015年，公司子公司科伦国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用港币59,477,309元（折合人民币49,828,901元）收购石四药集团（原名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

公司) 29,520,000股普通股。于2015年12月31日,科伦国际持有石四药集团6.24%的股份,按照其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发布的实时股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折合为人民币292,921,399元。

2016年,公司支付人民币1,321万元及公司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支付港币59,266万元(折合人民币51,333万元)收购石四药集团257,768,000股普通股。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计持有石四药集团15.21%的股份,按照其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发布的实时股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95,577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石四药集团前三大股东分别是中华药业有限公司(25.80%)、发行人及子公司科伦国际合计持股(15.21%)、曲继广(5.48%)。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67,743万元,较年初增加72,165万元,增幅75.50%,主要为购买石四药集团股票及其股价上涨所致。

截至2017年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0,主要原为2017年11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合计持有石四药集团571,104,000股普通股,占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20.06%。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于2017年11月起获委任为石四药集团非执行董事。因此,本集团能对石四药产生重大影响,故将持有的石四药集团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27号),问询函提出以下问题:①发行人对石四药集团的具体投资情况、持股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投资及追加投资的时点及方式、多次分步投资的初始成本;前期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发行人对石四药集团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原则,每一个报告期末及2017年11月20日的账面价值并列示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③说明此次认定发行人对石四药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具体依据和变化过程,在此次变化之前公司是否有权向石四药集团推荐董事人选;请会计师对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说明本次变更预计增加投资收益约7.5亿元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发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由董事会出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号),针对以上问题,会计师明确回复如下:

①根据自2014年6月4日至2017年11月17日期间发行人购买石四药集团股票的交易记录,发行人对石四药集团投资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表6-30 相关期末公司对石四药集团股票持有情况明细表

日期	科伦国际发展		科伦药业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股数	成本(人民币元)	本期新增股数	成本(人民币元)	累计持有股数	累计成本(人民币元)	占比
2014年6月30日	145,300,000.00	313,891,129.00			145,300,000.00	313,891,129.00	4.96%
2014年9月30日					145,300,000.00	313,891,129.00	4.96%
2014年12月31日					145,300,000.00	313,891,129.00	4.96%
2015年3月31日					145,300,000.00	313,891,129.00	4.96%
2015年6月30日					145,300,000.00	313,891,129.00	4.96%
2015年9月30日					145,300,000.00	313,891,129.00	4.96%
2015年12月31日	29,520,000.00	49,828,901.00			174,820,000.00	363,720,030.00	6.24%
2016年3月31日	134,788,000.00	241,398,968.00			309,608,000.00	605,118,998.00	11.05%
2016年6月30日	17,030,000.00	42,184,214.00			326,638,000.00	647,303,212.00	11.48%
2016年9月30日	57,574,000.00	127,285,967.00			384,212,000.00	774,589,179.00	13.51%
2016年12月31日	42,476,000.00	102,466,604.00	5,900,000.00	13,210,467.00	432,588,000.00	890,266,250.00	15.21%
2017年3月31日			42,918,000.00	99,638,117.00	475,506,000.00	989,904,367.00	16.74%
2017年6月30日	4,000,000.00	10,887,803.00	20,454,000.00	55,283,589.00	499,960,000.00	1,056,075,759.00	17.60%
2017年9月30日	12,664,000.00	35,002,750.00	40,382,000.00	119,406,407.00	553,006,000.00	1,210,484,916.00	19.41%
2017年11月17日	3,500,000.00	11,261,370.00	14,598,000.00	50,731,993.00	571,104,000.00	1,272,478,279.00	20.06%

会计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到科伦药业取得该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以赚取差价,也并非为了对石四药集团进行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阅读石四药集团公司的公告及公司公告,了解到科伦药业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未向石四药集团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推

荐董事人选参与其经营决策和管理；及 查看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4日开始投资石四药集团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股票交易记录，未发现发行人有任何出售石四药集团股票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在这期间中持有超过石四药集团2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这与访谈科伦药业管理层获取的信息一致。最终得出结论，没有发现科伦药业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将对石四药集团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②针对发行人对石四药集团投资的“后续计量”，会计师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到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在每年末以石四药集团的当日收盘价乘以当日所持股数并考虑当日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每年末的公允价值；获取科伦药业准备的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表，会计师将计算表中石四药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价核对至香港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石四药集团股票当日收盘价，并将计算表中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于上述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石四药集团股份的股数核对至当日股票账户余额，同时将计算表中的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核对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会计师对科伦药业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计算，并与科伦药业的计算表进行核对；获取科伦药业购买石四药集团股份的交易纪录，将其与银行付款记录比较，与科伦药业记录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购买成本进行比对；及对科伦药业及科伦国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了重新计算，并与科伦药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进行核对。会计师最终得出结论为没有发现科伦药业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1月17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③针对发行人对石四药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具体依据和变化过程，会计师经调查，截止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已经拥有石四药集团2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且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石四药集团的生产经营决策，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能对石四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针对此次变化之前公司是否有权向石四药集团推荐董事人选的问题，会计师根据了解到的有关事实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科伦药业已获得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20.0582%，已取得石四药集团董事会席位，会计师没有发现科伦药业将其持有的石四药集团股份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④会计师通过调研程序，没有发现科伦药业对石四药集团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判断以及将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会计师将在对科伦药业2017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年终审计时结合各纳税主体的全年所得税情况一并考虑。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4,949万元、3,186万元、213,771万元。2016年较2015年末减少1,763万元,降幅35.62%,2016年,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格林泰科12.7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6,500,000元对外出售,导致2016年长投余额减少。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13,771万元,较年初增加210,585万元,增幅6609.7%,主要原因:2017年1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合计持有石四药集团571,104,000股普通股,占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20.06%。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于2017年11月起获委任为石四药集团非执行董事。因此,本集团能对石四药产生重大影响,故将持有的石四药集团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

明细如下:

表 6-31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科伦斗山	1,696	2,235
广玻公司	1,490	1,220
常熟恩赛		7,430
石四药集团		202,886
合计	3,185	213,771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24,983万元,较年初增加11,211万元,增幅5.24%。

表 6-32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235	2,20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5.00%	1,220	1,289
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	7,430	7,291
石四药集团	19.18%	202,886	214,196
合计	-	213,771	224,983

(6) 开发支出

2015-2017年,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19,660万元、26,146万元、33,561万元。2016年末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6,484万元,增长32.99%,2016年发行人持续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导致开发支出增加。

2017年末开发支出33,561万元,较年初新增7,41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在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攻关、生物制药领域的项目开发支出。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为49,666万元,较年初增加16,105万元,增幅47.99%,主要是发行人在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攻关、生物制药领域的项目开发支出。

表 6-32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开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余额
化学药品	36,236	26,297
原料药技术攻关	4,094	2,870
生物制药	9,336	4,394
合计	49,666	33,56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19 万元、33,465 万元和 29,500 万元。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3,046 万元，增长 63.89%，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965 万元，减幅 11.85%，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设备款减少导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8,774 万元，较年初增加 9,274 万元，增长 31.44%。

表 6-33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末
预付土地款	3,399	3,620
预付工程款	15,409	11,703
预付设备款	19,965	14,177
合计	38,774	29,5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2,000	18.60	272,000	16.99	282,000	23.61	222,000	19.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657	8.35	138,707	8.67	135,775	11.37	146,740	12.85
其中：应付票据	761	0.05					55	0.01
	134,896	8.31	138,707	8.67	135,775	11.37	146,685	12.85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8,258	1.12	21,014	1.31	5,880	0.49	3,052	0.27
应付职工薪酬	4,838	0.30	5,142	0.32	3,734	0.31	3,141	0.28
应交税费	25,446	1.57	16,364	1.02	11,849	0.99	10,785	0.94
其他应付款	256,039	15.77	217,978	13.62	52,933	4.43	33,358	2.92
其中：应付利息	17,997	1.11	22,831	1.43	13,721	1.15	14,141	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70	1.08	118,185	7.38	327,828	27.45	92,188	8.07
其他流动负债	349,791	21.54	399,790	24.98	199,848	16.73	258,800	22.66
流动负债合计	1,109,599	68	1,189,182	74.3	1,019,847	85.39	770,065	67.43
长期借款	37,509	2.31	20,800	1.3	29,049	2.43	32,711	2.86
应付债券	418,619	25.78	328,846	20.55	109,593	9.18	308,879	27.05
长期应付款			11,886	0.74	9,019	0.76	10,443	0.91
预计负债					2,100	0.18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50	1.43	24,267	1.52	7,201	0.6	7,435	0.65
递延收益	35,001	2.16	25,591	1.6	17,545	1.47	12,417	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279	31.67	411,389	25.7	174,506	14.61	371,885	32.57
负债合计	1,623,878	100	1,600,571	100	1,194,353	100	1,141,950	100

近三年，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141,950万元、1,194,353万元、1,600,571万元，2015年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4年增长118,705万元，增幅为11.60%，2016年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15年增长52,403万元，增长幅度4.59%。2015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分别新增23,221万元、87,188万元、109,932万元；增幅分别为11.68%、1743.75%、73.85%。2016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较年初分别增加60,000万元，增幅27.03%，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35,640万元，增幅255.61%，主要原因为：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16亿元12科伦MTN1、15亿元12科伦01，均于2017年到期，在2016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总负债1,600,571万元，较年初增加406,218万元，增幅34.01%。主要为公司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

截止2018年9月末，发行人总负债1,623,878万元，较年初增加23,307万元，增幅1.46%。

1、流动负债重要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5-2017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2,000万元、282,000万元、272,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9.44%、23.61%、16.99%。2016年末短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60,000万元，增幅27.03%，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0,000万元，降幅3.55%。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6-35 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融机构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	担保方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60,000	60,000	0	刘革新、潘慧担保
	中信银行	40,000	40,000	0	刘革新担保
	汇丰银行	12,000	12,000	0	刘革新、潘慧担保
	民生银行	30,000	10,000	-20,000	刘革新、种莹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	20,000	10,000	信用/刘革新担保
	上海银行	20,000	20,000	0	刘革新、潘慧、种莹担保
	交通银行	30,000	30,000	0	刘革新、种莹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20,000	0	抵押

	邮储银行	60,000	40,000	-20,000	刘革、潘慧新担保
	中国银行	0	20,000	20,000	刘革新、潘慧、种莹担保
	合计	282,000	272,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302,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0,000 万元，增幅 11.03%。增加了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和民生银行借款。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及债券发行的资金用途均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使用，也符合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

表 6-36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融机构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担保方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60,000	60,000	刘革新、潘慧担保
	中信银行	40,000	40,000	刘革新担保
	汇丰银行	12,000	12,000	刘革新、潘慧担保
	民生银行	40,000	10,000	刘革新、种莹担保
	浦发银行	30,000	20,000	刘革新担保
	上海银行	30,000	20,000	刘革新、潘慧、种莹担保
	交通银行	30,000	30,000	刘革新、种莹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20,000	抵押
	邮储银行	20,000	40,000	刘革新、潘慧担保
	中国银行	20,000	20,000	刘革新、潘慧、种莹担保
合计		302,000	272,000	

(2) 应付账款

2015 年-2017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685 万元、135,775 万元、138,70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85%、11.37%、8.67%。2016 年末应付账款 135,77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0,910 万元，减少幅度 7.44%，主要系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结算，较 2015 年末减少 24,444 万元所致。

2017 年末较年初增加 2,932 万元，增幅 2.16%，主要原因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6-37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末应付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应付材料款	60,867	43.88%	65,807	48.4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3,943	53.31%	68,024	50.1%
其他	3,897	2.81%	1,944	1.43%
合计	138,707	100%	135,775	100%

表6-38 发行人2017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关联情况
1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556	10.41%	工程设备	非关联方
2	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53	8.91%	工程设备	非关联方
3	伊犁振达建筑工程公司	3,091	2.21%	工程设备	非关联方
4	伊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31	1.95%	工程设备	非关联方
5	四川千业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6	1.76%	工程设备	非关联方
合计		35,297	25.24%	-	-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134,896万元。较年初减少3,810万元，小幅下降2.75%。

表6-39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关联情况
1	四川永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08	6.9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69	5.3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	伊犁振达建筑工程公司	4,331	3.2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	伊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31	2.02%	工程款	关联方
5	四川千业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6	1.8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6,105	19.35%		-

(3) 预收账款

2015-2017年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3,052万元、5,880万元、21,014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2,828万元，增幅92.66%。主要原因是出口产品预收货款增加导致。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21,014万元。较年初增加15,134万元，增幅257.3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加大了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客户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18,258万元，较年初下降2,756万元，降幅13.11%。

(4) 其他应付款

2015-2017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358万元、52,933万元、

217,97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92%、4.43%、13.62%。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新增19,575万元，增幅58.68%，主要系应付市场开发费增加所致。

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新增165,045万元，增幅311.80%，原因为市场维护费的增加。

发行人2016年、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

表6-40 发行人2016年-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市场开发费	173,741	80.00%	26,003	49.00%
押金、保证金	10,019	5.00%	3,470	6.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058	2.00%	5,162	1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0	0.00%	1,935	4.00%
应付利息	22,830.00	10.00%	13,721.00	26.00%
其他	6,330	3.00%	2,642	5.00%
合计	217,978.00	100.00%	52,933.00	100.00%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256,039万元，较年初增加60,891万元，增幅31.20%。原因为市场维护费的增加。

表6-41 发行人2018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应付市场开发及维护费	221,930	86.68%
押金、保证金	9,159	3.5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979	1.55%
应付利息	17,997	7.03%
其他	2,974	1.16%
合计	256,039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2,188万元，占负债总额8.07%，较年初新增87,188万元，增幅1743.75%。主要为长期借款（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年期信托贷款共6亿元）、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19,952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27,828万元，占负债总额27.45%，较年初新增235,640万元，增幅255.61%，主要原因为：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16亿元12科伦MTN1、15亿元12科伦01，均于2017年到期，在2016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8,185万元，占负债总额7.38%，较年初减少209,643万元，降幅63.95%。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具体明细如下：

表6-42 发行人2017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42	5.63%	8,248	6.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12科伦02	0	0.00%	109,937	93.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12科伦MTN1	159,741	48.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12科伦01	149,645	45.64%		
合计	327,828	100.00%	118,185	100.00%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7,570万元，较年初减少100,616万元，降幅85.13%，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债券和长期借款所致。

表6-43 发行人2018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70
合计	17,570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258,800万元，占负债总额22.66%，较年初新增109,932万元，增幅73.85%。主要为新增发行一年期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所致。

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199,848万元，占负债总额16.73%，较年初减少58,952万元，降幅22.78%。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399,790万元，占负债总额24.98%，较年初新增199,942万元，增幅100.05%。主要原因：面值为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6科伦CP001、面值分别为5亿元、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6科伦SCP002、超短期融资券-16科伦SCP003到期偿还。新发面值为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7科伦CP001，面值均为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7科伦SCP003、超短期融资券-17科伦SCP004，面值为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7科伦SCP005、超短期融资券-17科伦SCP006、超短期融资券-17科伦SCP007在期末尚未到期，具体明细如下：

表6-44 发行人2017年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16 科伦 SCP002	49,980	25.01%	-	-
超短期融资券-16 科伦 SCP003	99,946	50.01%	-	-
短期融资券-16 科伦 CP001	49,920	24.98%	-	-
短期融资券-17 科伦 CP001	-	-	49,978	12.50%
超短期融资券-17 科伦 SCP003	-	-	99,972	25.01%
超短期融资券-17 科伦 SCP004	-	-	99,964	25.00%
超短期融资券-17 科伦 SCP005	-	-	49,970	12.50%
超短期融资券-17 科伦 SCP006	-	-	49,946	12.49%
超短期融资券-17 科伦 SCP007	-	-	49,961	12.50%
合计	199,848	100.00%	399,790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349,791 万元,较年初减少 49.998 万元。

表 6-45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18 科伦 SCP001	79,994
18 科伦 SCP002	69,963
18 科伦 SCP003	59,979
18 科伦 SCP005	49,942
18 科伦 SCP006	40,000
18 科伦 CP001	49,913
合计	349,791

2、非流动负债重要科目分析

(1) 长期借款

2015-2017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2,711万元、29,049万元、20,800万元。2015年较年初减少52,289万元,降幅61.52%。主要为兴业银行2年期信托贷款6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16年较年初减少3,662万元,降幅11.20%,主要是18,442万元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17年较年初减少8,249万元,降幅28.4%,主要是重分类至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37,509万元,较年初增加16,709万元,增幅80.33%。

表 6-46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企业	金融机构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担保方式
四川科伦	兴业租赁		20,778	抵押

	进出口银行	20,800	16,800	抵押
	合计	20,800	37,578	-

(2) 应付债券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308,879 万元，占负债比例 27.05%，较年初增加 20,427 万元，增幅 7.08%。主要原因为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109,593 万元，占负债比例 9.18%，较年初减少 199,286 万元，降幅 64.52%。主要为附回售权的公司债券 12 科伦 01 余额 149,645 万元与中期票据 12 科伦 MTN1 余额 159,741 万元重分类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328,846 万元，占负债比例 20.55%，较年初增加 219,253 万元，增幅 200.06%。主要原因为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418,618 万元，较年初增加 89,773 万元，增幅 27.32%。主要原因为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公司发行债券明细如下：

表 6-47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简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科伦 MTN1	139,517	139,770
17 科伦 MTN2	49,924	49,896
17 科伦 01	79,558	79,464
17 科伦 02	59,799	59,716
12 科伦 02		109,937
18 科伦 MTN1	49,921	
18 科伦 01	39,89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9,937
合计	418,618	328,846

(三) 发行人母公司重大异动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61,7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6.56%，较年初增加 84,813 万元，增幅 110.26%。主要因发行债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54,9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2.25%，较 2016 年末增长 23,791 万元，增幅 76.32%，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 43,17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785 万元，降幅 21.44%。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兑现。

3、应收账款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2,953 万元，增幅 29.08%，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 292,19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770 万元，增幅 4.57%。主要原因为伊犁川宁产能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因国家出台新的药品流通管理办法 94 号文及“两票制”的推行，公司客户量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预付账款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9,187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686 万元，增幅 41.31%，截至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 9,935 万元，较年初增加 748 万元，增幅 8.14%。主要为预付的采购原材料款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40,0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64%。较年初新增 38,252 万元，增幅 2157.27%，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1,382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64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以及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6、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6,4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1.49%。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6,487 万元，增幅为 266.98%。主要原因为科伦药物研究院生物楼及综合楼工程新增投入 24,34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40,903 万元，较年初增加 4,496 万元，增幅 12.35%。

7、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 4,8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64 万元，增幅 201.8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 9,9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82 万元，增幅 104.12%。

8、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433 万元、60,427 万元、167,97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72%、5.64%、11.98%。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新增 994 万元，增幅 1.67%，主要系应付市场开发费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新增 107,549 万元，增幅 177.98%，原因为市场维护费的增加。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8,8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0,838 万元，增幅 24.31%。原因为市场维护费的增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185 万元，占负债总额 8.43%，较年初减少 209,043 万元，降幅 63.88%。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债券。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7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0,615 万元，降幅 85.13%。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债券。

10、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399,790 万元，占负债总额 28.51%，较年初新增 199,942 万元，增幅 100.05%。主要原因面值为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6 科伦

CP001、面值分别为5亿元、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6科伦SCP002、超短期融资券-16科伦SCP003到期偿还。新发面值为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7科伦CP001，面值均为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7科伦SCP003、超短期融资券-17科伦SCP004，面值为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7科伦SCP005、超短期融资券-17科伦SCP006、超短期融资券-17科伦SCP007在期末尚未到期。

11、应付债券

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328,846万元，占负债比例23.45%，较年初增加219,253万元，增幅200.06%。主要原因为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所致。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418,619万元，较年初增加89,773万元，增幅27.30%。主要原因为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四)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48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985	11.23%	144,000	12.02%	144,000	12.56%	144,000	12.90%
资本公积	353,685	27.57%	353,210	29.48%	347,730	30.33%	367,494	32.92%
盈余公积	63,110	4.92%	63,110	5.27%	58,972	5.14%	49,412	4.43%
减：库存股	4,066	0.32%	8,390	0.70%	5,162	0.45%	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357	0.57%	37	0.00%	9,845	0.86%	-3,545	-0.32%
未分配利润	700,583	54.62%	628,336	52.44%	577,635	50.38%	548,643	49.14%
少数股东权益	17,990	1.40%	17,942	1.50%	13,614	1.19%	10,382	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644	100.00%	1,198,245	100.00%	1,146,635	100.00%	1,116,386	100.00%

2015-2017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分别为1,116,386万元、1,146,635万元、1,198,245万元。近三年分别增长1.76%、2.71%、4.5%；表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净资产在逐年增加。2015年和2016年增长趋缓，主要为未分配利润增速放缓所致。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1,198,245万元，较年初增加51,610万元，增长4.5%。其中库存股8,390万元，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价值。

1、实收资本

2010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人民币6,000万元股本，股本从2009年末的18,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2011年4月29日，发行人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000万元。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2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48,000万元增加至72,000万元。2015年7月2日，发行人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72,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72,000万元增加至144,000万元。

由于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将已经离职的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激励对象所持不满足解限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500股予以回购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54,500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439,845,5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439,845,500股。

2018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对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但未能授予的部分即 55,950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439,789,550股。截至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本公积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367,494万元、347,730万元、353,210万元和353,685万元。2010年，发行人于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股本溢价为472,8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使发行人资本公积大幅增加；2015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减少74,018万元，降幅16.76%，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减少19,764万元，降幅5.38%，主要为：一是因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5亿元冲减资本公积；二是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库存股的成本和从激励对象股权认购款的差额5,157万元冲减资本公积。2017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353,210万元，较期初增加5,480万元，增幅1.58%。

3、未分配利润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48,643万元、

577,635万元、628,336万元和700,583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五）利润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76,334万元、856,595万元、1,143,495万元，呈现逐渐增长态势。2016年较2015年增加80,261万元，增幅10.34%；2017年较2016年增加286,901万元，增幅33.49%。

其中大输液业务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92,925万元、600,909万元、757,8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38%、70.15%、66.28%，呈现逐年递减趋势，但总量较大，仍然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公司非大输液业务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8,854万元、222,437万元、375,2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75%、25.97%、32.81%，占比逐渐上升，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时加强终端客户开发，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加。

2018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23,1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4.63%。原因在于公司加大销售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大输液销售收入增加，及伊犁川宁产能利用率提高，销售收入增加。

表6-49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营业收入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大输液业务	736,340	60.20%	757,852	66.28%	600,909	70.15%	592,925	76.38%
非大输液业务	478,027	39.08%	375,204	32.81%	222,437	25.97%	168,854	21.75%
其他业务	8,812	0.72%	10,439	0.91%	33,249	3.88%	14,555	1.87%
总计	1,223,179	100.00%	1,143,495	100.00%	856,595	100.00%	776,334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表6-50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各业务品种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大输液业务	216,526	43.32%	275,066	49.40%	282,742	58.23%	299,188	66.40%
非大输液业务	276,810	55.39%	271,611	48.78%	169,681	34.95%	137,396	30.50%
其他业务	6,428	1.29%	10,099	1.81%	33,043	6.81%	13,970	3.10%
合计	499,764	100.00%	556,776	100.00%	485,466	100%	450,554	100.00%

2015年-2017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450,554万元、485,466万元、

556,776 万元, 2015 年较年初下降 10,227 万元, 降幅 2.22%,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4,913 万元, 增幅 7.75%;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71,309 万元, 增幅 14.69%。

其中近三年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99,188 万元、282,742 万元、275,066 万元,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40%、58.23%、49.40%, 呈现下降趋势, 非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37,396 万元、169,681 万元、271,611 万元,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50%、34.95%、48.78%, 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大输液业务在公司业务结构中占核心地位, 故大输液业务营业成本在营业总成本中的占比非常大, 但与大输液产品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相匹配, 营业成本占比同时逐年递减。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为 499,76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85,008 万元, 增幅 20.50%, 增幅小于同期营业收入。

表 6-51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434,671	35.54%	307,385	26.88%	125,448	14.64%	102,794	13.24%
管理费用	60,289	4.93%	73,788	6.45%	70,454	8.22%	62,685	8.07%
研发费用	62,112	5.08%	71,221	6.23%	54,743	6.39%	43,416	5.59%
财务费用	46,932	3.84%	55,344	4.84%	29,267	3.42%	46,121	5.94%
合计	604,004	49.38%	507,739	44.40%	279,914	32.68%	255,017	32.85%

(1) 销售费用分析

2015-2017 年, 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794 万元、125,448、307,385 万元, 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24%、14.64%、26.88%。近三年,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销售费用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16 年销售费用较年初增加 22,654 万元, 增长幅度 22.04%, 主要为市场维护费增加所致。2017 年销售费用较年初增加 181,937 万元, 增幅 145.03%。主要原因为: 公司顺应“两票制”政策, 公司营销减少中间环节, 加大销售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掌控力度, 市场维护费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具体明细如下:

表 6-52 发行人 2015-2017 年销售费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市场开发费用	244,456	180.35%	87,197	36.58%	63,842	2.24%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运输费	30,706	-1.40%	31,142	-8.83%	34,157	-9.06%
职工薪酬	4,624	180.05%	1,651	121.91%	744	17.35%
其他	27,600	405.69%	5,458	34.73%	4,051	-4.79%
合计	307,385	145.03%	125,448	22.04%	102,794	-2.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开发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其中市场开发费用近三年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62.11%、69.51%、79.53%，呈现逐年递增趋势；运输费占比分别为 33.23%、24.82%、9.99%，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15 年较上年小幅上升 2.24%，2016 年上升 36.58%。主要是发行人近两年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非输液板块销售属于前期市场开发拓展阶段，与此相匹配，导致费用增加较快。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为 434,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4,237 万元，增幅 155.0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 54.63%，市场维护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2015-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2,685.00 万元、70,454.00 万元、73,788.0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07%、8.22%、6.45%。呈现逐年递增趋势。

表 6-53 发行人 2015-2017 年管理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修理费	20,337	13.93%	17,850	52.39%	11,715	19.52%
职工薪酬	29,489	36.38%	21,623	12.9%	19,152	25.36%
折旧摊销	11,459	3.75%	11,044	0.35%	11,005	7.26%
税费		-100%	1,625	-61.54%	4,225	13.76%
专业咨询费	1707	-12.74%	1,957	-29.5%	2,775	64.01%
其他	10,796	-33.99%	16,355	18.41%	13,812	1.90%
合计	73,788	4.73%	70,454	12.39%	62,684	15.44%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修理费用与职工薪酬的增长。2016 年修理费、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加 6,135.00 万元、2,471 万元，增幅分别为 52.37%、12.90%。2017 年修理费、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2,487 万元、7,86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9.39%、36.38%。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60,28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009 万元，增幅 17.57%，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等较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2015-2017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3,416 万元、54,744 万元、71,22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59%、6.39%、6.23%。呈现逐年递增趋势。研究开发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为保持竞争优势而加大了研发投入。

2016 年研究开发费增加 11,32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09%。2017 年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增加 16,477 万元，增幅分别为 30.10%。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62,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74 万元，增幅 32.89%，主要系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6,121 万元、29,267 万元、55,34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94%、3.42%、4.84%，呈现波动趋势，整体占比较小。2015 年费用增长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哈萨克斯坦科伦记账本位币坚戈对美元的汇率从 2015 年 1 月 1 日的 182.36:1 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8.60:1，导致净汇兑损失 19,521 万元。2017 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汇率变动、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利息资本化减少，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46,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31 万元，增幅 14.47%，主要原因为融资规模增加、汇率变动、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利息资本化减少，致财务费用增加。

3、利润分析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6,913 万元、65,338 万元和 115,68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8,082 万元、71,643 万元和 114,128 万元，实现归属净利润分别为 64,527 万元、58,464 万元和 74,85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189 万元，62,463 万元和 81,108 万元。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51,962 万元，降幅 47.73%；2015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46,789 万元，降幅 4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35,663 亿元，下降 35.60%；加上少数股东损益后实现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45,279 万元，同比下降 44.97%。2015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2015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货币坚戈大幅贬值，致哈萨克斯坦科伦产生汇兑损失 2.01 亿元，其中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汇兑损失 1.03 亿元。2016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货币趋于稳定，预计不会产生大幅贬值的情况；(2)塑瓶包装输液产品市场整体呈现出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降，致输液整体毛利润减少 0.93 亿元；(3)“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大力推进，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1.22 亿元；(4)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员工薪酬、修理费用增加 6,533 万元；(5)融资净额增加，2015 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银行借款增加约 6 亿元，致利息支出增加 3,766 万元；(6)抗生素产业链的部分生产企业仍处于投资建设期，暂时性亏损增加，其中：伊犁川宁亏损增加 2,883 万元；广西科伦亏损增加 1,467 万元。

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8,424 万元，增长幅度 14.80%；2016 年利

润总额较 2015 年增加 3,561 万元,增幅 5.23%;2016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6,063 万元,降幅 9.40%,加上少数股东损益后实现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8,244 万元,增幅 15.21%。2016 年净利润增加的原因(1)输液制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通过节能降耗等管理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使得整体毛利额和毛利率增加;(2)伊犁川宁一期硫红已实现满产,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实现扭亏为盈;(3)哈萨克斯坦国货币汇率趋于稳定,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4)公司持续大力推进“三发驱动、创新增长”战略,研发费用较同期大幅增加,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开发费、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费用增加影响了净利润增加的幅度。

2017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14,1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485 万元,增幅 59.3%;净利润 81,1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76 万元,增幅 29.91%。2017 年利润增加的原因为:(1)2017 年公司的输液板块业务实现平稳增长,输液产品销售收入 75.79 亿元,同比增长 26.12%,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生产成本降低,毛利和毛利率持续增长;(2)非输液板块收入 37.52 亿元,同比增长 68.68%,实现毛利 10.36 亿元,同比增长 96.36%;其中: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二期在试生产中未能如期释放产能,2017 年亏损 7,497.05 万元。(3)公司对石四药集团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4)顺应“两票制”政策,公司营销减少中间环节,加大销售终端客户的开发和掌控力度,市场维护费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5)公司持续大力推动研发创新,研发费用大幅增加;(6)经营规模扩大,员工薪酬(股权激励)、修理费等大幅增加;(7)邛崃分公司及新迪医化,其资产经济效益远低于预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8)融资规模增加、汇率变动、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利息资本化减少,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9)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发行人 2017 年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8,184 万元、8,284 万元、13,807 万元和-26,345 万元;其中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与其他季度相比变动较大,原因为:(1)2017 年第二季度由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优化改造,产能受到限制,单季亏损 7,861.91 万元;(2)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获悉行业内采用连续性臭氧氧化反应等新工艺极速制备 4-AA 中间体已经实现产业化,与之相比,新迪医化 4-AA 生产线缺少成本竞争优势。发行人在第四季度对新迪医化、邛崃分公司资产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8 亿元;研发、工资、修理等管理费用比第三季度增加 1.33 亿元。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归母净利润 102,3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80%。2018 年 3 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1、子公司伊犁川宁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输液和非输液制剂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4、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5-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961 万元、9,402 万元、71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表 6-54 发行人 2015-2017 年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	564	9,199	11,346
其他	147	203	615
合计	711	9,402	11,9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9,402 万元，较同期减少 2,559.00 万元，降幅为 21.39%。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7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82 万元，降幅 92.51%，主要原因 2017 年因会计政策变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计入资产处置损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6,0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56.81%，主要为四川科伦库房、浙江国镜搬迁补偿补助。

综合上述分析，充分反映公司资产、负债和利润的增长类指标均好于行业优秀值水平，且趋势和持续性保持良好。

（六）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5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	55.87%	57.19%	51.02%	50.57%
流动比率	1.14	0.98	0.86	1.19
速动比率	0.94	0.77	0.65	0.9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94	4.58	3.46	3.16

（1）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分别为：50.57%、51.02%、57.19%。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率较年初增加 0.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固定资产类投资增加，一定程度上加大流动资金需求，负债增加所致。

随着发行人近几年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实力的不断增强，融资信用评级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在不断提高。近两年通过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导致负债的大幅增加。考虑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以及在建和拟建工程工期较长，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7.19%，较年初增加 6.17 个百分点，主要

系发行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5.87%，较年初下降 1.32 个百分点。

(2) 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0.86、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65、0.77。主要是近年来资金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在进行融资时主要以短期融资为主，同时，随着原有长期债务到期日临近，部分长期债务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了流动负债总金额，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0.94，逐渐趋稳。总体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利息倍数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倍数分别为 3.16、3.46、4.58 和 4.94，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融资金额增加，导致公司近两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经营利润逐年以及前期固定资产投入通过折旧方式实现，导致 EBITDA 逐年增加，偿债能力逐年增加；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利息倍数为 4.94，利息支付能力依然较强，能够覆盖公司债务增长带来的利息支出。

2、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较上年，营业收入增加 286,901 万元，增长 33.49%，营业成本增加 71,309 万元，增长 14.69%，毛利率增长 7.98%。输液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并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整体毛利和毛利率持续增长。川宁生物在建工程完工转固，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增长，但因环保改造升级，未实现满负荷生产，抗生素板块毛利率较低。

表 6-56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盈利能力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223,179	1,143,495	856,594	776,334
营业成本	499,764	556,776	485,467	450,554
销售费用	434,671	307,385	125,448	102,794
管理费用	60,289	73,788	70,454	62,685
研发费用	62,112	71,221	54,744	43,416
财务费用	46,932	55,344	29,267	46,121
资产减值损失	5,433	30,637	14,091	8,715
投资收益	9,707	78,780	1,571	2,861
营业利润	114,706	115,683	65,338	56,913
营业外收入	16,007	711	9,402	11,960

营业外支出	14,808	2,267	3,097	792
利润总额	115,905	114,128	71,643	68,081
净利润	107,260	81,108	62,432	54,188
毛利率	59.14%	51.31%	43.33%	41.96%
营业利润率	9.38%	10.12%	7.63%	7.33%
净利率	8.77%	7.09%	7.29%	6.98%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334 万元、856,594 万元、1,143,495 万元，呈现逐渐增长趋势。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0.34%，其中：输液产品销售收入 60.09 亿元，同比增长 1.35%；非输液产品收入 22.24 亿元，同比增长 31.73%。公司实现净利润 6.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1%，主要原因：（1）输液制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通过节能降耗等管理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使得整体毛利额和毛利率增加；（2）伊犁川宁一期硫红已实现满产，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实现扭亏为盈；（3）哈萨克斯坦国货币汇率趋于稳定，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4）公司持续大力推进“三发驱动、创新增长”战略，研发费用较同期大幅增加，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开发费、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费用增加影响了净利润增加的幅度。

近年来，发行人在保持大输液营业收入继续增长的同时，面对大输液玻璃瓶包装输液产品退市明显，软塑包装输液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的状况，发行人及时进行产品结构升级，不断研发新品种，实现对目前以普通输液为主的低端格局，向高毛利的治疗性输液转移，进一步提升直立袋的比重。随着发行人对非大输液领域的巨资投入，目前非大输液产品已占公司营收 39.08%，正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总体来看，公司盈利水平较高。

从产品结构来看，大输液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大输液产品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8%、70.15%、66.28%，主业十分突出。其中，玻璃瓶产品收入占比一直呈下降态势，而软塑包装产品（含塑瓶、软袋、直立软袋）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特别是直立软袋产品增长非常迅速，在大输液产品收入中占比最高。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研发费用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4.73%，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45.03%。整体上，公司的期间费用保持增长态势，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5%、32.68%、44.4%。

(2) 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41.96%、43.33%、51.31%，但仍保持了较高且较稳定的水平。

其中 2017 年发行人输液产品实现毛利率 63.70%，同比增长 10.76%，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国家推行“两票制”政策，发行人顺应国家政策，把握行业整合趋势，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减少中间流转环节，直接客户从 2016 年 1,800 余家增至 2017 年 4,700 余家，使单位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上升；（2）发行人利用市场整合契机，加大市场投入，继续推进产品软塑化进程，秉承安全输液的理念，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了软塑产品销售。高毛利软塑产品销售结构占比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利润贡献；（3）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成本降低，增加毛利贡献。

3、营运效率分析

表 6-57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运营效率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57	0.44	0.37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2.17	2.14	2.10
存货周转率	2.80	2.40	2.24	2.10

注：2018 年 3 季度经营指标为年化指标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5、0.37、0.44，呈现逐年波动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正处于高速扩张期，而且大量项目都处于建设期或生产初期，尚未完全形成产能，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短期内将低于资产规模的增长速度，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速度逐年降低，随着新建项目的逐渐达产，总资产周转速度将会逐渐提高。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2.14、2.1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由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所致。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0、2.24、2.40。存货周转率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年化处理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7、2.44 和 2.80。

整体上看，发行人营运能力较强。

4、现金流分析

表 6-58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521	1,227,532	966,233	901,06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910	1,207,637	949,869	881,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626	1,117,280	793,692	777,11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296	787,539	512,859	51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94	110,252	172,541	123,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80	122,175	95,370	57,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78	350,046	274,310	267,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	-227,871	-178,939	-209,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24	1,102,274	606,707	554,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895	981,125	667,668	44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1	121,148	-60,961	109,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	-564	424	-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46	2,965	-66,936	23,18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15年-2017年及2018年9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881,283万元、949,869万元、1,207,637万元和1,393,910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68,586万元，增幅7.78%，2017年较2016年增加257,768万元，增幅27.14%，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收到的商品销售货款增加。发行人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13.52%、110.89%、105.61%和105.77%，整体而言，发行人的现金回收能力较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512,361万元、512,859万元、787,539万元和910,2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3,943万元、172,541万元、110,252万元和189,894万元，2015年至2017年呈波动趋势。

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27,532万元、1,117,280万元，其中流入量较上年增长27.04%；流出量较上年增长40.77%。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10,252万元，较上年减少62,289万元，同比减少36.1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的原因为伊犁川宁收到贷款中承兑汇票的比例高达98%，而由于支付方面农户不能接受承兑汇票，只能支付现金。导致手中沉淀承兑增加，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就减少。

公司对石四药集团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投资收益增加7.43亿元，扣除所得税后影响5.68亿元，该事项影响净利润增加，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除以上因素以外输液产品的销售也是支付了大量现金，因为企业采用两票制后服务费采用现金形式支付。导致承兑汇票量增加。发行人由于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为降低采购成本，增加存货储备4.2亿元，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18年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10,521

万元、1,220,626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89,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07%，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贷款同比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5年-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967万元、-178,939万元、-227,871万元，近三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期，相关项目建设进程逐步推进以及进行股权收购的投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267,041万元、274,310万元、350,046万元，其中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4,008万元、136,946万元、147,717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逐渐减小，因为主要在建工程基本完工，支出减少所致。

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仍处于净流出的状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2,175万元和350,046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227,8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量增加48,932万元，增幅，27.35%。主要原因为为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固定资产和工程款增加。

2018年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77,180万元、186,478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9,298万元，同比增长95.34%，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及工程项目投资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5年-2017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9,800万元、336,300万元、277,800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149,367万元、249,509万元、777,98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340万元、-60,901万元、121,148万元。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01万元，主要系2016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552,699万元，较2015年增加249,174万元。

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02,274万元和981,125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121,148万元，较上年增加182,109万元，增幅298.73%，主要为公司2017年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融、公司债、中期票据等致筹资净额增加所致。

2018年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71,024万元和860,895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89,871万元，同比降低164.71%。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债务增加，以及支付股利及利息增加。

三、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1,125,489万元；2017年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共计1,139,621万元。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2017年年末小幅

减少 1.24%。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26,800 万元，较 2017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299,800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期内使用了部分授信银行的短期授信形成短期借款，造成短期借款总额的增加。

表 6-59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及 2017 年末银行借款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2,000	92.41%	272,000	90.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	2.45%	7,000	2.33%
长期借款	16,800	5.14%	20,800	6.94%
合计	326,800	100.00%	299,800	100.00%

表 6-6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保证方式及担保单位
科伦药业	中信银行	14,000.00	5.2200%	2018.09.20- 2019.09.20	刘革新担保
	中信银行	12,000.00	5.2200%	2018.06.28- 2019.06.27	刘革新担保
	中信银行	14,000.00	5.0025%	2018.03.30- 2019.03.30	刘革新担保
	中国银行	10,000.00	4.3500%	2018.02.27- 2019.02.27	刘革新、潘慧、 种莹担保
	中国银行	10,000.00	4.3500%	2018.02.28- 2019.02.28	刘革新、潘慧、 种莹担保
	邮储银行	10,000.00	4.5675%	2017.11.20- 2018.11.19	刘革新、潘慧担 保
	邮储银行	10,000.00	4.5675%	2018.02.09- 2019.02.08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5675%	2017.10.11- 2018.10.10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8250%	2018.06.04-	刘革新、潘慧担

				2019.06.03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8250%	2018.06.06- 2019.06.05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5675%	2017.11.14- 2018.11.13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5675%	2017.11.17- 2018.11.16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兴业银行	10,000.00	4.5675%	2017.11.21- 2018.11.20	刘革新、潘慧担 保
	上海银行	20,000.00	5.0025%	2018.09.27- 2019.09.26	刘革新、潘慧、 种莹担保
	上海银行	10,000.00	5.0025%	2018.05.28- 2019.05.27	刘革新、潘慧、 种莹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00	4.5700%	2018.05.25- 2019.05.25	刘革新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00	4.3500%	2018.03.30- 2019.03.29	刘革新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00	4.7850%	2018.05.31- 2019.05.30	刘革新担保
	民生银行	10,000.00	4.7850%	2018.01.05- 2019.01.04	刘革新、种莹担 保
	民生银行	10,000.00	5.0025%	2018.02.23- 2019.02.22	刘革新、种莹担 保
	民生银行	10,000.00	4.7850%	2018.01.10- 2019.01.09	刘革新、种莹担 保
	民生银行	10,000.00	5.0025%	2018.05.15- 2019.05.14	刘革新、种莹担 保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4.3500%	2017.11.24- 2018.11.24	抵押
	进出口银行	6,000.00	2.6500%	2016.04.27- 2019.04.27	抵押
	进出口银行	15,000.00	2.6500%	2016.09.29- 2020.10.27	抵押

	进出口银行	3,800.00	2.6500%	2016.10.27- 2021.04.27	抵押
	交通银行	10,000.00	4.6545%	2018.05.31- 2019.05.30	刘革新、种莹担 保
	交通银行	10,000.00	4.7850%	2018.07.04- 2019.07.03	刘革新、种莹担 保
	交通银行	10,000.00	4.6110%	2017.10.27- 2018.10.12	刘革新、种莹担 保
	汇丰银行	12,000.00	5.0025%	2018.04.18- 2019.04.18	刘革新、潘慧担 保
	合计	326,800.00	-	-	-

表6-6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末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期限	担保结构
科伦药业	中信银行	14,000.00	4.85%	2017.10.27—2018.10.27	短期借款	担保
	中信银行	12,000.00	4.85%	2017.07.27—2018.07.26	短期借款	担保
	中信银行	14,000.00	4.57%	2017.03.31—2018.03.30	短期借款	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00	4.57%	2017.05.26—2018.05.25	短期借款	担保
	浦发银行	10,000.00	4.35%	2017.02.28—2018.02.27	短期借款	担保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7%	2017.10.16—2018.10.15	短期借款	担保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7%	2017.06.05—2018.06.04	短期借款	担保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7%	2017.06.06—2018.06.05	短期借款	担保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7%	2017.11.14—2018.11.13	短期借款	担保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7%	2017.11.17—2018.11.16	短期借款	担保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7%	2017.11.21—2018.11.20	短期借款	担保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7,000.00	4.44%	2017.10.10—2018.01.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担保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5,000.00	4.57%	2017.11.14—2018.01.15	短期借款	担保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35%	2017.02.17—2018.02.16	短期借款	担保
交行成都新都支行	10,000.00	4.57%	2017.06.08—2018.06.07	短期借款	担保
交行成都新都支行	10,000.00	4.57%	2017.07.07—2018.07.06	短期借款	担保
交行成都新都支行	10,000.00	4.61%	2017.10.27—2018.10.26	短期借款	担保
邮储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7%	2017.11.20—2018.11.19	短期借款	担保
邮储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4.57%	2017.07.17—2018.07.16	短期借款	担保
邮储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0	4.57%	2017.07.13—2018.07.12	短期借款	担保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0	4.35%	2017.11.24—2018.11.24	短期借款	抵押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0	4.35%	2017.02.24—2018.02.23	短期借款	担保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20,000.00	4.35%	2017.02.24—2018.02.23	短期借款	担保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9,000.00	2.65%	2016.04.27—2019.04.27	长期借款	抵押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	2.65%	2016.09.29—2020.10.27	长期借款	抵押

	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3,800.00	2.65%	2016.10.27—2021.04.27	长期借款	抵押
合计		299,800.00				

(二) 融资租赁借款

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待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总额为 30,000 万元。明细如下：

表 6-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科伦股份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225%	2018.07.27-2021.07.27

(三) 债券融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信用债，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总额为 740,000 万。明细如下：

表 6-63 发行人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工具简称	类型	发行金额 (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8 科伦 SCP007	超短融	8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25 日	4.50%
18 科伦 SCP005	超短融	50,000.00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27 日	5.17%
18 科伦 SCP006	超短融	40,0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4.70%
18 科伦 CP001	短融	50,000.00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5.45%
17 科伦 01	公司债	80,000.00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4.89%
17 科伦 02	公司债	60,000.00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5.38%
18 科伦 01	公司债	40,00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5.84%
18 科伦 02	公司债	1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5.45%
17 科伦 MTN001	中期票据	140,000.00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5.38%
17 科伦 MTN002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27%
18 科伦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6.20%
合计：		740,000.00			

发行人历年来积极参与信用债市场融资,未发生任何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事件。

1、中期票据

(1) 已到期兑付的中期票据

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160,000万元中期票据,期限5年,利率为5.50%,已于2017年6月27日兑付。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了20,000万元中期票据,期限5年,利率为7.80%,已于2016年9月30日兑付。

(2) 存续中的中期票据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了140,000万元中期票据,期限3年,利率为5.38%,将于2020年8月31日兑付。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50,000万元中期票据,期限3年,利率为5.27%,将于2020年10月30日兑付。

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发行了50,000万元中期票据,期限3年,利率为6.20%,将于2021年1月26日兑付。

2、公司债券

(1) 已到期兑付的公司债券

2012年11月5日,发行人发行了150,000万元公司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为5.60%,已于2017年11月5日兑付。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面值发行了110,000万元公司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为5.40%,已于2018年3月6日兑付。

(2) 存续中的公司债券

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面值发行了80,000万元公司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为4.89%,拟于2022年3月13日兑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3月13日)。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面值发行了60,000万元公司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为5.38%,拟于2020年7月19日兑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7月19日)。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面值发行了40,000万元公司债券,期限2年,利率为5.84%,将于2020年3月26日兑付。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面值发行了100,000万元公司债券,期限5年(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

率为 5.45%，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兑付（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短期融资券

(1) 已到期兑付的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了 5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利率为 2.93%，已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兑付。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了 5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利率为 4.65%，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兑付。

201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了 3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利率为 7.70%，已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兑付。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了 7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利率为 4.26%，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兑付。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了 5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利率为 3.82%，已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兑付。

201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了 3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利率为 4.45%，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兑付。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 1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利率为 3.89%，已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兑付。

(2) 存续中的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面值发行了 5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利率为 5.45%，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兑付。

4、超短期融资券

(1) 已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 5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2.93%，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兑付。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了 5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3.40%，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兑付。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了 1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3.07%，已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兑付。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发行了 5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4.30%，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兑付。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了 1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5.35%，已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兑付。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了 1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5.4%，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兑付。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了 5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利率为 4.81%，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兑付。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了 5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4.98%，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兑付。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了 5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 天，利率为 5.63%，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兑付。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了 8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5.50%，已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兑付。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了 7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5.65%，已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兑付。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 4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 天，利率为 5.32%，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兑付。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了 6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5.5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兑付。

(2) 存续中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了 5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5.17%，将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兑付。

2018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了 4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4.70%，将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兑付。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 8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利率为 4.50%，将于 2019 年 08 月 25 日兑付。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表 6-64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科伦实业集团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川惠丰天然药物发展有限公司("惠丰天然")	科伦实业集团持有该公司 90% 权益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科伦医械")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思川先生持有该公司 73% 权益、科伦实业集团持有该公司 7% 权益
惠丰投资	本集团和科伦实业集团员工持有惠丰投资权益
伊北煤炭	惠丰投资的子公司
恒辉淀粉	惠丰投资的子公司
四川雪岭天然饮品有限公司("雪岭饮品")	惠丰投资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康贝")	惠丰投资持有该公司 90%权益
科伦医贸集团	惠丰投资持有科伦医贸 68.2%权益, 科伦实业集团持有科伦医贸 29.8%权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思川先生持有科伦医贸 2%权益
四川科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科盟")	最终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任四川科盟董事长
华北制药	公司独立董事王广基任其独立董事
刘思川先生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潘慧女士	股东、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晶翼先生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复兴先生(注 1)	本公司董事
张腾文女士	本公司董事
李越冬女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广基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涛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
种莹女士	最终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
万鹏先生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昌艳女士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郭云沛先生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万阳浴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葛均友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卫俊才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谭鸿波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冯昊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赖德贵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戈韬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中华先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邓旭衡先生(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晓东先生(注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魏青杰先生(注 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 1: 黄复兴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注 2: 邓旭衡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为公

司副总经理；

注 3：周晓东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 4：魏青杰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案）》，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发行人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须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 6-65 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16 年发生额
恒辉淀粉	委托加工/ 材料采购	9,288	11,200	否	6,511
华北制药	材料采购	4,863	6,000	否	13
广玻公司	材料采购	4,487			4,666
科伦斗山	材料采购	3,863	4,050	否	3,614
科伦医贸集团	材料采购	1,861			381
科伦医械	材料采购	1,620			67
伊北煤炭	材料采购	240	1,000	否	508
哈药集团	材料采购	61			113
石四药集团	材料采购	37			0
惠丰天然	材料采购	27			19
雪岭饮品	材料采购	0.1			5
恒辉淀粉	采购商品	638	3,500	否	0
合计		26,984			15,898

发行人采购方面对关联方的交易金额总额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结算方

式为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较大，公司与科伦医贸、华北制药、恒辉淀粉等关联方交易总额分别为 96,818 万元、139,229 万元，均按市场价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科伦医贸销售商品金额较大，2016 年和 2017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9,834 万元和 113,575 万元，科伦医贸是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商之一，交易金额较大。

表 6-66 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科伦医贸集团	商品销售	113,575	89,834
华北制药	商品销售	19,936	556
恒辉淀粉	商品销售	5,041	6,377
哈药集团	商品销售	502	20
科伦医械	商品销售	98	2
四川科盟	商品销售	39	13
石四药集团	商品销售	27	
科伦斗山	商品销售	9	9
广玻公司	商品销售	3	4
惠丰天然	商品销售	0.1	
伊北煤炭	商品销售		2
康缘药业	商品销售		1
合计		139,229	96,81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6-67 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72,997	51,711
应收账款	科伦医械	105	
应收账款	科伦斗山	3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	9,828	650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		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四川科盟	29	
应收账款	石四药集团	32	
应收票据	科伦医贸集团	11,018	2,852
预付款项	科伦医贸集团		17
预付款项	科伦斗山	132	
小计		94,142	55,254
应付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680	21
应付账款	广玻公司	608	501
应付账款	伊北煤炭	218	13
应付账款	恒辉淀粉	814	2,451
应付账款	科伦斗山		101
应付账款	科伦医械	184	79
应付账款	雪岭饮品		
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	217	
应付账款	江西汇仁	5	
应付账款	惠丰天然		
应付账款	石四药集团	23	
预收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235	498
其他应付款	科伦医械		
其他应付款	科伦医贸集团	2	
小计		2,985	3,663

4、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总计 25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68 发行人 2017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刘革新、种莹	发行人	10,000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6 日
2	刘革新、潘慧、种莹	发行人	20,000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3	刘革新	发行人	10,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4	刘革新	发行人	14,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5	刘革新	发行人	10,000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6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10,0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4日
7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10,000	2017年6月6日	2018年6月5日
8	刘革新、种莹	发行人	10,000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6日
9	刘革新、种莹	发行人	10,000	2017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10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20,000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11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10,000	2017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6日
12	刘革新	发行人	12,000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13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7,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月10日
14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1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0日
15	刘革新	发行人	14,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9月20日
16	刘革新、种莹	发行人	1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10月12日
17	刘革新、潘慧、种莹	发行人	2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9月28日
18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1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3日
19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5,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月15日
20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10,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21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1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22	刘革新、潘慧	发行人	1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合计		252,000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表 6-69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革新担保	科伦药业	14,000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否
刘革新担保	科伦药业	12,000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否
刘革新担保	科伦药业	14,000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否
刘革新、潘慧、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否
刘革新、潘慧、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否

刘革新、潘慧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否
刘革新、潘慧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2 月 8 日	否
刘革新、潘慧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否
刘革新、潘慧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否
刘革新、潘慧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否
刘革新、潘慧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否
刘革新、潘慧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否
刘革新、潘慧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否
刘革新、潘慧、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20,000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否
刘革新、潘慧、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否
刘革新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5 日	否
刘革新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否
刘革新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否
刘革新、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否
刘革新、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2 月 23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否
刘革新、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否
刘革新、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否
潘慧、刘革新、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否
刘革新、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否
刘革新、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否
刘革新、种莹担保	科伦药业	12,000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0 万元无息财务资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刘革新先生的无息财务资助。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7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8	1,384	1,198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项目关联余额情况：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项目余额情况：

表 6-71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项目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729,972,889.00	-
应收账款	科伦医械	1,045,667.00	-
应收账款	科伦斗山	33,292.00	-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	98,275,464.00	-
应收账款	四川科盟	287,656.00	-
应收账款	石四药集团	318,559.00	-
应收票据	科伦医贸集团	110,177,468.00	-
预付款项	科伦斗山	1,316,435.00	-
合计	-	941,427,430	-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项目余额情况：

表 6-72 发行人 2016 年末应收项目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517,112,200	-
应收账款	科伦医械	524	-
应收账款	科伦斗山	230	-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	6,504,600	-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	235,800	-
应收票据	科伦医贸集团	28,518,637	-
预付款项	科伦医贸集团	172,330	-
合计	-	552,544,321	-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项目余额情况：

表 6-73 发行人 2015 年末应收项目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334,570,449	-
应收账款	科伦医械	1,520	-

应收票据	科伦医贸集团	94,750,222	-
预付款项	科伦医贸集团	226,800	-
预付款项	恒辉淀粉	1,309,897	-
预付款项	惠丰天然	2,280	-
合计	-	430,861,168	-

报告期内应付项目关联余额情况：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项目余额情况：

表 6-74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末应付项目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6,795,498.00	-
应付账款	广玻公司	6,080,069.00	-
应付账款	伊北煤炭	2,178,955.00	-
应付账款	恒辉淀粉	8,135,799.00	-
应付账款	科伦医械	1,835,760.00	-
应付账款	雪岭饮品	960.00	-
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	2,169,684.00	-
应付账款	江西汇仁	50,000.00	
应付账款	惠丰天然	2,140.00	
应付账款	石四药集团	228,547.00	
预收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2,351,528.00	
其他应付款	科伦医械	150.00	
其他应付款	科伦医贸集团	20,000.00	-
合计	-	29,849,090	-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项目余额情况：

表 6-75 发行人 2016 年末应付项目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205,039	-
应付账款	广玻公司	5,011,818	-
应付账款	伊北煤炭	125,684	-
应付账款	恒辉淀粉	24,507,81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科伦斗山	1,008,132	-
应付账款	惠丰天然	2,140	-
应付账款	科伦医械	788,098	-
预收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4,978,177	-
其他应付款	科伦医械	150	-
合计	-	36,627,054	-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项目余额情况：

表 6-76 发行人 2015 年末应付项目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广玻公司	4,924,853	-
应付账款	伊北煤炭	4,252,076	-
应付账款	科伦斗山	8,718,922	-
应付账款	惠丰天然	27,720	-
预收账款	科伦医贸集团	2,227,763	-
其他应付款	刘革新先生	100,000,000	-
合计	-	120,151,334	-

8、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 6-77 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6,000,000	68,000	6,068,0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截止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或有事项

(一) 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未决诉讼：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案件（指已有生效判决且尚未执行终结的案件）或未作出生效判决的案件且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指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利益）的诉讼、仲裁仅 3 项，具体如下：

当事人身份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元）	一审法院	诉讼（仲裁）或执行进展
原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菏泽市方明制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725,000 元及相关利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一审阶段
原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菏泽市方明制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121,500 元及相关利息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	一审阶段
原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伊犁州广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199,091.48 元及相关利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一审阶段

发行人的上述诉讼及其他未决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重大承诺事项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27,532 万元、1,117,280 万元，其中流入量较上年增长 27.04%；流出量较上年增长 40.77%。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10,2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289 万元，同比减少 36.1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的原因为伊犁川宁收到贷款中承兑汇票的比例高达 98%，而由于支付方面农户不能接受承兑汇票，只能支付现金。导致手中沉淀承兑增加，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就减少。

除了这个因素以外输液产品的销售也是支付了大量现金，因为企业采用两票制后服务费采用现金形式支付。导致承兑汇票量增加。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 2018

年9月30日，除2017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36.10%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受限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土地房产等，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114,316.99万元，占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比重8.91%，占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比重3.93%。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表 6-78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占净资产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3.04	0.07%	0.0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0,672.58	7.85%	3.4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75.53	0.58%	0.26%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5,325.84	0.42%	0.18%	质押开票
合计	114,316.99	8.91%	3.93%	-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任何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产品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5,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6-79 截止 2018 年 9 月末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50
合计			5,000	—	—	—	—

以上产品交易目的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交易结构为通过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

产品。结构性理财产品是指通过某种约定，在客户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加入一定的衍生产品结构，将理财收益与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各类参数挂钩，例如汇率、利率、债券、一揽子股票、基金、指数等。从而使投资者在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保本的同时，有机会获得比传统存款更高的收益。

九、海外投资情况

（一）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集团），原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总部设在香港国际会展中心。2005年12月20日在香港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2005。于2015年更名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四药集团”）。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向医院及分销商销售广泛类别的成药及原料药。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购买石四药股份情况及变更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30日发布“更正公告”，截至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石四药集团571,104,000股股份，占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截至2017年11月14日总股本2,847,241,385股）的20.05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因追加投资能够对石四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故公司对石四药集团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调整后将会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将会增加公司2017年当期投资收益约7.44亿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将会增加公司2017年当期净利润约5.68亿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7.44亿元。

（二）收购部分股权情况

2014年6月5号，公司发布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利君国际部分股份的公告》，2014年6月6日实施了该交易，2014年6月10日完成交割。发行人受让利君国际股份145,300,000股（占利君国际已发行股本约4.96%），金额为399,575,000港币，每股2.75港元。

2015年10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继续购买石四药集团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科伦国际已增加购买29,520,000股石四药集团股份，累计持有石四药集团6.24%的股份。

2016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支收购石四药集团257,768,000股普通股。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计持有石四药集团15.21%的股份，按照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发布的实时股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95,578万

元。

2017 年，公司支付人民币 35,105.35 万元及公司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支付港币 6,561.15 万元（折合人民币 5,676.77 万元）购买石四药集团 14,549.60 万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持有石四药集团 57,808.40 万股普通股，占石四药集团已发行股本的 20.13%。按照其在中国香港交易及结算所发布的实时股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折合为人民币 232,421.23 万元。同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起获委任为石四药集团非执行董事。

（三）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整个大输液行业的深度整合效应开始体现，众多中小企业退出，竞争回归理性，行业稳步复苏，龙头企业显著收益。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抓住这一发展契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产量，扩大市场领域。

截止 2017 年末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84,218.58 万元，总负债 202,054.08 万元，净资产 382,164.50 万元，营业收入 266,167.45 万元，净利润 57,425.57 万元。

2017 年度，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强化现有传统市场渗透率的同时，新市场拓展取得突破性成绩，公司销售收入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省份由 2016 年度的 5 个增长至 10 个；14 个省份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50.00% 以上。公司产品市场领域已经成功由原来的区域城市化转为全国性市场。

结合产品市场的迅速拓展，公司的产品结构也进行了调整，提高非 PVC 软袋、直立软袋和治疗性输液类优势品种的产量，保证了主导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2017 年度，公司大输液销量实现 13 亿瓶（袋），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6.40%。

十、债券融资计划

（一）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止，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46 亿元，其中超短融 17 亿元，短融 5 亿元，中期票据 24 亿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通过了对于拟注册发行的债务额度的限制：对于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受协会对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经合并审计后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0% 限制要求的，以该金额为上限；对于不受协会注册额度限制的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则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ABN）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以上公告是发行人董事会为便捷实施融资计划而提前申报股东大会的授权方案。目前发行人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效率等因素，暂未计划资产支持票据、非公

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发行人 2019 年计划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为：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中期票据 22 亿元。

对于短期限债券，发行人根据原有的注册通知书到期情况已续注册。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即将到期（中市协注【2017】SCP131 号），公司计划申请注册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对于长期限债券，发行人根据存续债券到期情况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储备中长期融资渠道，并适量补充营运资金需求。

2020 年-2022 年，公司存续中期票据到期 24 亿元，存续公司债到期 18 亿元。为满足中长期债券到期兑付，公司拟申请注册 22 亿元中期票据。

发行人计划于 2019-2022 内融资结构逐步向长期限结构调整。

（二）公司债

1、核准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6 号），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已发行 3 期公司债券，金额合计 18 亿元。

2、核准不超过 28 亿元公司债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需要累计计算，则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发行数量将在增加需要累计计算的债务额度后，以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经审计后的合并净资产 40% 为上限。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92 号），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2018 年第二期），该品种为 5 年期，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2011年4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小。

2012年5月，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小。

2013年6月，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小。

2014年6月，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小。

2015年7月，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小。

2016年11月，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小。

2017年6月，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小。

2017年12月，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小。

2018年8月，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小。

2019年2月，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小。

二、本次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评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大输液产品突出的规模和技术优势、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以及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日趋完善的抗生素全产业链、丰富的创、仿产品储备、良好的外部环境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中诚信国际同时关注到公司抗生素业务易受产业政策影响、三费大幅增长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等因素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主要优势/机遇

(1)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政府投入增加，使得医药市场及下游需求总量扩容，且国家逐步提高医药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大输液产品产销规模优势突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2017年，公司销售各类大输液产品44.66亿瓶/袋，位居国内大输液行业第一位，生产基地遍布全国14个省份，销售片区覆盖我国除台湾、香港以外的所有省市地区。近年来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增持石四药股权以及国际化业务稳步发展，大输液板块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3) **抗生素产业链日趋完善。**公司利用新疆伊犁当地优质且相对低廉的自然资源优势，构建了“中间体—原料药—制剂”抗生素完整产业链。近两年公司伊犁川宁项目一期硫氰酸红霉素项目持续满产，通过工艺优化和高端人才引进，生产水平显著提高；二期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已达满产，抗生素产业链日趋完善。

(4) **研发实力较强，创、仿产品储备丰富，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有A类在研项目443项，包括348项仿制药物（包括一致性评价113项）、17项NDDS、41项创新小分子药物、37项生物大分子，获批临床41项，待批生产38项。此外，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已有7个仿制药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且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5)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受益于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川宁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5~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7.63亿元、85.66亿元、114.35亿元和122.3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42亿元、6.24亿元、8.11亿元和10.73亿元。

3、主要风险/挑战

(1) **抗生素业务易受产业政策影响。**公司非大输液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抗生素系列产品，国家近年又陆续出台限抗政策对其加以控制，环保标准趋严也使得抗生素原料药行业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抗生素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状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 公司三费大幅增长，对利润形成一定的侵蚀。受市场推广力度加强及研发投入、利息支出增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三费大幅增长，三费收入占比上升至2018年前三季度的49.38%，对当期利润形成一定的侵蚀。

(3) 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短期债务为67.01亿元，在总债务中占比为59.50%，虽有所下降，但仍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三、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合作银行的授信总额为44.8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32.68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2.1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科伦药业	浦发银行	30,000	30,000	0.00
	中信银行	40,000	40,000	0.00
	汇丰银行	12,000	12,000	0.00
	民生银行	60,000	40,000	20,000
	兴业银行	60,000	60,000	0.00
	上海银行	30,000	30,000	0.00
	交通银行	30,000	30,000	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6,000	44,800	11,200
	邮储银行	50,000	20,000	30,000
	中国银行	80,000	20,000	60,000
	合计 (RMB)	448,000	326,800	121,200

四、发行人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全部未结清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发行人除以下记录外，各项信用业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一) 银行承兑汇票垫付记录

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于2006年3月13日发生承兑汇票垫款记录一次，已经于2006年3月14日予以结清。

具体原因是：2006年3月13日招商银行出具给科伦药业的承兑汇票到期，

应予以承兑，但由于科伦药业未能及时发现账上资金余额小于汇票的票面金额，资金调度不及时，造成以上垫款记录。第二日收到招商银行的通知后，科伦药业及时进行了资金调度，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结清了该款项，本次所发生的垫款记录非科伦药业故意，属银行及公司财务人员双方工作疏忽导致。

（二）票据贴现关注记录

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办理的票据贴现业务，2010 年 1 月 24 日被关注记录一次。

具体原因是：2009 年 8 月 13 日科伦药业在工商银行办理票据贴现，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1 月 24 日。票据到期前贴现行按流程发出了托收，但承兑行未能按时予以承兑，导致公司被银行系统列为了关注类别，直到 2010 年 2 月 8 日，才收到对方承兑行的承兑款，予以结清。本次所发生的关注记录并非科伦药业故意，属对方承兑银行不能及时承兑导致。

（三）欠息记录

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生欠息记录一次，欠息金额 0 元；在兴业银行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生欠息记录一次，欠息金额 0 元。

2006 年 3 月 15 日产生欠息原因如下：

2006 年 3 月 15 日为科伦药业在招商银行的一笔贷款付息日，当日账上资金不足付息金额，科伦药业财务人员未能及时发现，资金调度不及时，造成欠息记录。后银行发现上述问题，通知科伦药业进行了资金调度，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支付了所欠利息。本次所发生的企业欠息并非科伦药业故意，属财务人员疏忽，资金调度不及时导致。

2012 年 2 月 23 日产生欠息原因如下：

2012 年 2 月 16 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科伦药业发放短期贷款 1 亿元，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该笔贷款中有部分资金为自主支付，在扣息日企业账户尚处在临时控制期，造成扣息不成功。发现上述问题后，业务经办行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及时通知科伦药业进行了资金调度，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收回当期全部应收利息，本次所发生的企业欠息并非科伦药业故意，属双方工作中沟通不及时造成。

（四）关注类贷款记录

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0 笔关注类贷款记录，均为工行贷款记录。具体原因为：当年工行以企业所有制形式为依据，对非全民所有制企业贷款均在五级分类中确定为“关注类”，但公司的所有贷款均是正常还款或提前还款。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违约事项，上述违约问题无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及偿付债券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余额为 74 亿元。明细如下：

表 7-2 发行人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年

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承销机构
18 科伦 SCP007	8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70 天	2019 年 8 月 25 日	4.50%	交通、民生
18 科伦 SCP005	50,000.00	2018 年 7 月 30 日	270 天	2019 年 4 月 27 日	5.17%	交通、民生
18 科伦 SCP006	40,0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270 天	2019 年 6 月 26 日	4.70%	交通
18 科伦 CP001	50,000.00	2018 年 8 月 15 日	1 年	2019 年 8 月 16 日	5.45%	民生
17 科伦 01	80,000.00	2017 年 3 月 13 日	5 年	2022 年 3 月 13 日	4.89%	国金证券
17 科伦 02	60,000.00	2017 年 7 月 19 日	3 年	2020 年 7 月 19 日	5.38%	国金证券
18 科伦 01	40,00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	2 年	2020 年 3 月 26 日	5.84%	国金证券
18 科伦 02	1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5 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5.45%	长江证券
17 科伦 MTN001	140,000.00	2017 年 8 月 29 日	3 年	2020 年 8 月 31 日	5.38%	邮储
17 科伦 MTN002	50,0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3 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27%	邮储
18 科伦 MTN001	50,00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3 年	2021 年 1 月 26 日	6.20%	邮储
合计	740,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偿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7-3 发行人已偿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年

简称	发行金额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承销机构
11 科伦 MTN1	20,000.00	5 年	2011-09-29	2016-09-30	7.80%	浦发银行
12 科伦 CP001	70,000.00	1 年	2012-06-27	2013-06-28	4.26%	浦发银行
13 科伦	30,000.00	1 年	2013-03-07	2014-03-11	4.45%	浦发银行

CP001						
17 科伦 SCP005	50,000.00	270 天	2017-07-20	2018-04-20	4.81%	兴业银行
11 科伦 CP001	30,000.00	1 年	2011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7.70%	浦发
12 科伦 MTN1	160,000.00	5 年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5.50%	浦发
12 科伦 01	150,000.00	5 年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11 月 5 日	5.60%	国金证券
12 科伦 02	110,000.00	5 年	2013 年 3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5.40%	国金证券
15 科伦 CP001	100,000.00	1 年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89%	浦发
15 科伦 CP002	50,000.00	1 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3 日	3.82%	浦发
16 科伦 SCP001	50,000.00	270 天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93%	兴业
16 科伦 SCP002	50,000.00	270 天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3.40%	兴业
16 科伦 SCP003	100,000.00	270 天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16 日	3.07%	兴业
16 科伦 CP001	50,000.00	1 年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2 日	2.93%	浦发、民生
17 科伦 SCP001	50,000.00	270 天	2017 年 02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4.30%	兴业
17 科伦 CP001	50,000.00	1 年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4.65%	浦发、民生
17 科伦 SCP003	100,000.00	270 天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2 月 20 日	5.35%	交通、民生
17 科伦 SCP004	100,000.00	270 天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5 日	5.40%	兴业
17 科伦 SCP007	50,000.00	180 天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5.63%	兴业
18 科伦 SCP004	40,000.00	180 天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5.32%	交通
17 科伦 SCP006	50,000.00	270 天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4.98%	交通、民生
18 科伦 SCP001	80,000.00	270 天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18 年 10 月 09 日	5.50%	交通、民生
18 科伦 SCP002	70,000.00	270 天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5.65%	交通、民生
18 科伦 SCP003	60,000.00	270 天	2018 年 3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2 日	5.50%	交通、民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

无其它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六、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

七、发行人 2018 年度资信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外部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情况。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均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 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的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已知晓并将按照要求在发行前 1 个工作日披露《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公司已知晓并将在债券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情况。

公司已知晓并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4、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 中期票据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

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中期票据本金或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清偿中期票据获清偿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中期票据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中期票据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 0.21% 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帐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二）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前一章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中期票据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收益权。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4、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 年 6 月 27 日修订) 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 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 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 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 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 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至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至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6月27日修订)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

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至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5、附则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召集人可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申请豁免披露持有人会议有关情况。

对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6月27日修订）履行持有人会议有关职责的发行人、信用增进机构和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或认定不适当人选。

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可将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p>发行人：</p>	<p>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p> <p>法定代表人：刘革新</p> <p>联系人：李锐</p> <p>电话：（028）82860518</p> <p>传真：（028）82860636</p> <p>邮编：610041</p>
<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法定代表人：高建平</p> <p>联系人：王雨迪</p> <p>电话：010-89926507/6553</p> <p>传真：010-88395658</p> <p>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p> <p>邮编：100005</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联系人：陈泽侗</p> <p>电话：010-66108040</p> <p>传真：010-66107567</p> <p>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邮编：10040</p>
<p>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p>	<p>法人代表：</p> <p>注册地址：</p>

	<p>联系人：</p> <p>电话：</p> <p>传真：</p>
公司法律顾问：	<p>中伦律师事务所</p> <p>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p> <p>负责人：张学兵</p> <p>联系人：文泽雄</p> <p>电话：028 62088013</p> <p>传真：028 62088111</p> <p>邮编：610042</p>
审计机构：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p> <p>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p> <p>法定代表人：</p> <p>联系人：</p> <p>电话：010-85085000</p> <p>传真：010-85185111</p> <p>邮编：100738</p>
信用评级机构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p> <p>法定代表人：</p> <p>联系人：</p> <p>电话：</p> <p>传真：</p>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p>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33-34 层</p> <p>法定代表人：谢众</p> <p>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p> <p>联系电话：021-63325290/63325306</p> <p>传真：021-63326661</p> <p>邮政编码：200010</p>
<p>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p>	<p>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p> <p>法定代表人：郭欠</p> <p>联系人：发行部</p> <p>联系电话：010-57896722、57896516</p> <p>传真：010-57896726</p> <p>邮编：100032</p>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 (四)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联系人：李锐

电话：(028) 82860518

传真：(028) 82860636

邮编：610041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王雨迪

电话：010-89926507/6553

传真：010-88395658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邮编：100005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募集说明书计算公式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少数股东权益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总和

净利润为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和归属少数股东净利润之和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票据）×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平均净资产）×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100%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100%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负债总额/有形净资产总额×100%，有形净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形资产总额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三项期间费用）×1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
页

(本页无正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